

##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

上午11時正會議開始

### 出席議員：

主席曾鈺成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G.B.S., J.P.

張宇人議員，G.B.S., J.P.

馮檢基議員，S.B.S., J.P.

方剛議員，S.B.S., J.P.

王國興議員，B.B.S., M.H.

李國麟議員，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楊岳橋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梁繼昌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大紫荊勳賢，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G.B.S., J.P.

保安局局長黎棟國先生，S.B.S., I.D.S.M., J.P.

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S.B.S., J.P.

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M.H.,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 提交呈請書

**主席**：提交呈請書。

楊岳橋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20條，向本會提交由楊岳橋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聯署的呈請書。

**楊岳橋議員**：主席，2016年2月8日深夜至9日清晨，旺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事件導致多人受傷。在事發後當天早上，行政長官在沒有作出深入調查下，立刻將是次衝突定性為“暴亂”，而部分議員及人大政協亦緊跟這個定調不斷發聲，讓一個未經證實的結論不斷在社會上發酵。政府事後只管譴責和拘捕涉事市民，卻拒絕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衝突的成因及警察當晚的部署等，並提出建議或措施防止衝突重演，處理手法令人感到遺憾。

是次警民衝突，參與市民人數眾多，反映問題並不能諉過於一小撮所謂“暴徒”，更可能源於市民對政府的強烈不滿，絕非拘捕數十名參與者便能平息。若不找出衝突的原因，只以高壓手段對付，恐怕只會進一步激發更暴力的抗爭方式，製造更嚴重的衝突，對社會有害無益。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深入調查上述衝突的經過和成因，並就如何避免再次發生衝突提出建議或措施。

(呈請書內容見附件I)

(何秀蘭議員站起來)

**何秀蘭議員**：主席，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我要求將呈請書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現在請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起立。

(支持的議員起立)

**主席**：請議員保持站立，讓秘書點算人數。

(在秘書點算人數期間，有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肅靜。

(有議員仍在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秘書經點算人數後，向主席示意已完成記錄)

**主席**：議員現在可以坐下。

(議員坐下)

**主席**：根據秘書處的點算，支持這項要求的議員有胡志偉議員、何俊仁議員、何秀蘭議員、張國柱議員、梁耀忠議員、葉建源議員、黃碧雲議員、劉慧卿議員、李卓人議員、莫乃光議員、單仲偕議員、楊岳橋議員、郭榮鏗議員、郭家麒議員、毛孟靜議員、陳家洛議員、梁家傑議員、梁國雄議員、范國威議員、黃毓民議員、陳志全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及李國麟議員。

以上讀出的名單有否遺漏剛才站立的議員？

(沒有議員示意)

**主席**：共有24位議員支持這項要求。

按照《議事規則》第20(6)條，呈請書即告交付專責委員會處理。

##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6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規例》 ..... 40/2016

## 其他文件

第76號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2014-2015年報

第77號 — 愛滋病信託基金  
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周年報告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第78號 — 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第三季  
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8條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5-16號報告

《2015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 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提出的質詢

**主席**：質詢。今次會議除6項口頭質詢外，我根據《議事規則》第24(4)條，准許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及黃碧雲議員各自提出一項急切質詢。

三項急切質詢均關乎學生自殺事件。我會先請3位議員提出他們的急切質詢，並由官員分別就該3項質詢作答。然後我會請陳偉業議員、黃毓民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其他議員提出補充質詢。我會適當調節時間，讓議員提出補充質詢。

**主席**：第一項急切質詢。

## 近期學生自殺事件急增的情況

**1. 陳偉業議員**：主席，多謝局長沒有去賞花，留在這裏回答有關質詢。主席，據報，本學年由去年9月開始至今不足半年，已發生超過20宗學生自殺事件，此數字已超越2014年全年的有關數目(該年有18宗10至19歲青年自殺事件)。該等自殺事件越來越頻密，令人憂慮學生自殺已成為風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自殺中小學生的同校學生或會受自殺事件影響而產生負面情緒，因而有輕生念頭，教育局有否即時檢討及改善現時向有關中小學提供的緊急支援服務，以防止該等學校再有學生自殺；
- (二) 有否分析近期學生自殺事件的主要成因和共同特徵，以制訂遏止自殺風氣蔓延的即時措施；若有，分析結果及有關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立即向各專上院校及中小學增撥資源，以增加輔導人員(例如社工、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手，以期及早發現及輔導有自殺傾向的學生；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首先，我對近期發生的學生輕生事件表示痛心和難過。

自殺是複雜的行為，非由單一原因引發，而是生理、心理、認知及環境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每一宗個案都有不同的背景，除了學業，亦有涉及疾病、家庭、感情、朋輩之間的問題，原因非常複雜，不能一概而論。一個人的自殺行為，往往會有警告信號。要預防自殺，我們應該以及早識別和介入作為目標，盡早識別警告信號，減低“高危因素”，並有效地增加“保護因素”。

就陳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倘若學校出現學生自殺事件，學校會馬上啟動學校危機處理小組，並通知學校所屬的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

處，即時安排專業人員及教育心理學家到校支援，就自殺事件評估其影響，並因應個別自殺事件的情況，訂出合適的危機處理計劃和作出適當安排，為受影響師生和家長提供適切的介入和支援服務，包括特別班主任課、學生、老師小組／個別輔導和家長簡介會等。

- (二) 就近日的學生自殺事件，教育局已即時於3月10日與多個教育及專業團體代表舉行緊急會議，即時提出5項應對措施：
- (i) 盡快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了解及分析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適切措施。專責委員會成員應該包括學校及家長的代表、專業人士、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等，預計6個月內向教育局局長提交報告及建議，有需要時，在3個月後可先提交中期報告；
  - (ii) 教育局會在3、4月間，安排教育心理學家和學生輔導專業人士，舉行5場分區研討會，4場給學校，1場給家長，協助學校人員及家長提高預防及應對學生自殺事件的意識和能力；
  - (iii) 教育局及辦學團體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的教育心理學家會在3、4月間，因應學校的需要到校舉行教師講座，以提高學校人員識別學生自殺的警號和認識適當的求助渠道，及時識別和支援有自殺危機的學生；
  - (iv) 教育局亦會成立專責團隊，成員包括教育心理學家及學生輔導人員。就個別學校的特殊需要到校加強支援，配合現有的校本教育心理和輔導服務；及
  - (v) 教育局會分別以學校、家長及學生作為對象，製作資訊小錦囊，協助他們及早識別有情緒問題的學生，並尋求專業協助。

我們亦於昨日發信，請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透過不同的現有校本活動，加強現時的生命教育，並鼓勵學校為小五、小六及中學生盡快安排“生命教育課”，教導及鞏固他們處理壓力的應對方法、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求助途徑。我們已向學校提供有關的教學材料，作參考之用。

(三) 中、小學方面，教育局已透過剛才提及的措施和資源，為學校提供危機管理講座和即時的支援服務，以配合現有的校本教育心理和輔導服務。

至於專上院校方面，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院校均設有專責單位，進行學生精神健康篩查、推廣精神健康及向學生提供專業的輔導及相關服務。現時部分院校會以正向心理學的概念作教材，加強學生的抗逆力。院校也有培訓精神健康大使及舉辦朋輩輔導活動。

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提供各種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即時危機介入和深入輔導服務。除此之外，社署亦資助香港青年協會設立“關心一線”青年熱線服務，為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安全網，協助他們處理成長上的不同危機，並透過電話接觸處於高危情況的兒童及青少年，以穩定其情緒，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

教育局會繼續聯同相關的政府部門、有關機構和學校加強合作，提供更多社署、醫院管理局及其他專業機構的專業服務，提高學校對學生的精神健康需要的警覺性，從而及早識別出需要協助的學生，防止悲劇發生。

整體而言，我們要總動員、全社會及跨界別的合作，以作有效的應對措施。

**主席：**第二項急切質詢。

## 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

**2. 黃毓民議員：**主席，自本學年於去年9月開始至今，已有超過20名中小學生和大學生自殺。據報，有部分過身學生意前曾向人透露在學業方面遇到很大壓力。有教育界人士指出，越來越多學生意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港的教育制度過於着重競爭，令家長和教師只着眼於學生的學業成績，無暇幫助學生處理情緒困擾和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教育局會否盡快找出目前教育制度中導致學生承受巨大學業壓力的原因，並對症下藥；及
- (二) 教育局會否立即推行新措施，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以期減少學生自殺的事件再發生？

**教育局局長：**主席，自殺是複雜的行為，非由單一原因引發，而是生理、心理、認知及環境因素互相影響的結果。每一宗個案都有不同的背景，除了學業，亦有涉及疾病、家庭、感情、朋輩之間的問題，原因非常複雜，不能一概而論。

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正如剛才回答陳議員的質詢時指出，就近日的學生自殺事件，教育局已立即於3月10日提出5項應對措施，主席，我不在這裏詳述，因為剛才已經提及。

事實上，教育局由2009年起實施新學制，為全港學生提供12年免費教育，高中學生現時只需參加1次公開考試，較舊學制需參加兩次公開考試，壓力和準備考試的時間均已減少。除4個核心科目外，高中學生可從20個選修科目、應用學習課程和其他語言中，修讀2至3個科目，有關安排打破了過往過早文、理、商分流的情況，讓學生能按興趣和能力選科，發展潛能。而為配合職業專才教育的推展，應用學習每年已提供超過30個課程，涵蓋6個與專業及職業領域相關連的學習範疇，教育局剛公布由2016-2017學年起，全數資助高中學生修讀最多兩個應用學習課程，以照顧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興趣。

教育局、課程發展議會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2012年至2015年間進行了新學制檢討，以持續優化高中課程及評估的實施。檢討過程廣泛諮詢各持份者包括學校、家長和社會人士的意見，而各項檢討建議和支持措施，已由2013年4月起分階段實施，包括增加課時彈性，讓學校及教師可按學生需要及校情善用課時；精簡、優化或更新課程內容，減輕師生工作量；釐清課程內容的深廣度，讓師生更能掌握課程內容和要求；優化大部分科目的校本評核安排，並在10個科目不實施校本評核，減低師生工作量，讓他們能更有效地完成校本評核課業；整體課程架構和公開考試評

級機制維持不變，穩定學校生態以利教師專注教學和輔導學生。有關檢討的措施主要是為學生釋放空間。

教育局亦於2015年10月向學校發出通告：“家課與測驗指引—不操不忙，有效學習”，重申有效益的家課能協助學生鞏固和延展學習，應避免不適當的家課量和操練；亦鼓勵學校與家長保持溝通，包括搜集他們對家課安排的意見，完善校本家課政策，以減少不必要的壓力。

新學制強調多元出路，高中學生可按興趣和成績，修讀不同的本地專上課程，包括學士學位、副學士學位和其他文憑課程，或到境外繼續升學。以2015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為例，本地各類課程提供的學額合共約77 950個，而該年共有74 000名考生，可見高中畢業生有足夠的升學渠道和機會。

適齡人口組別中現時約46%的年輕人能夠修讀學位程度的課程；連同副學位學額一併計算，修讀專上課程的年輕人現已達到70%。近年，政府實施一系列措施，進一步增加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會，為高中畢業生開拓更寬、更廣的升學途徑。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後，加上學生人口下跌，我們預計到2016-2017學年，可為所有符合入讀大學基本條件的中學畢業生提供足夠的公帑資助、自資學士學位和其他課程學額。

(二) 先前提到於本月10日即時提出的5項應對措施，除了成立跨專業的專責委員會外，其他措施包括舉行分區研討會等。在這個安排下，我們希望能即時協助學校及應付家長即時的需要。

我們亦於昨日發信，重點是不希望學生要整天面對負面的環境，所以我們特別鼓勵學校按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透過不同的校本活動，加強現時的生命教育，並鼓勵學校為小五、小六及中學生盡快安排“生命教育課”，教導及鞏固他們處理壓力的應對方法、正面的價值觀及態度和求助途徑。我們已向學校提供有關的教學材料，作參考之用。

**主席：**第三項急切質詢。

## 預防學生自殺的即時措施

**3. 黃碧雲議員**：過去半年已發生超過20宗學生自殺事件，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學生自殺已成為風氣。據報，該等學生自殺的原因可能主要涉及學業壓力所引致的情緒困擾。關於預防學生自殺的即時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教育局會在本月及下月舉行分區研討會及教師講座，而且將成立專責委員會，以全面了解及分析學生自殺的成因，並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適切措施，但該委員會需時6個月才提交報告，當局有否其他更直接的即時措施，防止再有學生自殺事件發生；若有，措施的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二) 有關的政策局會否立即舉行緊急聯席會議，從教育、心理輔導和公眾心理衛生等政策角度，盡快制訂預防學生自殺的綜合策略，以防止問題惡化；若會，詳情及工作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黃議員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 (一) 就近日的學生自殺事件，我們在3月10日已宣布5項緊急措施，除了成立專責委員會外，其他4項措施都即時向學校和家長提供援助，我不在此重複。我們昨天亦向學校發信，鼓勵學校就個別的校情加強有關的生命教育課，為我們的同學提供更多正面的環境和思維。

事實上，教育局一直非常重視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提高面對逆境的能力，在2001年起推行的課程改革，德育及公民教育是其中一項的關鍵項目，培育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積極的人生態度。教育局亦透過一個整全的學校課程，將“認識生命”、“愛惜生命”、“尊重生命”及“探索生命”等生命教育的學習內容，貫注在不同的學習主題中。配合課程的落實，教育局在中小學推動全校參與模式的訓輔工作，由全體教職員與專業人員(包括輔導人員、學校社工、校本教育心理學家等)共同協作，提供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輔導服務，以培育所有學生的健康成長。我們會透過到訪學校及其他已建立的渠道，收集學校的意見以改善輔導服務，並因應需要逐步增加相關資源。

(二) 由於一個人的自殺，往往會有警告信號，所以要預防自殺，我們應該以及早識別和介入為目標，盡早識別警告信號，減低“高危因素”，並有效地增加“保護因素”。教育局備有機制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小學生，包括有自殺危機的學生。我們建議學校採取“三層支援模式”，分別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提供不同程度的識別及支援，並與家長緊密溝通。如個別學生的問題持續並需要專業評估或諮詢服務，教師可轉介學生至專業的支援人員，如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家庭社工或精神科醫生作深入評估、診斷、治療及跟進。跟進措施包括藥物治療、情緒輔導及個別支援。教育局與相關部門(如醫院管理局、勞工及福利局及社會福利署)保持緊密溝通和聯繫，以減低發生學童自殺事件。

之前提到的專責委員會，成員將包括學校及家長代表、專業人士、不同政府政策局及部門的官員，以“跨界別、全社會”的態度，全面了解及分析學生自殺的原因，並建議預防學生自殺的適切措施。

自殺是複雜的行為，真的不是由單一原因引發，我們不應簡化自殺的原因。最近發生的多宗學生輕生事件，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模仿效應”。我們急切呼籲整個社會，以正面和積極的態度看待有關問題，大家應多關心身邊人，發放正能量，並鼓勵懷疑受困擾的人士尋求專業協助。我們不宜將負面的信息不斷發放，對於情緒受困擾的人士來說，這可能會造成不良的影響。

**陳偉業議員：**主席，香港現時青少年自殺的情況，令香港逐漸成為“自殺之都”，名列世界前茅，這個情況令人憂慮。據報，近期自殺的青年人，絕大部分都是基於功課或課程方面的壓力。但是，局長的回應完全是文不對題。

主席，如果學生可以好像局長一樣，生日可以與家人到日本賞花、每個月都可以外遊，我相信自殺數字一定會大幅下跌。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偉業議員**：學歷和學業的壓力，其中一個成因就是制度。而局長負責制訂很多政策，包括TSA及不同考試。

我手上這份是一名家長轉交給我的“染血”TSA試卷，很多家長覺得整體教育制度及考試壓力，迫使很多學童自殺。局長會否率先牽頭，不要將那些建議推卸給別人，只表示繼續做研究。很多家長已經建議取消TSA，他會否先行一步，表示真正關注學童的自殺情況多於日本的花朵。局長會否立即宣布取消TSA，以展示他真正關注學童生命的重要和價值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提問。對於陳議員提到TSA，我再次強調，TSA的目的是在學校層面提供相關資料，協助學校優化校本課程及教學的安排。

剛才陳議員引用的字眼是“TSA試卷”，我希望再次強調，TSA不是考試。因為考試會分高低、定名次、排榜，但TSA只是評估學與教的輔助工具，向學校提供資料從整體角度處理，並非就個別學生或個別學校的評估。我想特別強調考試與評估工具的分別。

第二部分，過去多年一直有就TSA進行討論，TSA在不同的層面亦有不斷優化。最近，我們亦有了了解和關心社會對於TSA，特別是對小學三年級的課題、形式及編排方面的關注。所以，當局於去年年底成立委員會，由學界具經驗的人士，特別是小學校長、老師及專業人士組成。經過多方面的研究和討論，委員會已肯定TSA的價值，亦強調不應進行不必要的操練。此外，當局亦因應社會的關注，例如，篇章及題目的長度以往被指過長，部分試卷篇章與題目共有1 600字，經委員會建議會減少字數。整個TSA的安排已在很多方面作更新，成為優化版的試行計劃，這是其中一項建議方法。

我們相信，透過不斷優化才能維持評估工具本身的價值。對同學、家長、學校和老師而言，這個經優化的評估工具是有價值繼續推行。但是，當局亦了解到，要繼續推行這項評估，需要家長的參與，學校亦不應過度操練學生。每一項家課政策都要透明，以整體全校的形式來處理。我們覺得這是最佳的方法，可減低不必要的壓力。

**陳偉業議員**：主席，局長是“白癡”還是不懂繁體字呢？TSA很明顯有試卷，他卻說TSA不是考試。他是不懂繁體字還是“白癡”呢，主席？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由於有20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不會容許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再次提問。此外，請議員提問時盡量精簡，避免發表長篇議論。

黃毓民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暴政殺人、教育制度殺人。為何3項急切質詢均由局長答覆呢？因為他是教育局局長，要承擔最大責任，但他卻推卸責任。誰也知道自殺並非單一原因引發，而是涉及複雜的因素。我現在討論的是學業壓力。

我的主體質詢寫得很清楚，他卻沒有回答。第一部分是：教育局會否盡快找出目前教育制度中導致學生承受巨大學業壓力的原因？他有回答嗎？沒有。看看他的主體答覆，他有回答嗎？沒有。

第二部分是：教育局會否立即推行新措施，紓緩學生的學業壓力？他亦沒有回答。他“一稿多用”，對陳偉業議員的質詢提供的答覆，以及對我的答覆均沒有分別，內容是預防自殺。這麼多人死，為何他卻不去死？很明顯，3位議員的質詢雖然都是關於學生自殺，但內容並不相同。我問的是學業壓力，以及當局會否檢討現時的教育制度中，導致學生有學業壓力而自殺的原因。這是他的責任。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毓民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第一及第二部分的質詢，請他再次回答，我的質詢很清楚。第二，他應該快些去死。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已經重複指出，亦就個別個案……

**黃毓民議員**：主席，我的質詢很清楚。他會否檢討現時學生的功課壓力，或現行教育制度導致學生無法承受這些壓力而自殺的原因，除非他說這些並不是原因。

**主席**：黃議員，請坐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也深切關注整件事。我要再強調，自殺的原因眾多，專家告訴我們千萬不要急就章地提出一個理由來做事……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教育局局長**：……這個部分是重要的，所以我們已成立委員會全力分析個案，更即時採取措施，與學界及家長商量，大家均認同有需要處理問題。我再強調一點，主席，有關學生及學校方面 —— 或可稱為學業壓力方面，以及有關教育制度各個層面的問題，我們並非這一刻才開始考慮，我們過去多年來也不斷地工作……

**黃毓民議員**：主席，你可否制止局長繼續說話，他根本在浪費時間……

**主席**：黃議員，請不要打斷局長作答。

**黃毓民議員**：他在浪費時間，有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但他卻說來說去都是“三幅被”。

**主席**：黃議員，請遵守《議事規則》。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我剛才回應時解釋，我們在過去一段時間已在那幾方面做了很多不同工夫。舉例來說，讓同學可根據自己的興趣來選擇學科；減少需作校本評核的課程和課時；加強生命教育，讓同學有正面的觀念；推廣專業教育讓同學有更多選擇等，務求幫助同學做自己想做的或讀自己想修讀的科目，從這些層面降低他們所面對的壓力。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由教師、輔導人員及專業支援人員組成的“三層支援模式”，但局長有否評估這個“三

層支援模式”的效能呢？如果這模式是無效的話，便無法幫助學生；但如果是有效的話，便不會有20個學生自殺。局長，前線教師屬於第一層的支援，但以教師的工作量來看，他們能否騰出時間和空間，及早介入和辨識學生發出的自殺警告信號呢？局長有否為全港中、小學、大學及老師的工作量進行全面評估，確定老師是否真的有空間幫助那些需要幫助的學生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對於老師的工作量，教育統籌委員會在這段時間已開展了討論，並且從各方面了解問題，但我們並非停留在了解的階段。正如我剛才提到，我們一直有跟學界及教育界接觸，並就各方面如制度、機制、活動、課程、課時、師生比例等，做了不同的工作。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中學的師生比例已由14.5：1改善為11.9：1，這只是其中一個顯示我們正不斷優化和改善的例子。主席，在整個過程中，老師並非要獨力處理整個問題，當中也有其他輔導人員輔助，大家一起處理問題，正如我提出“跨界別、全社會”是最佳的處理方法。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並非問局長做了些甚麼工作，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就是問他有否全面調查過教師的工作量。

**主席**：黃議員，我剛才已說過，由於有20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不會容許已提出補充質詢的議員再次提問。如果有其他議員也認為局長未能回答補充質詢，他們亦會就此提問。我會讓所有輪候提問的議員都有機會提問。

**梁家驥議員**：主席，有關自殺這個課題，不論是成人或小朋友，在人生中總有不如意的時候，有小部分人會發展成為一種疾病，嚴重者會走上自殺之路。有研究指出，自殺的年輕人中，有近八成是存在病態的，否則他們不會夠膽跳下去，他們在精神上必定出了一點問題。局長剛才說得很對，及早識別是很重要的，但我想問局長，在及早識別後，當局需要提供多少精神科服務來支援，才可救回這些小朋友呢？我為何會這樣問呢？因為當小朋友被識別後，他們到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輪候評估便可能需時數星期，但自殺個案的緊急程度是必須即日就診，即使待至翌日已可能太遲了。我想問局長，他會要求多少精神科服務支援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這項補充質詢。這是一個重要課題，在不同時段，不同院校或學校的安排也有不同，這個及早識別機制，亦將個案分為不同的嚴重程度，而由學校轉介至局方的教育心理學家或專業輔導員是第一部分；第二部分是社工的參與；第三部分，是由醫管局轄下有關專業人員提供疾病治療的模式。我們了解醫管局和相關部門正不斷研究正在培育的專業人手數目和社會的需要。據我理解，精神病問題在整個人口架構中有所增加，所以我們在這方面需要作出新的處理。舉例來說，今年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3年資助計劃(triennium funding)在醫護學額方面也有增幅，這是其中一個例子。在有需要時，我們亦會轉介個案到一些福利機構、非牟利機構或私人專業機構。

**梁家驥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我問局長需要多少……

**主席**：梁議員，我剛才已清楚表明不會容許已提問的議員再次提問，我不會破例。請你坐下。

**葉建源議員**：局長今天的答覆完全是迴避問題，他重複提到自殺的成因複雜，然後又告訴我們當局在教育制度上已經做了很多，就像是說現時自殺的問題與教育制度無關。如果抱着這種不自我反思、反省的態度，我們現時面對的嚴峻問題如何得以解決呢？

過去數天，我們聽到教育局提出有很多方法可以處理，而局長在剛才的主體答覆中也有提及。當中很多方法都要求在教育方面多做事，包括多做輔導，還有昨天提到的生命教育等。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現時我們正面對很多教師都在困難的境況中，承擔龐大的工作量，我們也曾經進行調查，發現教師的工作種類超過100種，近年還增加了很多外評、自評、帶領遊學團等工作……

**主席**：葉議員，請盡快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還有TSA等問題，我們怎能在增加老師的工作量和增加學生的負擔下減少學生和教師的壓力和工作負擔呢？這是否問題的關鍵？我們現時“*have to stop something*”，就是有些事情要減少才能真正解決問題。

**教育局局長**：我想直接回應的第一點是，我們知道雖然教育不是唯一的因素，但卻是重要的因素——學業壓力是其中一個重要的因素，所以教育局立即進行諮詢，並馬上成立委員會來處理這件事，我們更提出了5項立即推行的特別措施，這是其中一個例子。

我想強調的第二點是，我們並非這一刻才開始考慮老師的工作壓力，這方面一直都在進展中。議員可從其他不同場合看到，在舉行額外活動時，我們會提供額外資源。在生涯規劃教育方面，我們為學校增加1個教師職位來負責推行，再撥出資源協助學校使用社區上其他相關專業資源，這是其中一部分重要的措施。每次當我們提出各種特別安排時，我們都希望老師和校長會提供好的意見來推行。

我再強調一點，就是剛才提到我們昨天發給學校的信件，當中鼓勵學校推行生命教育，但這不是突然推行的教育，而是學校一直有進行的，只是我們希望校方在這段時間可以特別加強，而在有特別援助的需要時，我們會即時回應的。主席，我希望大家明白，我們已不斷處理和優化各個層面和整個制度，並不是單單為某個原因才做的。可是，這是急切的事情，所以我們要開展急切的措施，並成立委員會，用6個月時間來全面分析其他相關成因。

我在這裏再提出一點，從我與個別學校、大學和專家的討論，發覺現在的年輕人與老師、家長、專業支援人士的溝通模式已經改變。因此，及早識別，並盡早在不同層面接觸他們是重要的環節，還要鼓勵他們出來接受意見。由於有隱蔽病者或隱蔽高危者的情況，所以我們要用不同的方法，“跨界別、全社會”一起努力。

**楊岳橋議員**：局長，我不會提出很長的補充質詢，我只想問局長是否知悉，在現有制度下，家長所承受的壓力也非常巨大。我是在落區時切身了解到這問題的。有家長帶着小學六年級的兒子對我說，他很多謝兒子接受和忍耐自己，因為他在現有制度下面對非常大的壓力，其實是家長自己感受到極大、幾近崩潰的情緒。因此，我想問局長有否具體的措施可以幫助家長？我知道今天是處理學童問題，但我們明白到，整個情況是學童、家長和老師在同一層面面對壓力——當然我們的焦點是在學童方面——但當局在家長方面有否任何形式的支援，包括提供短期措施，因為我知道局長……

**主席**：議員提問時請盡量精簡。

**楊岳橋議員**：我知道有3至6個月的時間，但我希望局長正面回答，有否短期措施可以協助家長處理現時的壓力呢？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就家長方面，我剛才提到，第一，在委員會內一定有家長代表。第二，我們在區域進行的5個研討會，其中一個是讓家長參與的。第三，學校的家教會和18區的家教會聯會均很積極參與和與我們聯絡。當我們的專業人員到訪學校時，很多時候家長也同時參與。為協助家長，我們為他們提供更多的小錦囊，讓他們能夠預早識別，以及有更多應用有關技巧的機會，藉此提高他們的危機意識。這些都是家長告訴我們他們所需要知道的資訊，我們亦馬上推展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回應議員的質詢，我們已進行這方面的工作。

**張國柱議員**：主席，我想大家都知道，自殺並非完全是個人問題，制度也非常重要，而制度亦已出現很大的問題。其實，我們的社會已就相關問題談論很久，如考試的壓力、TSA的操練、沉重的功課壓力、升讀大學的壓力等，即使畢業後，青年就業和向上流都有很大的壓力。

當然，我們知道輔導人員人手不足和缺乏穩定性，對及早識別和介入非常重要；但我們亦知道，現時中學的社工是由社會服務機構委派到學校，以及由機構負責督導和支援的，而在小學輔導方面，現時卻是採用服務投標制，由校長和學校管理委員會決定。投標制帶來的結果是價低者得，輔導人員或社工可能也不知道明天自己是否仍在該小學……

**主席**：張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張國柱議員**：我想問局長會否立即檢討小學輔導人員的投標制，將小學的制度與中學的社工制度看齊？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建議，我們一定會聆聽，並會考慮不同的意見。不過，我想強調兩點。就社工方面，我記得張建宗局長已經公開表示，在有需要時，他會在各方面爭取所需的資源。我再強調，在整個合作過程中，現在已有個別團體，特別是已退休的教育

專業人士也希望提供協助。所以，我們會適切地運用這方面的資源，推行各項工作。

回頭說現時面對的問題，在專責委員會內也有學校的社工代表，讓他們能夠適切地反映有關的需要。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想就專責委員會提問。我留意到專責委員會內有學校、家長代表、專業人士和不同政策局的官員，全部均來自制度，但現在這麼多學童自殺，正正是因為他們受不了來自制度的壓力。我明白承認錯誤是很困難的，如果要求這羣建立制度的人自行檢討，要求他們承認錯誤，甚或要求官員在檢討或面對錯誤後，制訂改變現有制度產生壓力的措施，而局長剛才就TSA的問題所作的回覆，我認為便已經做不到……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秀蘭議員**：……所以，主席，我希望局長可以回答，這個專責委員會會否加入學生代表？他會否真的以虛心、開放的態度來了解不同年齡的年輕人，包括初中、高中至大學的學生，以聆聽他們的聲音，找出究竟他們有甚麼壓力？他們為何會有自殺的念頭閃過，或在閃過念頭時自己如何懂得回轉？這些也是要整個專責委員會持開放態度聆聽的。局長是否願意在專責委員會中吸納學生代表，真心聆聽年輕一代面對的問題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也是我們正在考慮的，也就是以甚麼形式去做。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是十分重要的，我們現正考慮以甚麼形式才可以最有效地收集他們的意見。

**何秀蘭議員**：主席，我只是追問一句，局長會否在專責委員會加入學生代表，而不是把他們當作標本般分析？

**主席**：何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了你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由於多位議員正在輪候提問，我不會容許已提問的議員再次提問。

**蔣麗芸議員**：主席，就近日學生自殺的情況，其實社會各界已指出，學生自殺確實出於很多問題，並非單一因為學業問題，所以大家不用圍攻局長。我們現在要共同商量解決方法，以協助學生。正如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的一位助理院長曾表示，真正的壓力來自社會。社會上是否有太多的負能量、太多的負面宣傳呢？究竟如何能協助這些學生呢？我今天在電台聽到有位專家說……

**主席**：蔣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蔣麗芸議員**：……我們必須多些留意這些“三無”學生，即那些“無用”、“無前途”、“無人關心”的學生。但是，局長，如果學生沒有人關心，我們可以呼籲多些人關心這些學生，家人、朋輩也可以多關心他們，而社工亦可以介入，這也是可以做到的；但是，“無用”、“無前途”又可以如何解決呢？如果學生覺得自己“無用”、“無前途”，能否從生涯規劃方面協助他們呢？因為現在很難說是……

**主席**：蔣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讓局長作答。

**蔣麗芸議員**：……局長會否增加對生涯規劃的推廣和資助，甚至好像一些地方般成立專門的辦公室，以推廣生涯規劃呢？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主席**：請議員保持肅靜。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範疇，我們很希望加強生涯規劃教育，而整項政策也是朝着這方向推進。所以，我們會為此尋求更多不同的途徑。同時，現在有135個商校合作的團體，每個團體均可發揮很大的能量，例如工程師學會涵蓋很多不同的工程界別，亦有很多直接的接觸和聯絡。我們已開展這方面的工作。

生涯規劃教育已推展約一年半，我們希望盡快把經驗整合，看看可以加強哪些方面的工作，現正作出考慮。在大學、專上或職業教育的層面，個別機構、團體和學界已經加強對個別學生的安排，例如我

們資助職業訓練局的9 000多位同學參與不同程度的實習計劃。這是我們會繼續加強的工作，讓他們能一邊工作，一邊賺錢。這也是另一個途徑。我們並會加強對這羣年輕人的輔導，令他們感覺有人願意聆聽及與他們接觸，聆聽他們的心聲和為他們作出安排。

**梁耀忠議員**：主席，剛才聽到蔣麗芸議員說學生無用，令議員即時躁動起來，我們覺得這種負面標籤實在是不應該作出的。如果社會上再有這種……

(蔣麗芸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蔣麗芸議員，請坐下。

**蔣麗芸議員**：主席，我們今天在電台是說“三無”，假如學生覺得無用……

**主席**：請議員停止發言。我已多次指出，質詢環節不容進行辯論。如果議員對其他議員的發言有不同意見，請在其他場合表達。

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耀忠議員**：我不是發表意見，我是說出事實而已。主席，局長回答議員時表示學童自殺有很多原因，我們是認同的。黃毓民議員剛才說他們自殺的其中一個原因是學業壓力，又或教育制度不理想或失敗所致，他於是要求局長在教育制度上作出改善，但局長說在這方面已做了很多工作。既然局長已在這方面做了很多工作，為甚麼自殺數字不斷上升呢？是否工作不奏效甚至失敗呢？如果是這樣，局長在這方面將會再做甚麼以作改善，使自殺率不再飆升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正是由於議員剛才提出的問題，所以我們便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檢視和分析個案的成因，然後找出處理的方案，這是我們要做的工作。我們可以很簡單地說是這個原因或那個原因所致，但有否一些科學的背景資料幫助我們較全面處理這問題呢？這正是專責委員會的工作。

**張宇人議員**：主席，這個問題是大家都關心的。我想問局長有沒有從家長對待子女方面下一些工夫呢？在我有份參與的學校中，我發覺有些家長即使子女考第二名仍感到不高興，甚至是在子女入讀名校後又想子女成績名列前茅，而未能入讀名校的又想入讀名校。在這些情況下，是否應先與家長溝通呢？現時，家長都要求子女考取文憑，正如剛才局長也提到職業訓練局，但我覺得現時職業訓練的課程越來越少，差不多是沒有，不知究竟是家長不讓子女報讀，還是局方沒有提供。其實行行出狀元，局長會否考慮為學生提供更多這種類的職業培訓，讓不喜歡讀書的學生也可以學一門手藝，將來在社會上一樣可以作出很大貢獻？

**教育局局長**：主席，家長的層面是重要的，所以我剛才提到，除了18區的家教會聯會外，每間學校也有家教會，以及在不同場合以不同身份出席的人士都可以是家長。首先，專責委員會中也有家長的代表。第二，研討會或交流會也一定有家長的代表，讓他們能主導這方面的工作。第三，家長要求的小錦囊資料，我們已馬上提供，這些是直接針對家長層面的工作。

此外，在職業及專才教育方面，大家也支持我們在這方面的建議，我們正逐步推行，其中一部分是如何加強或加大力度，這些是會一起處理的。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覺得局長和教育局在這件事上絕對是後知後覺。學生自殺的問題在教育事務委員會已輪候討論多時，但至今仍然沒有處理。局長，我覺得最重要的是為教師、校長和家長創造更多空間，使他們能夠與學生有更多時間溝通，增加了解。我想問局長，究竟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和可操作的政策，為他們提供這些溝通空間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最近在校長與我們很多的交流中，他們都表示提供更多空間給學生是重要的。其中有一間學校的做法是，假設課堂有45分鐘，他們會在每節課堂減少5至10分鐘，在累積騰出的約45分鐘至1個小時，學校會安排學生跟老師或其他人士清談，這樣做可以有更多空間，讓學生傾談一些平時沒有機會說的話題，而不是只談論學業。凡此種種的安排和良好的經驗，我們希望能與其他學校分享，這便是有關提供空間的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我們已推出一些新措施，所有有關學校的培訓活動、經驗交流、新知識或小錦囊等資料，都會邀請家長作為其中的重要成員，讓家長能直接參與很多他們以往較少參與的活動。這是我們第二部分的工作。

我曾數次出席全港的家長會，當中有很多新項目讓家長自行交流，然後由專業人士提供意見或資料，這是第三部分。家長回去後，其中一個很有趣、很流行的題目，便是如何與自己的子女溝通。主席，凡此種種，我們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每一間學校也有所不同，即使是大學，現時亦開始推行有關家長參與的工作，所以，我相信大家對這個主題的認知度應該已有所提升。雖然各學校有不同的層面、不同的校情、不同的家庭情況，他們的做法或許並不相同，但他們需要多一些意見和交流，讓他們參考，然後多樣性地處理此事。

**李卓人議員：**主席，香港真是可悲，20名學生自殺，我們看到的是一名“怪獸局長”，是一名官員，連一句人話也沒有。主席，他剛才回答質詢時，從頭到尾……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一直在推卸責任，全世界都有錯，全社會都有錯，唯獨教育局局長沒有錯，是不是這樣呢？教育局局長剛才一直把責任推卸給甚麼“模仿效應”，即是說，是社會的錯吧？然後說舉辦了家長、教師研討會……

**主席：**李議員，請不要發表議論。

**李卓人議員：**即是都是家長和教師的錯，沒有看小錦囊是家長的錯……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局長作為一個人，可否給我們看看一個人應有的言行？他曾否作了點兒反思，為何教育制度會弄致家

長那麼大壓力、學生那麼大壓力，變成一個“壓力煲”，令有些學生最後要走上自殺的路？我想問局長，他曾否作了點兒反思，究竟教育制度出現了甚麼錯誤？不要在這裏推卸責任……

**主席**：李議員，你已經提出了補充質詢，請坐下。

**李卓人議員**：我們希望聽到一些人話，而不是一名“怪獸局長”……

**主席**：李議員，不要再發表議論，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作為教育局的負責人，我剛才已經在主體答覆的第(一)部分向大家詳細解釋，不是因為突然出現了這個問題，我們才開始工作，其實我們已一直在進行有關工作，希望大家明白這一點。

第二，正如我剛才所說，教育局是責無旁貸的，所以已即時提出會盡快成立一個委員會，而該5項措施均是由我們建議的，顯示我們明白教育局責無旁貸，故此我們開始進行有關工作。我們知道這問題甚為複雜，所以其他部門亦有參與和支持，以配合有關工作。這是我想強調的第二點。

教育制度是否完美呢？我十分相信香港的教育制度並不完美，有很多地方均須與時並進，不斷改變和優化，這些正是我們正在做的事。主席，希望大家留意到，我剛才開始回答質詢時提供有關資料和各方面的發展，便是想告訴大家，我們正在朝着不同方向前行。關於提供予家長和學生的空間，我剛才已經解釋過。所以，希望大家明白，這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做到的事，而是要一直持續地處理的問題。

(李卓人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李卓人議員，請坐下。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記得數年前曾處理一宗個案，東涌一間天主教小學的一名學生在學校舉行早會期間，當眾跳樓自殺，作為對學校的抗議。這名學生一直有抑鬱症的精神病紀錄，並且在網上發表過很多

很奇怪的言論。醫管局曾經在接獲通知後，將這名正在上課的學生帶回醫院，而這名學生在醫院住了整整1個月，然後才復課。但是，學校原來並沒有跟進，這名學生後來作出一些奇怪的行為，學校竟還要罰他當眾認錯和停學，要他在學校內反思，並迫他帶藥物回校服食，最後他自殺抗議。當時，死因庭曾建議當局研究融合教育的措施，讓一些明顯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可一併受惠。正如剛才提到，很多人逐漸被迫出精神病……

**主席：**何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俊仁議員：**我想問局長，數年過去了，當局曾否進行任何檢討，並透過融合教育的措施幫助校長和老師？因為他們完全不懂得如何處理有關事宜，他們沒有任何手冊、支援或培訓。經過上次的事件，當局有否得到任何教訓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就個別個案而言，我剛才提到，我手邊沒有詳細資料，但我可以作出整體回應。正是在這樣的背景下，我們要求跨界別、跨專業部門、總動員、全社會共同處理此事，因為一個人接觸的層面包括不同的場合，例如學校、街外和家庭，大家要份外留意，並以關懷的心態來處理問題。這是大前提。

此外，正如我所說，我們會配合學校的需要，而今次其中一項特別措施，便是成立專責團隊，直接前往個別學校(特別是有需要、遇到實際問題的學校)作出支援和處理，而我們的團隊成員包括各個專業代表。這是從另一層面來處理有關事宜。

**陳志全議員：**主席，學生自殺事件，冰封三尺，政府後知後覺，反應遲鈍，但局長卻不承認；他說自己不是今天才知道，而是一直有進行工作。可是，請局長撫心自問，是否知道香港18歲以下的精神科病人最近5年的數字為何呢？他無須現時回答。自殺問題包括眾多因素，是相當複雜的生理、心理和認知問題，我認同這並非純粹是輔導的問題，也是治療的問題。我想告訴局長，在2011年，18歲以下的精神科病人數目是15 400人；而在2015年，18歲以下的精神科病人數目則是26 500人……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有否留意這些數字？有否與醫管局聯絡、理解情況及增撥資源，看看對於這些正在向精神科求診的學童，教育局和學校有否予以照顧和提供配套，抑或仍然是不知不覺、後知後覺，反應遲鈍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據我了解，在2014-2015年度，全港24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處理了合共12 500宗涉及精神病康復者或懷疑有精神健康問題人士的個案。至於議員提到的其他資料，我稍後會再聯絡醫管局，或由我的同事高局長提供更多有關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局長，我聽到議員並非純粹詢問數字上的資料，而是想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關心那些正在接受精神科治療的學童。

**教育局局長**：有關這部分，正如我所說，學校會在3個層面上處理遇到的個案，並會在有需要時由專家適時轉介處理。學校負責在校內層面上處理，責無旁貸。當個案轉交專業的臨床心理學家或精神學家後，我們亦會就個案與相關機構合作。關於詳細情況，或許待我與醫管局或高局長詳細了解後，再答覆大家這個問題。(附錄I)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陳議員，請坐下。

**張超雄議員**：主席，一連串的學童和青少年自殺事件，令整個社會相當悲痛。我不想在此指責任何一方，但民間有很多討論均希望創造更多空間，讓年輕人可以有時間和機會休息一下，停一停，想一想。現時有些辦學團體、學校或校長均希望舉辦一些所謂休整日，讓學生休息和調整一下，並非說不用上學，而是暫停一天不上課，讓我們有空間聆聽一下學生的心聲，看看他們現時的壓力情況，由他們向成年人表達意見，大家也可以停一停。教育局局長會否在這方面作出呼籲呢？首先，不要持負面態度，現時很多校長或辦學團體也擔心有很多

課程需要應付，有很多規矩要跟從，那麼是否可以這樣做呢？局長可否說清楚，我們確實要創造更多空間，如果辦學團體、校長、家長、學生或教師認為這是一個機會，便可以停一停呢？

**主席**：張議員，你提出的補充質詢已很清楚，請讓局長作答。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這項意見很好，我希望回去可以與同事和委員會積極地研究一下，但我想作出另一項回應。正如我剛才在答覆時提到，昨天下午我們已經去信所有學校，鼓勵它們按個別情況加強現時的生命教育活動。如果有關辦學團體和學校提出需要其他支援，我們亦會配合。其中一點，就是要給予學生空間，讓全校師生一起坐下來傾談一下，這是其中一個方案，但不是唯一的方案。所以，主席，我認為這項意見很好，我回去會與同事再商量一下。

**梁美芬議員**：主席，在大學內，學生自殺的事件亦曾在我身邊出現。我在大學任教25年，在2014年10月份，我們的學系當時有一位相當優秀的同學，甚有領導才能，是一位相當受歡迎的學生，卻突然跳樓自殺。我參與了他的葬禮，亦曾到訪他的中學，以了解他以往是一個怎樣的人，但全部人也找不到線索，不明白為何他當日與同學開會後，說要休息一會，然後轉眼就從10樓跳下去。

我相信這種事件，即某位同學自殺後，它所留下的傷痕是會持續很久的。如果以制度或專責委員會來處理，其實會太遠、太冷，是無法解決問題的。我認為很多事情需要即時處理，那些受影響的人，不論是老師、學生及他的同學……現時我們看到，在大學和中學裏確實有社工，但他們是在制度中，原來……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現在要提出了，主席，你一定要讓我完成提問……

**主席**：我現在就是請你提出補充質詢。

**梁美芬議員**：我現在就會提出補充質詢。年輕人不喜歡看精神科醫生，亦不喜歡見社工。當局可否另設途徑(*separate branch*)，例如定名為情緒支援中心，讓他們更易接納？假如他們不喜歡向家長和老師傾訴，亦可以自行尋求協助。我認為當局可以為此撥出額外資源，因為現時的編制包括社工等未必能處理時下年輕人的情緒問題。局長，我希望你考慮這項建議。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我在這數天曾與個別學校及大學接觸，亦真的發現議員剛才提及的情況，年輕人不想讓人知道，但他們確實有此需要。因此，某間學校的做法是在校內診所撥出位置較為靠近校舍兩側的兩個房間，讓專業人員在內工作，因為校方發現有需要的同學認為致電預約時間十分麻煩，不願意這樣做，於是便採取一種“特事特辦”的形式，讓同學自行前往診所處理，以免出現一種所謂“名牌效應”(*labelling effect*)。有關安排是在這個大前提下作出的，學校已開展工作，亦已得到反應。我相信這亦是其中一種方法，如果大家認為有效，我希望其他院校亦可以考慮效法。

(梁美芬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梁美芬議員，請坐下。

**李慧琼議員**：主席，作為家長，看到多名學生選擇輕生，以生命抗議，對於局長的回應，我是非常失望的，因為他沒有了解家長及學生現時面對壓力的成因。其實，在現時歪曲的社會價值和“求學只是求分數”的教育制度下，我們替學生分高下，凡成績好的便是優秀和成功的，而讀書不成的便可能是壞孩子、失敗者。

主席，家長其實不想做幫兇，但更不想自己的小朋友失敗。所以.....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便不斷操練，這便是“操練文化”的成因。很多家長用腳投票，有經濟能力、有條件作出選擇的家長會把子女送到國際學校或修讀IB課程，原因就是不接受、不滿意現時這種單一的“求學只是求分數”的教育制度.....

**主席**：李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李慧琼議員**：主席，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很實在，既然這麼多家長及社會上眾多人士均相信要處理現時香港教育制度對小朋友及家長帶來的壓力，教育局有否徹底想過在香港資助體系中容許學校引入海外課程，包括IB，讓基層家長有所選擇，可以真正選擇脫離現時香港教育制度這個“壓力鍋”？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並沒有急切性。局長，你有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是一個很大的項目，牽涉很多討論，亦非第一次提出。有個別學校及家長亦曾對我表示如果作出有關撥款，為何不也向他們撥出額外資源？因此，基於各種不同的意見，我未能在此時此刻就這個問題作出回應。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經常指出“及早識別，盡早介入”是應對及尋找自殺傾向警號的一個重要過程。但我留意到教育局的所有機制似乎只針對所謂“三層支援模式”，但針對時下年輕人最重視或最常用的社交媒體信息發放渠道，這個支援模式卻似乎沒有任何應對。我想問局長，當你考慮“三層支援模式”時，是否認同網絡上所提供的有關自殺警號的資訊非常重要，同時亦會調撥資源及人力處理網絡上所識別的自殺信號，令“及早識別，盡早介入”的工作能夠盡早展開？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設有一個網頁，專門提供予有關學生在有需要時應用，我在此特別向大家介紹社會福利署（“社署”）進行的工作。有自殺傾向的人士在網誌或網上羣組會留下很多線索，社署資助了香港撒瑪利亞防止自殺會的自殺危機處理中心，推出“網蹤人計劃”，加強網上巡邏……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胡議員，請讓局長繼續作答。

**教育局局長**：……加強網上巡邏，搜尋含有“自殺”或“尋死”等字眼的網址及網上媒體信息，為高危自殺者提供一些情緒支援。

社署在2010年4月開始向自殺危機處理中心增撥資源，開發網上平台，推出為期3年的網上平台服務，透過網上的“自殺·自療·互助舍”服務先導計劃，設立電子郵件及聊天室，主動接觸有自殺念頭的網絡使用者，使他們能宣泄情緒，亦能得到情緒支援，並可以上載個案故事、製作錄影帶及設立網上資源閣，推廣正面的人生觀，為使用者提供有關的社會服務信息。

因應社會的需要及網上平台服務表現理想，社署自2013年4月開始將有關服務常規化，每年額外撥款超過100萬元。社署亦在2011年8月委託非政府機構推行3個為期3年的“網上青年外展試驗計劃”，以整全的模式，透過互聯網提供預防、發展及治療性質的服務，包括透過電子郵件、短訊、網上聊天室、網上遊戲等接觸高危青年，向他們提供網上諮詢及輔導服務。

主席，凡此種種及社署進行的其他有關工作，均是在網上世界接觸年輕人。個別學校透過其辦學團體亦有提供類似的活動或支援，這便是教育局設立有關網址的原因。

(胡志偉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胡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如果議員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途徑跟進。

**梁國雄議員**：局長，你不用擔心，梁振英的民望“墊底”，你永遠不會是最底那個……

**主席**：梁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梁國雄議員**：主席，人命危淺，有若累卵，千鈞一髮，局長還要百上加斤。現在有人死了，人命關天，他還“急驚風遇着慢郎中”。我向他提出一項很簡單的補充質詢：古時有“周處除三害”，現時教育界有“三害”，第一是TSA，第二是人員不足，包括教師不足、大班教學及社工

和輔導人員不足。如果不解決這兩個問題，他會否學習周處，在解決這兩個問題後自行離開？

我還想向局長提出另一項補充質詢，他經常前往日本，為了賞櫻而不開會，關注TSA的人士.....

**主席**：梁議員，你已經提出了問題，請坐下。

**梁國雄議員**：.....想向他反映意見，只要他聽到便不會有事。我現在問局長，很多人也曾到日本賞櫻，他有否看過日本官場有兩種方法除害？第一是切腹，第二是鞠躬.....

**主席**：梁議員，你提出的問題並非直接相關。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正式問局長，他看完櫻花後，有否汲取日本的問責精神，他會選擇切腹，還是鞠躬？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

**梁國雄議員**：他何時學習周處，一併除掉自己？

**主席**：梁議員，你剛才的提問並非與主體質詢直接相關。請你坐下。

**梁國雄議員**：我要求他問責，究竟是切腹還是鞠躬？

**主席**：梁議員，立即停止發言並坐下。局長，你可以選擇是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不回應。

**王國興議員**：主席，在我提出補充質詢前剛剛收到短訊，有網民叫我在質詢環節呼籲同事不要利用多名同學自殺的悲涼事件進行政治“抽水”。其實有多名同學輕生已是一件慘事……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說話)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停止發言。

我已經提醒議員，議員提問時不應提出會引起其他議員回應或辯論的內容。王國興議員，請立即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王國興議員**：我想問局長，近期有20名同學輕生，這是非常悲涼的事。因此，局長的回應主要全面地從……

(陳偉業議員高聲說話)

**主席**：陳偉業議員，請保持肅靜。

**王國興議員**：……各個層次跟進，但卻偏偏沒有針對這20宗個案深入進行調查和研究。因此，局長，如未透過調查和研究找出真正原因，是很難有發言權的。因此，我想問局長會否在教育局抽調人手或成立架構專門就這20宗個案進行跟進和找出原因，然後向公眾或相關事務委員會交代如何跟進處理？

**教育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答案是有的，委員會搜集資料需要經過一個程序，不會以報章上提到的理由作為理由。我們的同事已即時親身到學校與校長和危機小組一起工作，所以當中部分資料我們是了解的。正因如此，委員會本身成立的第一個目的是要深入和全面分析有關個案，然後找出其模式和原因，再提出處理措施。

**莫乃光議員**：主席，其實，我們今天在這裏就這個問題提出質詢或討論要很小心，因為很多專家均表示這些情況可能會令一些年輕人或其他人士產生輕生念頭，說得越多便越會產生效應，所以我認為大家要很小心。

不過，我們聽到局長的回應說到好像甚麼問題也沒有似的，所有工作以往也一直在進行。但現在明明出現了問題，局長卻似乎完全沒有任何新措施和應對方法。主席，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特別關注到現時很多學校的制度、學生和老師的壓力等。但大家不要忘記，學生除了要回校面對學校和老師外，其實大部分時間是在家庭，而很多人均認為家長是學生面對壓力的主要來源或其中一個主要部分。其實，在政府的教育政策中，除了學生外，對於家長又有何措施提供協助和輔導，讓他們知道不要向學生施以過分壓力呢？又有何方法輔導和協助他們不要因向學生施以過分壓力而引致這些問題呢？在這方面，局長可否告訴我們會推行甚麼新措施？不要再重複提到以往進行的工作，表示一切也十分理想，因為現在很明顯出現了問題。

**教育局局長**：在家長的層面，於不同教育階段的處理會有所不同，例如大專院校本身會加強與家長在這方面的接觸，而對於中、小學，我們已鼓勵每間學校成立家長教師會，亦有18區家教會聯會，我們支持他們進行交流和學習等活動。我曾經兩次親身參與他們的聚會，討論職業教育是否有前途，以及親子方面遇到的問題。至於功課會否構成壓力的問題，我也曾經出席了兩次聚會，討論功課壓力，以及家長應有的態度和一些誤解。凡此種種，都強調家長是教育體系的一分子。

談到幼稚園層面，在2017-2018年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中，家長教育被視為其中一個重要環節，將會予以推行。如果能夠越早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家長便會有更全面的認識，更能夠配合教與學，以及在不同學習階段的學生的需要。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超過20名分別來自大、中、小學的學生自殺事件，我相信所有香港人都感到十分傷心。我剛才聆聽局長說了很久，發覺他可能不知道最大的問題來自教育制度，也即是本人。主席，要求局長及其團隊負責只會白費氣力，局長肯定不會負責。所以，我不會就此方面提問。

我的補充質詢是，局長說會提供3層支援，但他是否知道現時學校極為缺乏社工和教育心理學家，根本無法為學生提供協助。至於精神科醫生，在香港目前的情況下，簡直到死也未必能夠見到精神科醫生。

我想問，教育局有何具體做法增加駐校社工的比例？如何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令每間學校都得到足夠教育心理學家支援？最

後，局長有否考慮過直接由教育局聘用公營或私營兒童精神科醫生，盡快處理這些嚴重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就社工部分，我記得張建宗局長最近曾經作出討論，也會作出一些安排。至於教育心理學家的部分，今年的施政報告已經提出，在錄取大量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學校，將現時一名教育心理學家跟進約6至10間學校的比例，逐步增至1：4，並特別針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和大家應特別關心的學生，這是我們已開展的其中一些工作。至於今次提出的5項特別措施，我們希望動員更多有關方面的專業人員，最低限度適時為學校提供培訓、提高識別能力，以及為特別個案提供支援等。

在可見的將來，我們相信需要再深入研究在這數方面向學校提供的支援，並且在資源及人力許可的情況下，加強這方面的支援。

**梁志祥議員**：主席，關於20多名學生輕生的報道，確實令整個社會非常震驚，我們也感到非常痛心。我們即時會問，教育局在教育方面是否徹底失敗，以致造成這麼嚴重的後果？但是，剛才局長解釋，學生輕生不能歸咎單一原因。我亦認同這種看法。一些外國研究也顯示，媒體報道自殺事件，也有可能造成“傳染性自殺”。

就這方面，當局有否鼓勵有關機構在香港進行這類研究，並且了解媒體報道及討論自殺事件的關係？當局會否呼籲媒體小心報道自殺事件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要就這方面加強認識和接觸。舉例而言，香港大學香港賽馬會防止自殺研究中心的葉教授曾經特別指出傳媒及網上資訊的影響力和極高感染力。我亦呼籲各界特別是傳媒朋友要格外小心，在報道有關新聞時必須考慮學生，特別是面對困難的學生的感受。雖然我看到有關情況有所改善，但我希望個別人士真的能夠關心學生，小心處理這方面的問題。

網上衝擊可以造成很大影響，所以我們去年推行的第四個“5年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其中一個環節，就是希望在學校層面增加同學對應用現代科技，特別是社交媒體科技的認識，做一個精明的使用者，並且了解有關科技帶來的風險。他們如果能夠了解有關風險，那麼在面對社交媒體時，也能得到多一些保障。這是十分重要的。

**姚思榮議員**：主席，我認同學生自殺的問題十分複雜，但責罵局長也不能解決問題。

主席，學校除了老師外，也有不少社工參與學生輔導工作，部分學生家庭亦會有社工跟進，所以跟進問題學生的社工的意見應該更為客觀和全面。我想問局長，當局會否組織曾經參與輔導出現自殺傾向的學生和家庭的社工，認真聽取他們的意見，從而找出學生自殺的原因和規律，藉此尋求解決辦法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會接觸不同的專業團體代表，也希望學校社工代表能夠參與該委員會。

**郭偉強議員**：主席，局長剛才在答覆時指出引起或造成輕生事件的原因有多種，但對於多位議員剛才提出的補充質詢，局長的答覆不外是“有”、“做了”和“正在做”。我不打算問局長的實際工作，我只想問，既然已知道輕生事件的原因有多種，究竟教育局或政府其他部門現在採取的措施是否足夠？有關方面是否心態有不足之處或因自滿以致工作不能進一步開展？可否再做好一些？主席，有關方面的心態是否足以處理和應對這些自殺事件？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提醒。我們認為現有機制和做法有其背景原因，但面對這些衝擊和來勢洶洶的問題，各個政府部門都已加一把勁，研究和推行一些更實質的適時措施，有系統地研究如何可以做得更好。所以，我們的心態是如何可以做得更好，這是大前提。

**范國威議員**：主席，吳克儉局長對學生自殺問題作出回應時，只是不斷強調正面思維、抗逆能力和對未來抱希望，我認為局長一直在推卸責任。我們當然明白學生自殺問題既是教育問題，也是社會問題，但我們是從教育角度向局長提問，他有責任處理好這方面的問題。可是，在過去數年，國民教育爭議、學童被迫跨區就學以至TSA引起的爭議，局長從來沒有維護香港學童的權益，而只是忽視他們。他曾經做過甚麼呢？他強推普教中、推行簡體字教學、強迫學生到大陸進行交流……

**主席**：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范國威議員**：我想問教育局局長吳克儉先生，在現時有這麼多年輕學童輕生的情況下，他能否為學生做好一件事，承諾全面檢討課程設計，包括制訂小班教學的時間表，紓緩學生和老師的壓力，讓老師有足夠時間、資源和心力好好照顧學生？局長能否作出這個承諾？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有責任研究如何令學生、學校和老師締造最有效和最能適應學生發展的學與教環境，我們正在朝着這個方向走。關於剛才提及的數個大前提，我想補充一點，我們於過去數年在不同環節，進行了很多優化和改善工作。我很希望如果有其他更好的方法，歡迎大家提供多些意見，我們一向抱着如何能夠做得更好這種心態來做事。

**林大輝議員**：主席，我今天聽到多位同事批評局長試圖推卸責任，其實我認為局長並非想推卸責任，只是他不懂或不知道如何盡局長的責任而已。

主席，就黃碧雲議員今天提出的質詢，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到，“最近發生的多宗學生輕生事件，顯示可能已經出現‘模仿效應’。”他接着呼籲我們“不宜將負面的信息不斷發放，對於情緒受困擾的人士來說，這可能會造成不良的影響。”主席，局長也應該知道，香港是一個資訊發達和資訊爆炸的社會，特別是網絡世界可說是海闊天空，任何人也可以發放正能量、負能量、好消息或壞消息。我想問局長，究竟他如何能夠控制網絡發放正能量而不是負能量？他有否就此事請教專家呢？例如他可否向全港青少年開放其Facebook，直接把他的正能量發放給青年人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正如議員提到，社交媒體是一個十分廣闊而且沒有邊際的領域，所以“跨界別、全社會”的努力是大前提。第二，我們要不斷鼓勵正向思維和正面人生觀，並且在不同層面，例如學校、生命教育及其他活動方面，朝着這個方向走，讓同學多些接觸正面思維、有關經驗和活動，加強他們應付負面資訊的能力，而這也是提高抗逆力的一個重要環節。正如我剛才在其中一項回應中強調，個別專家，例如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教授，都在不同層面帶出了這個信息，個別議員也幫忙帶出這個信息，也就是不要發放太多負面資料，特別是與這個主題有關的資料，以免誤導或引起不必要的負面影響，這是我們必須要一起做的。至於我的面書，由於我才剛剛開始使用，所以我也要慢慢學習。

**陳家洛議員**：局長，至今已經有超過20位同學輕生，面對這種情況，局長，我不認為這種過度重複的口號式回覆，或只承諾加強一些空降式的服務，真的可以正視這問題。局長，關鍵在哪裏呢？我作為大學教師的一分子，我可以告訴你，關鍵在於時間。如果要做到識別，就要第一時間；如果要做好跟進，就要有充足時間聆聽，放下手上的工作，跟進一些個案，這是解決問題的關鍵。很多學生不敢找我們，因為他們覺得我們很忙，又或要預約，這便錯過了時機。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家洛議員**：多謝主席提醒。所以，我有一個很具體的問題，希望局長在此公開向市民、老師、學校，以及向需要別人聆聽的學生承諾，如果他們有需要找他們信任的老師傾談，局長會對老師和校長說，先讓老師放下手上的工作，不要趕着補課、批改功課或向教育局交報告，而是首先要照顧好學生。如果他們的工作需要幫忙，局方會為他們提供資源。局長可否在此公開作出這一承諾？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已在過去個多小時作出回應，現在我就議員的要求再次重複，我呼籲而且有信心，香港的老師是專業的，他們都是關心學生的，所以他們會盡力關懷和接觸學生，並且提供支援。

第二，現時每間學校都有專業的支援，我們希望能夠即時加強有關的支援，但不會每間學校也這樣做，因為每間學校的校情不同，所以我們要求有需要的學校跟我們接觸，我們會提供額外的支援，這是我們需要做，而且是正在進行的工作。

第三，我剛才也提過，在政策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現時的比例是1對6至10間學校，在錄取大量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學校，我們會將有關比例逐步提升至1對4間學校，這是額外為有關學校、老師和學生加強資源的其中一個安排。

**陳偉業議員**：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我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讓更多議員回來關注學童的問題。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葛珮帆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主席，其實學生自殺，一個也嫌少，香港所有人都很傷心……不好意思，應該是一個也嫌多，因為剛才傳召鐘響起，令我心中感到很不舒服。主席，我想從頭開始。

學生自殺，一個也嫌多。我剛才也準備了很多建議，想向局長提出，但泛民議員竟然在這個議題上也“拉布”，要求響鐘點法定人數，對此我感到不開心。

警號其實早已響起。主席，如果你還記得，在過往數年，我們在立法會的質詢中也有提出這些問題。我們一直知道青少年自殺的比率不斷上升，但政府一直只是重複答案，對這個問題沒有足夠的重視，一直做得未夠好，而香港整體社會對此也沒有足夠的關心。

很多調查都顯示青少年遇到問題時，很少向老師、家人和社工傾訴，也有調查指社會的負能量正影響青少年的情緒，所以大家可能要反思一下，在立法會內經常大聲地責罵別人，其實是否也帶給社會一些負能量呢？

**主席**：葛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我想問的是，局長表示會成立專責委員會，雖然成立得太遲，但也較沒有成立好。然而，在專責委員會未有結論前，在這期間，可能還有很多學生會遇到情緒上的困擾而作出這些行為。政府和局長會否在學校和社會上推動一些正能量的活動，令多些學生有更多的正能量呢？例如會否考慮要求學校放假一天，讓學生參觀或接觸大自然，因為有研究顯示，接觸大自然會令學生多點欣賞生命，人會快樂一些，又或考慮在某些假日讓家長和學生一同在學校內參與活動或義工服務，在服務中學習感恩。其實，活着是需要理由，只要想到活着的理由，那一剎那便可能減少他們自殺的誘因……

**主席**：葛議員，請不要再發表議論，讓局長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葛珮帆議員**：所以，局長會否考慮在這段特別的時間，採取特別的方法，推動一些正面的大型活動和校內活動，以增加學生的正能量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是的，現在是有此需要。正如我在剛才的答覆中也提到，如果一名年輕人每天從早到晚也被負面的消息包圍，這樣是很難讓他有正面思維，所以我們希望各界協助提升他們的正能量。正如我剛才也向大會報告，我昨天已發信給全港學校，要求學校根據本身的情況和需要，透過不同的校本活動，加強現時的生命教育，鼓勵學校為小五、小六和中學生盡快安排“生命教育課”，教導和鞏固學生處理壓力和應對壓力的方法，保持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以及提供求助的途徑。

主席，我上星期出席一個名為“逆境當挑戰 繪出水平線”的聚會，當日共有1 600名小學生出席，目的是讓學生學習一名受傷的女孩子的奮鬥過程，全場氣氛很好，並有多間學校出席。這是其中一個讓學生直接參與的活動，當中也有分享女孩的實際經驗，例如她如何學習以腳畫畫。我們希望多舉辦這類活動。由於每間學校的校情均不同，辦學團體也有不同的思維和考慮，所以，我們鼓勵個別學校和辦學團體在這段時間特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正在推動這方面的工作。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兩星期前，我在口頭質詢時曾詢問學生自殺的問題。很可惜，其後有更多自殺事件發生，令人感到很難過。我想問局長，近年來，這些中學生或大學生自殺的事件遠較以前多，會否與你們推行的新高中學制有關？因為這給予中學生和家長很多不必要的壓力，例如校本評核、獨立專題研究等，而學生進入大學後，他們的程度也未必能夠應付學科的要求。局長會否承諾立即檢討新高中學制對學生的心理及學生家長各方面有何負面影響？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與去年18宗不幸的個案比較，今年已經有20多宗不幸個案，個案數目確實增加很多。第二，我們看到今年在大學生方面的情況，與以往有點不同。第三，我亦有向

專家、學校代表等提出這個問題，現時並沒有特別的資料顯示這類個案與新高中改革有直接關係。議員在上次也問到，這會否由於學生在大學被排擠或適應的問題所致。根據我與大學的接觸，我的理解是大學未能看到這些問題可構成特別的因素或原因。重要的是，這是由多個不同原因，以及由問題的組合而產生的行為。所以，我們要全面地看，未必可以及不要以單一角度來看。

**陳恒鑽議員**：主席，接連有年輕人自尋短見，全社會也心酸流淚。局長剛才呼籲整個社會一起關注和協助年輕人解決問題，但要解決議員今天提出的問題，涉及的絕對不單止教育一個範疇，但很可惜，現時只有1名局長出席。

局長，大家也希望幫忙找出解決辦法，但不少家長也反映，有時他們也不知道子女在想甚麼，也不知道他們是否開心。就此，局長有否措施可以幫助學生和家長，協助他們更有效及更體貼地與子女溝通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剛才我們也有就類似的質詢進行討論。學校、校長、家教會和家教會聯會也認為，如何與子女溝通是研討會上最受歡迎的題目，所以也已經加強這方面的討論，以及個別家長之間的交流，這是找出不同的方法的最佳途徑。心理學家和個別社工也有就這方面作出提醒，所以，家長在學校的參與，以至在學與教過程中的參與，其角色是越來越重要、越來越大的。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作出鼓勵，教育局亦會支持個別家教會或家教會聯會有關活動，並給予鼓勵和支持，以及提供意見。

**陳婉嫻議員**：主席，當我們打開報章看到學生自殺的新聞後，都很擔心這些情況會繼續發生。我們當然希望不會，而且也不應該有。可是，我剛才聽到局長說，這方面是需要全社會關注。我想問教育局本身有否檢討近年的教育政策已對不少學校老師造成巨大壓力呢？我自己也是3間學校的校董會成員。很多時候，教育局也給予他們很多工作，單說要求老師做的文件工作已經不少。舉例說，我們的學校很關心基層，當學生放學後，老師很多時候仍會留下來與學生傾談、補習，然後把自己尚未完成的工作帶回家做。

我想問教育局在整個問題上，究竟有否反思近年推動的教育改革？例如TSA，雖然現時推出新措施，決定暫緩考試，結果有些學校參加，有些學校則不參加，但我認為這也十分混亂，不如乾脆先行暫停，為何仍要繼續讓學校進行呢？

我曾對負責這措施的相關官員說，不如乾脆暫停，然後再作研究。這些只是隨便提出的數個例子……

**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主席，我現在開始提問，你們說家長要給予子女更多時間，他們當然希望這樣做，但局長有否與政府談一談，現時究竟何來家庭友善呢？現時的工時那麼長，家長即使想關心子女也很困難。我想問局長有否檢討局方的政策及政府現時的勞工政策，以及有否對作為父母的“打工子女”的狀況作出檢討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不斷在這方面作出努力。我們參考了2010年至2011年的類似研究，以及其他研究中心，例如香港大學和中文大學的中心就自殺議題進行的研究，它們也不斷在這方面定期發表資訊。在教改的過程，甚至是在新高中的改制中，我們在檢討時也特別加插及留意有關工作量和考試壓力的問題。我想告訴大家，為何新高中制度下本來有兩個公開試，現時則變成只有1個？其中一個原因便是考慮到壓力問題。

第二，我認為在家長層面上，剛才也提到，在學與教的過程中，他們擔當越來越重要的角色，而且在不同階段也需要他們的參與，即使大學也有此需要。所以，在這方面，我們也希望在學與教的過程和政策中，必須有家長的參與。

第三，有個別家長曾提出一些要求，讓我簡單說說。他們認為不要在辦公時間內舉行會議、教學活動或研討會，這一點我們已經做到。平日舉辦的活動可能會有較多母親參與，到星期六、日則可能有較多父親出席。我們會在這方面舉辦相關活動，繼續配合家長在時間和其他方面的需要。

所以，以上只是一、兩個例子，從中可以看到，我們也認為要配合家長的特別情況，作出適當處理，大前提也是盡量提供較多空間，

配合他們的特別背景或需要，以及透過學校、老師與校長的接觸，盡量達到親子活動的目的和促進家校合作。

**鄧家彪議員**：主席，讀過社會學的人也會知道及有一個判斷，就是接連的自殺事件必然是一個社會現象。我們都是公眾人物，需要對自己如何評價或尋找原因相當謹慎，因為我們的發言不單會記錄在案，甚至會被人在網上無限放大。有些是正能量的發言，有些則是負能量的發言，所以要相當謹慎。我希望大家除了找出原因外，也應不斷提出方法。我冒昧提出一個方法，但未必是局長這個政策局可以處理得到。葛珮帆議員剛才的發言刺激我產生這想法，始終我們也是希望學生和香港所有市民愛惜生命。

愛惜生命，不單是在課堂上說，如何體現也十分重要。所以，政府可否和社會討論一下，真正做一件體現愛惜生命的大事和政策？舉例說，現時當有人舉報流浪動物，動物被捕捉一段時間後便會被人道毀滅。社會上已經長時間討論是否要人道毀滅這些動物呢？在尊重生命的角度下，整個社會可否為體現尊重生命而作出一些改變？我相信對於全香港市民(包括何先生)來說，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示範，希望局長能夠代為反映。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覺得這是一個好建議，我們會予以考慮。

**何俊賢議員**：主席，過去一段日子，差不多20多名學生失去生命，我們感到非常悲痛。今天，多位立法會議員也向政府提出意見，但我們一定要看清楚問題的癥結在哪裏和責任在哪裏？我們在議會中的議員、學校給學生太大壓力、政府或教育局可能向學校施壓，令學生要進行不必要的操練等，這些都可能是成因，甚至家長望子成龍，全部也是學生的壓力來源。歸根究底便是學生活得不快樂。政府會否對教育政策作出調整，不要只管說政策行之有效或優化學與教，令他們有更大的競爭力等，這方向是否值得政府深思呢？是否可以接納剛才鄧家彪議員或葛珮帆議員提出的意見，在尊重生命方面及未來生存目標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檢討？

我知道局長提出的多項建議正在推行，但要待多少條生命選擇以種種方法離開這個世界後，局長才會完成檢討報告，調整原來的方向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一再重複，我們不是在等待報告，雖然報告有其功能，但我們已即時推出5項措施。

第二，我們一直在推行生命教育，現時仍然在進行中，但我們必須加強，因為在這段時間他們特別有需要。我贊成使用不同的模式，但至於甚麼形式最適當或是否家長的參與最為適當，我們會交回學校處理，而我們分區的同事也會盡量配合。所以，這些是我們即時要做的工作。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剛才發問時沒有機會讓局長回答。我問政府會否主動進行一項全港中小學老師工作量的調查，看看有多少工時撥作教書、多少工時做行政工作、多少工時可用作跟學生交談，了解學生是否發出危機的信號。局長會否進行這項全面的調查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我可以回去跟同事研究一下這議題。

**主席**：本會就這3項急切質詢已用了超過兩小時。我容許謝偉俊議員提出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謝偉俊議員**：主席，我最近有幸與昂山素姬有一些溝通，其中我提到香港很多年輕人面對很多問題。她的回答十分簡單，她說解決自己問題的最佳辦法，便是多關注別人的問題，多些幫助別人解決問題。就這方面，教育局或政策局有否更多鼓勵年輕人關心別人的問題，跳出自己的框框，幫助別人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從數個層面鼓勵同學關心身邊的人、關心學校、關心自己和關心社會。義務工作是一個例子；一些實習機會則是另一例子；還有個別學校成立關懷小組，這也有在大學推行，目的是希望學生欣賞自己、珍惜自己、珍惜旁邊的人和活在當下。學校也有以這些主題推行活動。

##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 增加商業樓面的措施

**1. 陳鑑林議員：**主席，有測量師行指出，甲級商廈的空置率近年一直極低。隨着美國經濟逐步改善，不少跨國公司及中資機構相繼在港設立辦事處，令本港商業樓面短缺的問題加劇，估計2020年商業樓面欠缺200萬平方呎。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在上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政府會陸續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劃為商業用途，並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包括逐步落實重置“九龍灣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以及就“觀塘行動區”展開研究，以釋放更多土地作商業用途。然而，有意見指出，上述各項措施落實需時長達5至8年，因此難以解決迫在眉睫的商業樓面短缺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有議員在席上高聲說話)

- (一) 當局有否定期就全港商業樓面的供求情況進行研究；如有，最新的研究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兩年，全港各區的商業樓面供應詳情為何；未來5年，每年全港各區的商業樓面供應詳情及相關供應指標為何；
- (二) 當局現已落實改劃哪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商業用途、該等用地可提供的商業樓面總面積、修改有關法定圖則的進度，以及預計有關用地何時可推出發售；當局現正研究改劃哪些“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為商業用途、有關研究的進度、該等用地可提供的商業樓面總面積，以及預計有關用地何時可推出發售；及
- (三) 鑑於當局早於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計劃搬遷3幢位於灣仔的政府大樓，以騰出有關用地作興建甲級商廈之用，但該計劃自宣布至今已近8年，計劃的具體進展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為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和商業中心的地位，政府致力提供商業用地和樓面，以應付不同經濟活動的需求，支持香港經濟的持續增長。在土地供應方面，政府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確保短、中及長期的土地供應，除了滿足房屋、基建和社區配套的需要外，亦會顧及經濟發展。

在商業用地和樓面方面，政府會繼續各項增加供應措施，當中包括陳鑑林議員提到的：將核心商業區內合適的政府物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推動九龍東轉型為第二個核心商業區，包括通過土地用途改劃及引入活化措施，推動工廈的整幢改裝和重建以善用其樓面，並在多個行動區提供政府土地作商業發展；以及在各項中長期土地發展的規劃中，預留用地為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提供更多空間(詳情見附表一)。

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差餉物業估價署及政府產業署後，就質詢的3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一) 差餉物業估價署恆常統計有關私人寫字樓、核心地區甲級寫字樓和零售業樓宇的數字，包括總存量、落成量、租金和售價指數等資料。過去5年的相關資料列於附表二，商業樓面的短期供求受經濟情況等各種因素影響，過去5年絕大部分市場供應來自私人發展的項目，包括私人土地的重建或樓宇改裝項目。政府並無訂立新增商業用地的硬性供應指標，但會繼續致力增加可供出售作商業用途的政府土地供應。

在2010-2011年度至2015-2016年度，政府積極向市場提供商業及商貿用地，一共已出售或即將出售21幅商業及商貿用地，落成後合共可提供約816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其中油尖旺區、深水埗區、九龍城區、西貢區及離島區各有1幅；元朗區及葵青區各有兩幅；沙田區有5幅；觀塘區則有7幅。此外，2016-2017年度賣地計劃包括8幅商業及商貿用地，預計合共可提供約536 000平方米商業樓面，當中中西區、南區及葵青區各1幅；九龍城區有兩幅；深水埗區有3幅。

至於長期供求趨勢方面，規劃署會在研究全港發展策略時，為市場主導的經濟用地制訂長遠的規劃策略。現時規

劃署正進行名為《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的全港發展策略的更新研究，並在這研究框架下委託顧問更新各類經濟用地（包括甲級寫字樓和商貿用地）的需求預測，預計於今年稍後時間完成，作為《香港2030+》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

## （二）及（三）

正如上述，政府積極推動把合適的政府物業和“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以增加商業樓面的供應。政府已於早前成功出售位於旺角工業貿易署大樓的政府物業，釋出約26 400平方米商業樓面。2016-2017年度賣地計劃亦已納入中環美利道多層停車場、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汝州西街熟食小販市場，以及長沙灣荔枝角道與長順街交界用地，預計合共可提供約138 500平方米商業樓面。大連排道熟食小販市場用地擬於今年第二季出售，而上述其他用地改作商業或商貿用途的法定規劃程序亦已展開，預計可於2016-2017年度內完成。政府正改劃金鐘廊用地作商業用途，預計可提供約93 300平方米商業樓面。我們亦計劃將其他合適用地改作商業用途，例如前旺角街市用地、加路連山道前機電工程署總部及周邊用地、洗衣街政府用地等，預計合共可提供最少3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而視乎中環新海濱各項基建工程進度，政府亦會適時參照《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推出可供商業發展的土地，預計合共可以提供約20萬平方米商業樓面。

在“起動九龍東”策略下，九龍東新商業區具備巨大潛力，可提供約500萬平方米新增商業樓面。由2012-2013年度起至今，政府已出售了5幅位於九龍東的商業用地，落成後合共提供約27萬平方米商業樓面。此外，我們正研究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政府設施，騰空土地作商業及其他用途的綜合發展，預計合共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樓面。啟德發展區亦是香港未來商業用地的重要來源之一，共有19幅土地劃為“商業”、“綜合發展區”及“其他指定用途”地帶，總面積約21公頃，預留作辦公室、商店、酒店等商業用途，視乎基建工程進度，可由2016年起分階段推出市場，預計合共可提供約100萬平方米商用樓面。

至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方面，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表示，由於重置計劃規模龐大，涉及29個部門、175 000平方米樓面及超過1萬名公務員上班，籌備需時，須分階段進行。首個重置項目西九龍政府合署已於2015年年中動工，預計2019年完成，其中約五分之一樓面會用作重置位於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部分政府辦公室。另外兩個重置項目，即位於長沙灣的政府數據中心和庫務大樓，亦已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委聘顧問進行前期工程。相關政策局和部門亦正積極籌劃其他位於啟德、將軍澳和柴灣的新政府大樓作重置之用。視乎有關項目的籌劃進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適時向立法會提交撥款申請。隨着各新政府大樓由2019年起相繼落成，政府產業署會安排相關部門分階段遷出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以及陸續出租騰空的樓面，以增加灣仔甲級寫字樓的供應。

附表一

## 中長期土地發展項目的商業及經濟用地

	古洞北 新發展區		粉嶺北 新發展區		洪水橋 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 擴展 <sup>(2)</sup>		元朗南		機場島 北商業區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人工島 上蓋發展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萬平 方米)
商業／ 零售／ 服務 <sup>(1)</sup>	-	24.2	-	14.1	24	207	9 <sup>(3)</sup>	87.7 <sup>(3)</sup>	0.5	19.3	10	20	150	30至50 (可供 發 展 面 積 及 途 乎 術 財 可 性 估)

	古洞北 新發展區		粉嶺北 新發展區		洪水橋 新發展區		東涌新市鎮 擴展 <sup>(2)</sup>		元朗南		機場島 北商業區		港珠澳大橋 香港口岸 人工島 上蓋發展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總 用地 面積 (公 頃)	總 樓面 面積 (公 頃)
工業、 商貿、 特殊工 業及科 技園、 研究與 發展	17.5	45.4	-	-	83	349	-	-	12	40	-	-		
總數	17.5	69.6	-	14.1	107	556	9	87.7	12.5	59.3	10	20		

註：

- (1) 不包括商住用地。
- (2) 根據2015年12月公布的建議發展大綱圖。
- (3) 包括部分研究與發展用地／樓面面積。

## 附表二

### 私人寫字樓、核心地區私人甲級寫字樓和私人零售業樓宇的統計資料

年份	私人寫字樓				核心地區 <sup>(1)</sup> 私人甲級寫字樓 <sup>(2)(3)</sup>				私人零售業樓宇			
	總存量 (平方米)	落成量 (平方米)	租金 指數	售價 指數	總存量 (平方米)	落成量 (平方米)	售價 指數	總存量 (平方米)	落成量 (平方米)	租金 指數	售價 指數	
2011	10 782 100	155 200	169.9	297.9	3 538 000	0	328.2	9 500 000	38 200	134.3	327.4	
2012	10 891 100	135 700	188.3	334.7	3 566 100	31 700	340.0	9 621 000	87 900	151.3	420.5	
2013	10 983 200	122 700	204.1	409.8	3 570 100	3 600	380.1	9 637 000	38 400	165.5	506.8	

年份	私人寫字樓				核心地區 <sup>(1)</sup> 私人甲級寫字樓 <sup>(2)(3)</sup>			私人零售業樓宇			
	總存量	落成量	租金	售價	總存量	落成量	售價	總存量	落成量	租金	售價
	(平方米)	(平方米)	指數	指數	(平方米)	(平方米)	指數	(平方米)	(平方米)	指數	指數
2014	11 060 700	103 600	213.7	423.0	3 550 900	0	365.2	9 679 000	57 100	173.1	521.2
2015	11 283 200*	164 500	226.7*	448.8*	3 555 200*	4 900	391.4*	9 791 000*	68 100	182.0*	559.1*

註：

- (1) 核心地區指上環／中區、灣仔／銅鑼灣及尖沙咀。
- (2) 甲級寫字樓指新型及裝修上乘的寫字樓；間隔具彈性；整層樓面面積廣闊；大堂與通道裝潢講究及寬敞；中央空氣調節系統完善；設有良好的載客及載貨升降機設備；專業管理；普遍有泊車設施。
- (3) 就核心地區甲級寫字樓而言，差餉物業估價署只編製個別地區(即(i)上環／中區；(ii)灣仔／銅鑼灣；及(iii)尖沙咀)的租金指數，並沒有編製綜合租金指數。

\* 臨時數字

資料來源：差餉物業估價署

**陳鑑林議員：**主席，儘管政府在過去數年設法提供土地作商業用途，但是從局長主體答覆附表中的數據來看，私人寫字樓的供應量只增加了5%，但其租金及售價指數均有相當大幅度的增加，說明私人寫字樓的供應遠遠不足。請問局長會否重新檢討現時的規劃，例如在某些地方放寬高度限制或地積比率，從而增加樓面面積的供應呢？

(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陳鑑林議員所指情況屬實。目前而言，香港缺乏土地和樓面，不止在於住宅方面；事實上，在寫字樓方面亦相當缺乏，所以寫字樓的租金仍然相當高。過去數年，我們一直努力增加供應，但由於準備工作需時，在2015-2016年度其實供應相對來說比較少，但在2016-2017年度，正如主體答覆所述，將有8幅用地推出，屆時有50多萬平方米樓面面積，供應會較多。至於增加發展密度方面，整體來說，除了維多利亞港兩岸發展密度已經相當高的地方外，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在其他地方亦會尋求增加發展密度不超過約20%。當然，增加密度的前提是要進行一系列的評估，包括交通基建、

供水排污等各方面。事實上，在啟德發展項目中，我們已分階段進行這項工作，亦增加了密度，當中增加了不少平方米的樓面面積。至於其他地方，有可能的話我們都會這樣做，但要視乎個別用地的情況。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灣仔3幢政府大樓的搬遷計劃，其實這計劃在2009年開始，現時預計起碼要到2019年才完成，經歷很長的時間。就搬遷來說，主體答覆提到其中有3個地點，包括啟德、將軍澳和柴灣，理論上已預留土地作為日後興建新政府大樓，重置灣仔3幢政府大樓之用。局長剛才說，香港土地其實很少，在善用土地資源的前提下，鑑於在這些預留土地上正式興建新政府大樓需時，代理主席，請問在未正式動工興建大樓之前，當局有沒有利用這些土地作臨時用途？若有，在這3區內的3幅土地，現時用作何種用途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不能一概而論，一般來說，即使我們有預計會發展的用地，如果發展計劃尚未落實，其間可能的話，我們仍會透過地政總署以短期租約的形式，作一些短期而更好的用途。剛才謝議員提出的數個項目，有部分已取得立法會撥款進行前期的籌劃工作，而下一步的工作亦會緊接其後，因此再作其他短期用途的機會不大。至於啟德區內，由於須視乎區內交通基建的進展情況，當中的土地用作短期用途的機會不大，因為未有交通接駁和其他基建配套。

**謝偉銓議員**：我想問局長的是之前有沒有考慮作短期用途；如有，用作甚麼用途？我不是問現在，因為距今已有一段時間，有些可能需要停止。我說的是之前，可否提供資料呢？

**代理主席**：謝議員，請讓局長作答。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可以在會議後提供書面答覆。(附錄II)但正如我們剛才提到的西九，之前亦不可作其他用途，因為配套未曾就緒。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首先，我想申報利益，因為我在九龍灣擁有一幢大廈，而這個問題關乎九龍東。近年，九龍灣的租金維持約每呎

30元，這兩、三年沒有怎樣增加，反而數年前供應不足時由十二、三元增加至30元。我覺得政府掌握資料往往比較遲，租金增加了才找土地發展，還要興建6年、8年，準備是不足的。雖然美國經濟好，但 Moody's 最近把香港的評級評為負面，但我相信局長也未能搞定，因為他說要評估未來經濟有多好，需要多少幢樓宇等。具體的補充質詢我反而想問較簡單的：我和代理主席一樣經營工廠，九龍區不論在觀塘或新蒲崗也有很多舊工廠大廈，我反而認為如果政府讓舊工廠大廈補地價，整幢清拆和興建新寫字樓，所產生的作用會較現時四處覓地為大，政府往往要到沙田或大埔(即離開市中心)興建商業大廈，效用始終會較低。所以，我想問局長，舊工廠大廈 —— 不是零散單位而是整幢大廈 —— 補地價和重建的情況多否？這是否較容易處理的問題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田北俊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情況是這樣的：規劃署其實曾進行數輪工業用地的規劃檢視；由於工業北移，有相當多的工業用地可以改劃作其他用途，例如寫字樓、商業，甚至有一些個別合適用地改劃為住宅的情況。但是，正如議員指出，這些土地上的業權絕大部分是私人擁有的，所以，在改劃後要重建發展的話，需視乎業主的興趣和市場情況。

我們看到以往曾經發生所述情況，不過，很多時候在補地價的價錢上，地政總署與發展商之間未必容易達成協議，所以有關速度並不完全由政府掌握。因為那是私人重建發展，須視乎私人發展商就市場情況和補地價情況而進行重建的速度。大家應記得，先前有一項活化工廈的政策出台，我在稍後回答第四項質詢時，也會提供一些統計數字，展示推行活化工廈政策後，事實上有些工廈正在整幢改裝和重建。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其實世界上很多城市，當有一些很大型的交通交匯點時，便會銳意發展成為商業區。舉例而言，我記得當年日本建設大阪關西機場時，廣邀海外投資者去視察那些臨空、臨港的大型商業區；而在上海虹橋，立法會前往開會時也曾參觀過，當地亦利用機場、高鐵和公路運輸等大型交通交匯點形成一大片工商業區，這些是很好的例子。但是，回看香港，現時國際機場快將興建第三條跑道，港珠澳大橋的追加撥款亦已通過了，正在如火如荼地進行，但這方面的規劃似乎真的太緩慢，特別是談到橋頭經濟和港珠澳大橋人工島的利用，這些計劃一直只是空談，尚未推出。在這方面，局長如何盡快落實如此好的商機呢？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我完全認同盧偉國議員所指，應善用一些交通基建，尤其是交匯點當區和附近的發展空間。在本屆政府上任後，我們就着這方面正大力推進，不過需要時間。

扼要而言，在機場島以北，我們鼓勵機場管理局把一幅原本有9個洞的高爾夫球場用地撥出來作商業發展，不管是酒店或辦公室。另一方面，港珠澳大橋人工島上面，原本上屆政府的規劃是純粹一個過關設施，現時我們已經展開研究，進行適當的上蓋發展；我們內部工程師初步評估，可以有機會發展達30萬至5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用作商業、酒店或會展等其他用途，這方面是可以商量的。此外，還有小蠔灣上蓋的住宅發展研究。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努力，絕對不會放軟手腳。

**代理主席**：第二項質詢。

## 向有需要長者派發禦寒衣物及食物事宜

**2.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本年1月下旬，香港經歷了59年來最嚴寒的天氣。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1月24日向傳媒表示，因應天氣急劇轉冷，社會福利署已向65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兩個綜合服務中心、共241個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以下統稱“長者服務中心”)發放足夠的禦寒衣物及食物(包括頭巾、帽、手襪、毛氈、餅乾、奶粉、麥皮等)，以供有需要的長者取用。然而，有社工向本人投訴，部分長者服務中心沒有收到任何該等物資，而它們的物資均由慈善團體捐贈。此外，有不少長者向本人投訴，由於未獲長者服務中心派發禦寒衣物及食物，他們唯有向某些慈善基金及其他非資助機構求助。關於向有需要長者派發禦寒衣物及食物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每年向長者服務中心發放每類禦寒衣物及食物的數量，並按長者服務中心所在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有否檢討在1月向各長者服務中心發放的禦寒衣物及食物的數量是否足夠；若有檢討而結果為足夠，為何有長者服務中心沒有收到該等物資，以致部分有需要的長者需向其他機構求助；若檢討結果為不足夠，當局會否立即增撥資

源，向各長者服務中心發放足夠禦寒衣物及食物，以供有需要的長者取用；及

- (三) 有否規定每位求助長者可獲派發的禦寒衣物數量(例如每位長者只限一張毛氈及一件風褛)；若有規定，當局如何確保有關數量的禦寒衣物足以令長者應付嚴寒天氣？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就梁國雄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社會福利署(“社署”)在每年入冬前，均會從預防工作開始，為寒冷天氣作出準備，包括透過各地區福利辦事處、長者地區中心、熱線及外展服務隊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等分發適量毛氈，以便服務單位能適時把毛氈分發給有需要的人士。如長者鄰舍中心遇有有需要毛氈的長者，可聯絡長者地區中心或地區福利辦事處。社署於2013-2014年度、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各分發約2 400張毛氈。個別人士如有需要，可領取多於一張毛氈，以保溫暖。除毛氈外，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亦可運用社署提供的津助購買其他禦寒物品，例如禦寒衣物、食品等，支援區內有需要的長者。另外各服務單位亦會運用熱心人士或機構捐贈的其他禦寒物品，在寒流襲港期間支援區內有需要的長者。

在寒流襲港(即香港天文台發出寒冷天氣警告)時，社署會聯繫轄下及非政府機構的各有關社會服務單位(包括長者中心)，提醒它們加強對服務使用者的支援。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及區內的長者服務單位會提醒長者注意天氣轉變及相應禦寒方法，並主動接觸和跟進獨居及有需要的長者，以評估他們在寒冷天氣下的需要，協助他們作出所需的預防措施，並按個別需要為他們提供適當的禦寒物品。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表示提供綜合答覆，其實他在逃避責任。我在質詢第(一)部分提出請政府“按長者服務中心所在區議會分區以表列出分項數字”，但局長在綜合答覆中只告知本會派出毛氈的數量，以致我無法知道各個地區的數字是否平均。

此外，局長也沒有回答我在第(二)部分提出關於有否檢討發放物品是否足夠的問題，而只回答政府有派發毛氈，而其他衣物便要有關

機構運用津助自行購買或由其他慈善機構捐贈。換言之，政府只提供毛氈，但不知道衣物是否足夠。由於局長沒有回答這兩項問題，我現在請他回答。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關於第一部分查詢的數字，我們確實無法提供分項數字，因為香港現時合共有11個社署轄下地區辦事處，還有41個長者地區中心、168個長者鄰舍中心及外展隊等。所以，政府難以提供準確的分項數字，但我們有大約數字。

第二，我想告知大家，例如毛氈數量，社署有足夠存貨。舉例而言，根據最新的數字，社署有7 000多張毛氈備用。我們一定會盡力為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提供協助。

至於其他服務中心在提供食物例如杯麪、餅乾或麥片方面，我們在撥款時已為它們提供靈活彈性，由這些機構或中心自行因應實際需要作出回應，並於2014-2015年度多撥1億6,000萬元。至於長者地區中心方面，我們已增撥資源，讓它們有更大空間靈活運用撥款。

**梁國雄議員**：他沒有回答分項數字，我們便無法知道是否足夠，以及哪些食物數量過多或被浪費，我覺得非常……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可以稍後循其他途徑跟進。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嚴寒或極端天氣現在已成為常見現象。當然，社區長者很值得關注，但院舍長者亦同樣值得關注，因為院舍長者大都是體弱人士，甚至部分可能患有認知障礙症，不能照顧自己，即使在嚴寒天氣，也不懂保護自己。除此之外，還有長期病患和殘疾人士需要照顧。

現行的《安老院條例》並無規定安老院舍必須配備暖爐，而只是視乎需要安裝暖爐。我想問局長，基於近年常常出現嚴寒天氣，政府會否考慮修訂《安老院實務守則》（《實務守則》），要求所有院舍在有需要時提供流動暖爐，為長者維持溫暖的室內溫度？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張議員的關注和提問，我們對此事也十分關心。自從香港於1月24日遇到50年一遇的嚴寒天氣後，我們特別留意院舍的情況，而院舍也在不同場合向我們反映。我們現正檢視《實務守則》，看看是否應因應天氣變化而要求院舍做準備。同時，我在寒流襲港後亦曾經親自探訪院舍，據我了解，有些院舍的冷氣系統可以轉為提供暖風，有些院舍沒有這些設備卻有提供暖爐。我也認同提供暖爐並非妥善做法，而應作出長遠安排。所以，我們不排除在《實務守則》內在這方面下工夫。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聽到局長表示願意作出修訂，我希望有關修訂可以盡量透明……

**代理主席**：張議員，局長已經回答你的補充質詢，請坐下。

**田北俊議員**：代理主席，這可能是一個錯配問題。我也留意到，山頂區區議員陳浩濂每年都舉辦“舊衣回收”活動，極受山頂區居民支持，但其他活動卻不太受歡迎。在舊衣回收活動中，我看到很多剛才“長毛”議員所說的圍巾、帽子等物品。

我認為社署不一定需要花錢購買禦寒衣物，這些衣物以往會送到紅十字會。當然，由於衛生問題，這些捐贈衣物可能需要先行清洗，但清洗衣物所花的金錢可能較購買衣物為少。我想問社署或長者地區中心是否有地方可以放置這些衣物，例如數個較富裕的地區，包括九龍塘等？政府可否把這些捐贈衣物先行清洗，準備冬季來臨時提供給長者使用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田議員對此事表示關心，我們確實正在進行這方面的工作。很多慈善機構，例如救世軍的露宿者綜合服務隊都歡迎善長捐贈衣物。所以，我剛才說很多機構不單依靠政府撥款，還可以透過其他例如教會等渠道，獲得很多熱心人士捐贈的毛線帽、圍巾等物品，我們十分歡迎。我們會於收到捐贈物品後，盡快分發到各區的有需要人士。所以，我們歡迎任何有興趣的善長與我們聯絡，很多地區服務機構也會無任歡迎。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如果正在“拉布”的議員停止“拉布”，政府便可能有更多資源，支援那些飢寒交迫的長者。

我現在提出補充質詢。局長可否採取“有的放矢”的策略關顧和支持長者？我的意思是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能否透過電話詢問長者是否有需要或遇到問題，以便及時提供針對而有效的支援，避免長者發生由於身體不適而引起的意外？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十分多謝王議員的補充質詢，而且王議員提出了一個十分好的問題。我在寒潮過後曾經親身探訪那些服務機構，看看它們如何支援長者。我發現每個長者地區中心均設有支援服務隊，而這些服務隊的其中一項工作便是探望長者，特別是高風險長者，例如獨居或患病長者。在去年11月、12月寒冷天氣開始至今年2月期間，服務隊已進行了2 500次探訪，合共接觸了9萬多名長者。

至於議員談到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我在1個月前曾經到訪有關機構，留下了相當深刻的印象，而且我很感激他們的工作。這些機構透過電腦紀錄——共有8萬多名長者為平安鐘客戶——分析長者的居所，特別是住在新界西北、打鼓嶺和粉嶺的長者(這些地方在天氣轉冷時氣溫會降得特別低)，還有居住在鐵皮屋的單身長者和紀錄顯示的患病長者。平安鐘服務機構會首先不時致電問候這批長者(可能每天早上致電一次或一天致電兩次)，如果發現電話無人接聽，服務機構會立即通知附近的社工探訪該名長者或通知其家人。我認為這項服務非常成功，確實能夠透過電話協助某些長者。例如，曾經有長者表示感到寒冷，服務機構隨即請社工為該名長者提供協助。所以，對於王議員剛才提出的建議，我們一定會更完善有關的工作。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稍作跟進。局長剛才表示認同平安鐘服務確實能夠協助長者，那麼局方有否計劃鼓勵許多仍未安裝平安鐘的獨居年長夫婦安裝平安鐘？當局有沒有方法宣傳和推動長者安裝平安鐘，令他們可以及時獲得相關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建議和補充質詢。提供平安鐘服務的機構即長者安居協會已在這方面進行了很多宣傳工作。我們在探訪長者特別是獨居長者的時候，也常常鼓勵他們安裝平安鐘，以及向他們解釋平安鐘服務的好處。至於領取綜援的長者，政府會承擔他們每

月的平安鐘服務費，讓他們可以安心使用，無須多花100元以支付平安鐘服務費。我們會在這方面盡量提供更多支援，讓他們放心使用平安鐘服務。多謝王議員。

**代理主席：**第三項質詢。

## 管理公屋零售設施

**3.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據報，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旗下頌安邨街市的檔戶去年12月接獲整體承租商(下稱“承租商”)通知，檔位租金會上調兩成至三成多，而且他們需分攤不菲的裝修費用。此外，領展旗下長發邨街市的檔戶擔心檔位租金會大幅調高，因而在上月發起了罷市7天行動，要求領展擱置把街市經營權外判的計劃。另一方面，據報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近日把新落成洪福邨街市的經營權外判。有公屋居民指出，公屋街市經營權外判並按價高者得的商業原則營運，結果是檔位租金不斷上升，而成本上升最終亦會轉嫁到公屋居民身上。此外，外判經營權對基層市民(尤其是行動不便人士)帶來不便，因為他們需跨區購買日常用品以節省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房委會轄下街市當中，哪些現時由承租商經營，以及有關經營權是否以價高者得方式批出；房委會有否監察承租商收取租金的水平；
- (二) 鑑於未來數年將有多個公共屋邨落成，房委會會否考慮自行管理該等屋邨的街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領展近年陸續拆售轄下公共屋邨商場及街市，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回購這些設施並自行管理，以確保為公屋居民提供切合其負擔能力的貨物及服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的商業設施皆以審慎商業原則營運，有關租賃安排會因應市場需要，靈活調整，並會與商業租戶及居民保持溝通，適時優化營商環境。

就張超雄議員的質詢各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房委會自1988年起已採用整體承租方式出租街市，即把單一份租約批予一個承租商，由它再分租予個別檔戶，並負責整個街市的管理。其好處是借助私營機構的專業營運能力和經驗，為居民提供更佳的購物選擇和服務環境。自1997年開始，所有新落成的房委會街市均以整體承租方式出租。2002年，房委會對整體承租街市的租賃安排作出全面檢討和修訂，落實一系列措施，包括規範行業類別、提高對檔戶的保障、採納更全面的表現評估，以及提高透明度，從而促進檔戶與整體承租商的友好合作關係等，使整體承租安排能夠有效推行。

目前房委會轄下共有21個街市，其中5個屬整體承租街市，其餘16個街市的檔位則由房委會直接批租予個別租客。詳情見附件一。

有意租用整體承租街市的人士，須申請加入房委會的整體承租街市客戶名冊（“客戶名冊”）及符合有關街市管理的經驗和能力的資格準則<sup>(1)</sup>。房委會一般會在新屋邨街市落成前6個月邀請客戶名冊內的人士競投。所有競投者都必須符合一定經驗要求，而房屋署在評審其承租建議時，會根據其過往經營街市的表現及所競出的租金分別作出評分，兩者所佔的比重相等，所以並非只屬“價高者得”。

就監管整體承租商方面，雖然個別檔位的租金，由承租商與檔戶自行商討，然而，房委會透過標準租約條款，限制承租商除了向檔戶收取租金、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外，不得收取其他費用；並要求承租商提供足夠管理人手和維持24小時的保安服務。租約又規定，承租商須確保物業以傳統街市形式經營，並提供一定比例的食品與雜項的行業，以及須按月向房委會提交報表，列明所收的各項費用。詳情節錄於附件二。

房屋署前線職員會定期視察街市，確保承租商遵守租約規定、維持具質素的管理服務、並與各持份者包括檔戶等建立良好關係。房屋署每兩個月對承租商的表現進行評估，在評分過程中會考慮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承租商能否有效及暢順地管理街市的日常運作，是房委會決定是否與其續約的最重要評估因素。若承租商的表現未能達標，即未能履行租約內的所有條款，房屋署會約見及警告他們；若警告無效，房委會有權在租約到期前終止其合約，並且在一指定期間內不再邀請他們競投街市承租合約。

(1) 現時客戶名冊內共有9個承租商。

房委會現時整體承租街市的管理及營運模式，行之有效，因此新落成的屋邨街市亦將採用有關模式。至於仍由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大部分位於樓齡較高的屋邨，而且屬較小規模，市場潛力有限，難以找到承租商整體承租這些街市。

房委會在2005年分拆出售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予領匯基金(現稱“領展”)，其主要考慮是讓房委會能專注提供資助公共房屋，並透過分拆出售設施的收益，改善當時房委會面對的財政狀況。政府已多次在立法會會議上解釋，回購領展基金或其轄下設施並不符合公共利益和審慎理財的原則，政府不會考慮此舉。

房委會現時仍管理46個屋邨內的商業及零售設施，包括33個商場及21個街市，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在新建公營房屋項目中提供零售店鋪以至街市設施。未來5年，預計房委會轄下落成新街市共12個。

按照“領匯”當年與房委會簽訂的買賣契約，雖然它有權出售其轄下設施，惟任何其後的業權繼承人(即新業主)仍須遵守房委會和領匯買賣契約中附加的限制性契諾，包括繼續以優惠租金出租指定商業鋪位予由政府部門提名的非牟利社福及教育機構。若有違反契諾，房委會會採取相應行動。

## 附件一

### 房委會轄下的街市

整體承租街市	房委會直接批租與個別檔位租客的街市
1. 梨木樹街市	1. 彩虹邨
2. 葵涌街市	2. 坪石邨
3. 天恩街市	3. 葵盛西邨
4. 晴朗街市	4. 荔景邨
5. 洪福街市	5. 澤安邨
	6. 南山邨
	7. 石硶尾邨
	8. 華富(一)邨
	9. 華富(二)邨
	10. 富山邨

整體承租街市	房委會直接批租與個別檔位租客的街市
	11. 象山邨
	12. 長青邨
	13. 白田邨
	14. 兆康苑
	15. 麗瑤邨
	16. 博康邨

## 附件二

房委會  
與街市整體承租商的租約條款規定(節錄)

- (a) 承租商需確保物業以傳統街市形式經營；
- (b) 承租商需提供一定比例的食品與雜項的行業；
- (c) 除租金、冷氣費、差餉及管理費外，承租商不得向檔戶收取其他費用；
- (d) 冷氣費及差餉方面，承租商不能收取高於付給房委會或差餉物業估價署的總金額；政府若有任何差餉寬減措施，承租商需把寬減金額悉數退還與檔戶；
- (e) 承租商只能收取其在租賃建議書內列出的管理費金額，並只可根據政府統計處提供的名義工資指數按比例增加管理費金額，而增加管理費次數不能多於每年1次；
- (f) 承租商向檔戶收取暫准證費用的利息，不得高於根據租約向房委會繳付的利息；及
- (g) 承租商須按月向房委會提交報表，列明所收的各項費用。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對於局長說新落成的屋邨街市將會繼續外判，我表示極度失望，因為我們恐怕此舉會繼續推高租金及物價。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指出，當局要求領匯或新業主須遵守以優惠租

金把鋪位出租予非牟利社福及教育機構的契諾，但這方面近來出現很多問題。局長在主體答覆附件二(e)段清楚說明，根據有關街市的安排，承租商不能收取超出規定的管理費金額。我想問局長，就着附件二(e)段，會否有同樣的規定或條款，訂明領展以至其後的新業主向非牟利社福及教育機構收取租金和管理費時須遵守相同的規限？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張議員有兩項補充質詢，第一項是關於房委會以整體承租方式營運房委會轄下街市，其實這做法並非近年才採用，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1988年已開始採用，而自1997年起，所有新落成屋邨街市均以這種方式出租。根據房屋署前線同事觀察所得，檔戶售賣的物品(包括濕貨)的價格，並不比房委會管理的屋邨街市所售物品價格為高，有時甚至更為便宜。

關於限制性契諾的問題，我想作出更詳細的回應。代理主席，按照當年領匯與房委會簽訂的買賣契約，無論領匯基金(現稱“領展”)或之後的業權繼承人，即所謂新業主，均須遵守當年所簽訂的買賣契約中附加的限制性契諾，其中一項限制性契諾是針對一些福利設施。按當時契約背後的原則，領匯基金須承諾將公共屋邨內一些指定鋪位出租予房委會及有關政府部門提名的非牟利機構，這是之前屋邨內已有的情況，而且收取的租金是優惠租金。優惠租金的定義，是有關租金須與房委會在其直接管理的地方向非牟利機構所收取的優惠租金一致。除優惠租金外，房委會不會再收取其他額外管理費。我們亦留意到，由上星期開始，我們接獲通知，並了解到出現了一些新情況，所以房屋署已經去信有關新業主，告知他們，如果他們在優惠租金以外收取任何管理費或其他費用，即違反契諾，房委會將會嚴肅地處理。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十分清楚……

**代理主席**：張議員，你提出的兩項問題，局長均已回答。

**張超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附件二第(e)段有否……

**代理主席**：你已經提出了問題，局長亦已作答，請你坐下。馮檢基議員，請提出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代理主席，即使只佔一半分數，但只要使用投標方式，自然會令整體“水漲船高”，導致物價上升。

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有關主體答覆最後一段關於領展的問題。在附件二，房委會與街市整體承租商的租約條款(a)段指出，承租商需確保物業以傳統街市形式經營，我不知道當時房委會把設施出售予現時的領展時，是否也設有同樣條款？大家也知道，領展最近出現了3個大問題，我希望局長可以了解和處理。

第一，領展將街市轉為商場，如果契約設有同樣條款，這做法很明顯已違反(a)段的規定；第二，新業主瘋狂增加NGO的管理費，局長剛才已表示會處理；第三，領展某些外判公司竟然可以自行在街市裏開檔營業，既是二房東，又可以自己做生意，這有否違反房委會的條款呢？

我記得特首當選時曾經提及，假如領展出現重大問題——當然，他當時也不同意回購——他曾經提出一個可行方法，便是在附近另覓地方興建一些街市，供公眾使用。鑑於剛才提及現時領展出現的3個問題，加上特首以前曾提及這可行方法，局長有否考慮過予以落實呢？如果沒有，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當年房委會將部分商業及停車場設施出售予領匯——當時應該是領匯基金，後來才上市——當時亦有規限領匯在處理這些資產時，不能違反這些資產的指定用途。換言之，如果原本是停車場，便一定要繼續作為停車場；如果是商業設施，不論是商場或街市，亦須繼續按照物業的原有目的來使用。當然，在具體營運方面，例如商場裏不同業務和行業之間的整合，領展有其自主權和彈性，而且在收取租金方面，也是由領展自行處理的。

不論是房委會自行營運的街市或房委會透過整體承租模式營運的街市，均以傳統街市模式營運，並且對當中售賣的貨品(如濕貨、乾貨、其他食品和蔬菜等)設有一些規定。我們亦指定整體承租街市的機構要將不同行業按一定比例的分配來營運，但並無規限它們如何收取租金，它們會跟個別檔戶商討。

我們並不認為若整體租金下調，所售貨品的價格便必然會較為便宜，因為不論是政府透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房委會直接管理的街市或其他街市，其實都沒有對貨品或食品的最後價格作出控制，這些一定由市場決定。

至於馮議員提及，可否在領展的商場附近設置一些公共街市或商場，包括房委會或食環署管理的設施，其實現時在領展的有關設施附近，也有這些設施，我們可以稍後向馮議員提供書面資料。(附錄III)

**張國柱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就張超雄議員的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以及在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均有提及在領展商場的福利機構的租金問題。如果局長能盡早公開契諾，我相信有關NGO或團體便不會這樣受到欺凌。

但是，現時仍未解決的，是管理費的問題。局長剛才提及，除了租金，承租商不可收取其他費用，不過，這是房委會以往的做法，局長能否保證這契諾仍然適用於福利機構呢？如果收取管理費的做法繼續，局長會否採取法律行動，令領展或其售出鋪位的新業主不會收取管理費？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如果我掌握的資料沒有錯，領展並無向這些非牟利機構收取優惠租金以外的管理費，現時的問題涉及一些所謂新業主。其實，在上星期，當有關團體向房屋署——不論是直接或透過相關政府部門，例如社會福利署或教育局——反映這情況後，房屋署已即時去信有關機構，第一封信已於3月8日發出。我們的立場與我剛才回答張超雄議員時所說的一樣，當年設定這項安排，是因為在所有公共屋邨的地方範圍均需要有一些非牟利機構提供社會服務、教育服務或其他相關設施，而一直以來，房委會均以優惠租金的政策來收取租金。儘管當局將一些原本由房委會經營的商業設施交給當時的領匯基金，但這做法並無改變，領匯基金必須遵守這項限制性契諾，所以並非由它選擇誰當租戶，而是由政府相關部門提名；亦不是由它決定收取多少費用，而是要與房委會所收取的優惠租金看齊，房委會不會再收取任何額外管理費等。所以，如果這些新業主向有關機構收取優惠租金以外的任何費用，例如管理費，房委會便會視為不遵守這項限制性契諾，所以我們不排除會採取法律行動。

**張宇人議員**：代理主席，我想申報，我是房委會委員，而當年把資產出售給領匯時，我亦是房委會委員，我當時投的是反對票。

我想跟進局長剛才就兩項補充質詢所作的答覆。第一，我看到有一些過往用作停車場的地方變為商場，有同事問局長是否街市變了商

場，我看到則是停車位減少了，變為商場，局長說這是不應該的，我不知道他們是否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補付地價後便可以改變。第二，局長的主體答覆似乎表示向非牟利機構收取的是劃一租金，換言之，房委會或房屋署在不同屋邨收取的租值應等於領匯所收取的，不知道我有沒有聽錯。如果是這樣，屯門和黃大仙的收費是否同樣以每平方呎計算，還是怎樣呢？局長可否澄清？如果是，而他們沒有遵守，局方有否主動跟進問題，還是等人作出投訴後才採取行動呢？

**代理主席：**張宇人議員提出了兩項問題，局長，你可以回答其中一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代理主席，或許我回答最後一項補充質詢。房委會當然會在不同屋邨因應情況而釐定租金，而計算租金時，會參考當區其他一般商業設施的租金，然後再加上優惠。學校設施的租金亦會以優惠方式收取，但與其他非牟利社福機構可能有少許不同，一般來說，會收取一半租金，但無論如何，房委會除收取優惠租金外，不會再收取管理費或其他費用。當然，優惠租金會因應時間作出調整。過往領匯基金或領展在處理這些非牟利機構的租金時，會與房委會所收取的優惠租金看齊，即以房委會的優惠租金作準，這做法已沿用10多年，其實所有社福機構都知道這做法，而過去亦從沒出現再收取其他費用的情況。所以，最近一些所謂新業主提出要收取額外管理費後，有關社福機構及教育機構已向房屋署反映這情況，所以我剛才提到，房屋署已發信給這些新業主。

**代理主席：**第四項質詢。

## 活化工業大廈措施對文化、創意和藝術工作者的影響

**4. 陳婉嫻議員：**發展局在2010年4月開始實施一系列活化工業大廈（下稱“工廈”）措施（下稱“活化措施”）。活化措施的原意是鼓勵業主以重建和整幢改裝的方式活化舊式工廈，以提供更多樓面，從而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然而，有不少報道指出，活化措施令工廈單位租金不斷上升，擠壓原有工廈單位租用人的生存空間。例如，有大量文化、創意和藝術工作者因未能負擔越來越高的租金而被迫遷離，以致本地文化創意工業幼苗茁壯成長的機會被扼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活化措施實施以來，當局有否對工廈單位租戶的情況進行追蹤統計；如有，過去6年每年各區工廈單位的每平方米平均租金和按年變動的百分比、工廈單位每年的空置率，以及從事文化、創意和藝術工作的租戶數目和按年變動的百分比；
- (二) 當局會否於今年3月底停止就活化措施接受申請後盡快進行全面檢討，包括該等措施對文化、創意和藝術工作者生存空間的影響，以及在推動再使用本港工廈的成效和負面影響；及
- (三) 鑑於規劃署去年公布的《2014年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報告建議進一步放寬工廈作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當局有否計劃推出補償政策，以鼓勵業主以相宜租金出租現有工廈單位給文化、創意和藝術工作者；如有，詳情及落實時間表為何？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政府在2009年10月宣布一系列活化工廈措施，旨在利便舊工廈重建或整幢改裝，以提供更多樓面面積以配合香港不斷轉變的社會及經濟需要。推行活化工廈措施的目的在於透過鼓勵現有工廈重建和整幢改裝，以更好地利用香港珍貴的土地資源。這些有限期的措施自2010年4月1日起實施，其間得到優化及延期，最後的申請限期為2016年3月31日。有關措施是因應香港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而推出，至於是否進行改裝或重建視乎相關工廈業主的意向和市場因素，措施並無針對或傾斜任何特定行業。

就質詢的3個部分，經徵詢民政事務局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後，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資料，全港私人分層工廠大廈的整體空置率，於過去6年(即2010年至2015年)由約6.7%下跌至約5%<sup>(1)</sup>。有關香港島、九龍和新界的私人分層工廠大廈平均租金和售價變化，載列於附表。正如我剛才提到，有關活化工廈措施是回應整體經濟發展的需要，並非針對或傾斜任何特定行業，有關工廈的使用狀況視乎大廈業主和使用

(1) 臨時數字。

者的意向和市場因素，我們並沒有就工廈租戶的情況進行追蹤統計，亦沒有特別就文化創意產業使用工廈的情況作出統計。

## (二)及(三)

截至2016年2月底，地政總署共接獲215宗在活化工廈措施下提出的申請，其中124宗已獲批准。這些個案共可提供約138萬平方米的樓面面積<sup>(2)</sup>。在獲批的124宗個案中，有28宗整幢改裝舊工廈個案<sup>(3)</sup>的擬議新用途包括“康體文娛場所”用途，可提供樓面作文化及創意產業之用。此外，另有16宗獲批個案<sup>(4)</sup>是重建作“非工業”或“非住宅”用途，該等用途條款可容許以不同形式運作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例如康體文娛場所或相關工作室、訓練場地和教育機構等。這些獲批項目最終會否用於有關土地文件所容許的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須視乎業權人的發展計劃。

規劃署在2014年進行了“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了解現有私人工廈的最新使用情況，透過審視現存工業用地的使用情況和整體需求，以及研究個別工業用地是否適合改作其他用途等，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善用工業用地資源。研究於去年8月完成，結果顯示“工業”及“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商貿”)地帶內工廈的空置率相比2009年有下跌趨勢，前者由6.5%跌至3.5%，後者則由8.4%跌至6.0%，但仍約有一半樓面面積仍穩定地用作工業用途。以上使用情況反映市場對工業樓面有持續需求，而透過有限期的措施，活化工廈政策亦已達到於經濟轉型周期善用舊工廈的預期效果。因此，活化工廈措施將如期在今年3月底結束。

上述研究結果亦顯示，“工業”及“商貿”地帶內的“其他用途”(包括文化創意藝術工作室)所佔的總樓面面積百分比相比2009年亦有上升趨勢，前者由2.4%升至3.8%，後者則由3.5%升至6.2%，反映“其他用途”在現有工廈亦有一定需

- (2) 不包括34宗申請人在獲批後撤回申請／終止已簽立文件的個案。
- (3) 當中6宗個案的申請人在獲批後撤回申請，另有18宗的已簽立特別豁免書，其餘4宗待簽立特別豁免書。
- (4) 當中6宗個案的申請人在獲批後撤回申請。

求。因此，我們建議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特別是一些不會構成樓宇及消防安全，以及不會對在同一樓宇內其他用戶構成滋擾的用途，以便更善用現有的工業樓宇。就此，自2015年至今，沙田、馬頭角、青衣、香港仔及鴨脷洲、粉嶺／上水，以及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分別作出修訂，把“藝術工作室”(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列入“工業”、“商貿”和“住宅(戊類)”地帶內工業一辦公室樓宇(“工辦樓宇”)的經常准許用途；日後如有適當機會，規劃署亦會對其他分區計劃大綱圖作出相同修訂。

除活化工廈措施外，城市規劃委員會自2001年起已擴大“工業”地帶內經常准許的用途範圍，使工辦樓宇的用途更具彈性，包括容許與創作和音樂有關的活動在該等樓宇內進行，例如影音錄製室和設計及媒體製作辦公室。不過，基於消防安全考慮，有關用途須不涉及直接向顧客提供服務或供應貨品。

倘若某種用途在規劃制度下為工業樓宇內的准許用途，但不符合工業地段的地契條款，有關處所的業權人可向地政總署申請修訂地契或短期豁免書，以免違反地契條款。如果申請獲得批准，業權人須就獲批申請繳付土地補價或豁免書費用。

除了上述有關規劃及地政制度方面的措施，在民政事務局的支持下，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在一幢位於黃竹坑的工業大廈內提供藝術空間，以優惠租金出租予藝術工作者使用。該藝術空間已於2014年第四季啟用，並已全數租出。藝發局亦正與大埔區議會合作，籌劃改裝大埔一間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為從事表演藝術的藝術家及藝團提供空間。另一方面，政府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作為藝術空間，以支援藝術發展。與此同時，政府也鼓勵社會機構發展支援藝術的文化設施，例如在石硶尾的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提供超過100個工作室，以非牟利的模式營運，為藝術創作者提供空間。在相關政策局的支持下，我們會繼續物色合適的用地提供藝術、文化和創意產業用途的空間，例如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PMQ)已被活化為標誌性創意中心“元創方”，提供130多間創意工作室、創意資源中心、多用途創意活動場地和展覽

廳“i-Cube”等，以推動創意產業；政府亦正與香港賽馬會以合作夥伴形式，推展中區警署建築羣活化項目，為公眾提供一處結合文物、當代藝術和消閒設施的文化活動空間。此外，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亦致力在九龍東尋找合適的機會，提供藝術、文化和創意產業用途的空間。我們正研究在九龍灣及觀塘兩個行動區內的發展項目預留空間供這類用途的可行性。這兩個行動區的規劃研究預期分別於2016年和2017年完成。此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表示，該局會繼續透過“創意智優計劃”和“電影發展基金”，並善用其他資源，為有利創意產業發展的項目(例如市場推廣和培育人才的項目)提供財政支援。相關政策局會繼續研究各項措施，推動文化、創意和藝術發展。

#### 附表

#### 2010年至2015年私人分層工廠大廈 — 平均租金及售價

年	租金(每平方米月租)(元)			售價(每平方米售價)(元)		
	港島	九龍	新界	港島	九龍	新界
2010	106	114	75	31,296	31,995	16,121
2011	115	124	82	40,071	41,820	22,672
2012	128	135	90	51,695	55,419	30,539
2013	141	153	102	68,193	69,571	43,250
2014	155	164	113	71,931	70,363	42,071
2015*	169	179	124	80,632	75,808	47,570

註：

在不同時期的平均租金和售價變化，可能是因為在兩個時段所分析的不同物業的質素有所差異，而不應視之為該時段中在價值方面的整體變化。如要衡量在有關時期內租金和售價的轉變，請參考租金及售價指數。

\* 臨時數字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提到一系列措施和計劃，令我覺得似乎政府就推動藝術、文化和創意產業的發展好像做了一些很重要的工作。大家也知道，如果要發展這些行業，土地便是一個很重要的元素；政府活化工廈時，事實上是沒有詳細思考到在工廈當中，有無數

文化和創意藝術工作者開展其工作。由於政府進行活化，很多時主要是看價錢，往往便會迫使那些本身在該處發展的人士。這也是不少年輕人對特區政府產生不滿的原因之一。

我看到不少國家在推動發展的過程中，不是單看地產，只看某些行業的利益……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很快便會提問，但因局長的答覆很詳細，所以我也要詳細地向他說明情況。

**代理主席**：陳議員，請精簡提問，因為尚有其他議員在輪候提問。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婉嫻議員，請繼續提問。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重新再說。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不用重新提問，你只需繼續提出補充質詢。

**陳婉嫻議員**：現在多了很多議員，他們不知道我剛才想提出甚麼問題。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只需繼續提問便可以。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局長剛才說了很多東西，我的即時反應是，表面上不懂的人很多。鍾議員，談到創意文化、時裝之類，我想指出，石硶尾、“元創方”、香港仔等地可以提供藝術創作空間，全都是很久以前的事情。我現在說的是活化工廈措施實行了6年，政府有沒有作總結？如果有作總結，例如有些人討論如何鼓勵文化創作……

**代理主席**：陳議員，如果你再不提問，我會請你停止發言。

**陳婉嫻議員**：代理主席，我快將提出補充質詢。若要發展文化、藝術和創意產業，是否需要就活化工廈措施作出總結呢？政府本月底便完結此項政策，需否透過總結來考慮一些問題？譬如學習日本、韓國首爾和中國，想想如何透過土地運用令更多文化創作者有機會發展？對此，政府有否想一些辦法？此外，我也想問局長……

**代理主席**：陳議員，你已提出一項補充質詢，不可再提出另一問題了。局長，請作答。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陳婉嫻議員的補充質詢。對特區政府來說，推動創意文化產業的發展是一項具體政策。我剛才在主體答覆羅列了統計資料和我們已經進行和將會進行的工作，只想表示我們在這方面作多方努力，同時在未來日子，發展局亦會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民政事務局，在土地用途上互相協調。

**林大輝議員**：代理主席，為期6年的工廈活化政策本月底便會結束，剛才局長的主體答覆已指出，截至2月底共收到215宗整幢改裝或重建的申請，亦提到政策達到預期效果。但我不知道這些效果為何？因為我一直都不知道預計的申請數字是多少。政策推出時我已詢問當局預

期的成效指標為何。當時的上任局長卻沒有答覆我。我想聽聽局長的意見，你認為整個計劃或政策是成功抑或失敗？如果成功，成功在哪裏？會否再優化、再推出？因為既然成功，當然要再推出吧。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林大輝議員的質詢。代理主席，就着這個政策，本月底確實便會截止申請。我在主體答覆已羅列較早前批准了多少宗申請，其中一些申請獲批准後卻沒有進行。因為我們好幾個月前已宣布此項措施3月底完結，所以在過去兩、三個月，我們發現一些“趕尾班車”的現象，即是短期內收到了很多申請，所以處理這些申請，事實上需要時間。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這項政策提出時，目的是在這個經濟周期裏，讓這些工業大廈、工業用地轉型，改變用途，回應社會需要。我們認為大致上已達到這個目的。意思是，政府在2014年進行了一次全港工業用地檢討，簡而言之，從檢討中看到，餘下的工業用地和用地上的樓面面積，其實需要作出預留，以應付未來在工業倉貯各方面的需求，所以未來不會有一個大誘因再推動這些土地用途改變。而社會上亦有一個訴求，即是香港經濟正朝高增值方向發展，可能會出現相關的工業活動，所以我們在葵涌預留了一些較新的工業用地，希望配合新的用途推出。

**石禮謙議員**：代理主席，我想問局長，為何在215宗申請中，只有124宗獲批准，原因是甚麼？

**發展局局長**：因為我們處理這些申請實在需要時間。我們亦與相關的申請人緊密聯繫，但是，事實上，在過去兩、三個月，申請數量比較多，是需要一些時間處理的。

**盧偉國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局長的主體答覆中有一段是相當可取的，他們會“建議進一步放寬非工業用途的限制，特別是一些不會構成樓宇及消防安全，以及不會對在同一樓宇內其他用戶構成滋擾的用途，以便更善用現有的工業樓宇。”局長舉出藝術工作室為例子，不過，當中又提到“直接提供服務或貨品者除外”。

代理主席，現時香港經濟活動真的很多元化。藝術工作室，例如畫廊、畫室或音樂室，真的可能會提供某些服務或貨品，例如即席替客人繪畫，這是否直接提供服務呢？所以，就這方面當局是否應該再

進一步容許更大的彈性呢？此外，為配合這些政策，除了修改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之外，當局是否應該多作宣傳，使有機會使用這些樓宇的人士能夠知道新政策的取向呢？

**發展局局長**：多謝盧偉國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當局主要的關注點是消防及樓宇安全，尤其是消防安全。舉一個例子，例如藝術家的工作室，會有人前來欣賞甚至購買其作品，這是一個情況。而另一種情況是，有些藝術工作者在這些地方開班教授小孩繪畫，每次有數十位小孩參加。兩者的風險是很不同的，我相信前者獲批的機會高，後者事實上是令人擔心的。

不過，儘管如此，當局並非“一刀切”地否定再放寬非工業用途的可能性。我們一直研究如果沒有其他危險的用途，例如工業大廈的較低層在火警時較容易疏散，是否便可以再進一步放寬其用途呢？發展局現正與地政總署及房屋署進行跨部門研究，在可能範圍之內，我們不想設定太嚴格的限制，而是希望這些工業大廈，尤其是低層的空間可以作其他合適的用途。

**鍾國斌議員**：代理主席，活化工廈措施其中一個副作用是令到租金上升，而很多具創意的年輕人面對最困難的問題就是租金。局長會否考慮活化天橋底，令到租金可以受政府控制，讓年輕人可以在創意產業內生存？

**發展局局長**：代理主席，多謝鍾國斌議員的補充質詢。代理主席，我想租金上升的另一個很大的原因是，香港除了住宅之外，其實各方面的樓面都是缺乏的，寫字樓或其他用途也好，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至於鍾議員所指天橋底下的地方可否善用，這是我們樂意探討的。事實上，有些區域已見這樣的用途，例如起動九龍東辦事處附近的地方；甚至在過去一段時間，亦有些區議員在當選之後要尋覓地方設立議員辦事處，發覺並不容易，租金又昂貴，便與當局研究在某些特定位置的天橋底下以貨櫃作為其辦事處。只要覺得是合適的，我們完全抱持開放態度來配合。

**代理主席**：第五項質詢。

## 前線警務人員的職業安全、裝備和訓練

**5.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上月8日(即剛過去的農曆年初一)晚上至翌日凌晨，旺角發生嚴重暴亂，導致超過90名警務人員受傷。該事件令人關注前線警務人員的職業安全，以及他們的裝備和訓練是否足以應付暴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分別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受傷及死亡；受傷的警務人員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輕傷、重傷並已康復，以及永久傷殘，又有多少人是在示威衝突中受傷或死亡；
- (二) 警方有否定期為前線警務人員提供職業安全及健康訓練；如有，詳情為何，以及因應上述暴亂，會否加強有關訓練，以減低他們在執勤時受傷的機會；及
- (三) 鑑於有評論指出，日後一些和平的公眾集會也可能突然演變為暴力衝突，警方會否檢討就公眾活動進行的風險評估、即時應變策略、前線警務人員裝備和人手調配事宜，以及加強警務人員的防暴訓練；如會，有關工作的時間表為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方高度重視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的安全，並一直採取積極措施，不時檢視並加強人員的裝備和訓練，以提升人員的安全。

就黃國健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警隊的職責是維持社會治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以及防止和偵查刑事罪及犯法行為等。鑑於警隊的獨特工作性質及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不可預知的情況，警務人員在執勤期間或會受傷，特別是在危險的環境下執勤，以及在面對蓄意襲擊警務人員、有暴力傾向或持有武器的人士的時候。

為保障警務人員的職業安全健康(“職安健”)及避免人員在執勤期間受傷，警隊設有一套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統，涵蓋訓練、風險評估及個案檢討等多個元素。

在訓練方面，警方因應不同單位警務人員所面對的不同安全風險，提供恆常適切的職安健訓練。所有初入職人員在警察學院受訓期間，均須接受有關職安健及警隊安全管理認知的訓練。警方亦為在職警務人員及文職人員安排各種職安健課程，內容包括一般安全風險評估、意外調查及安全管理等。此外，針對個別單位的工作安全需要，警方會派遣人員參加由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提供的實務安全訓練，如防火安全及化學品安全處理等。同時，警察機動部隊及衝鋒隊等警隊行動單位的成員，亦會接受為執行個別任務而需具備的安全知識訓練。

保障警務人員的安全是警方行動的首要考慮。警方會在行動前作出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以減低人員受傷的機會。若有人員在行動期間受傷，相關單位會就受傷個案作出檢討及採取改善措施，避免人員在下次同類行動時受傷。警隊不時檢視及加強其安全管理制度及職安健訓練，以提升人員的職安健保障。

在2011年至2015年，共有約4 600名警務人員不幸因公受傷，另有2名警務人員被確認為不幸因公殉職。單是2014年的非法佔領行動及今年2月9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暴亂，已分別造成約130名及約100名警務人員受傷。警務人員因公受傷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警方沒有就受傷人員的傷勢備存分項統計數字。對特區政府而言，1名警務人員因公受傷或殉職也嫌多，必須盡力避免。

警務人員的職責是服務社會大眾。然而，近年有公眾集會及示威遊行參與者的行為越演越烈，甚至有人蓄意衝擊警務人員，在旺角暴亂期間更有人用玻璃樽及掘出鋪在路面的磚頭並擲向執勤的警務人員，引致大量人員受傷，情況令人憂慮。特區政府嚴厲譴責暴力及違法行為。我感謝黃議員今天的質詢，喚起大家對這個議題的關注。特區政府及整個香港社會必須合力遏止暴力趨勢蔓延。傷害他人身體不單違法，而警務人員因受傷而未能執行職務，維持治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害的是廣大市民。

在旺角暴亂後，警方成立了一個由副處長(管理)主持的檢討委員會，分別就“行動”、“武器、裝備及訓練”和“支援”3方面作出檢討，以提升警務人員執行職務時的安全及專業能力。檢討委員會的成員包括4個警隊職員協會的代表。

除成立檢討委員會外，警隊亦即時採取了措施，以加強保障警務人員執勤時的安全。這些措施包括即時檢視前線警務人員的個人保護

裝備，務求可在短時間內為人員加添合適的裝備。此外，警隊正在購置更多隨身攝錄機，以提升現場搜集證據的能力。

另一方面，警隊現時在5個陸上總區各派駐一支警察機動部隊大隊，以應付大型事故及突發暴亂事件。所有機動部隊成員均曾接受嚴格訓練，包括處理暴亂、人羣管理及控制和反罪惡巡邏等。如有需要，總區警察機動部隊大隊會被調派往支援其他總區的行動。警方將在今年內正式成立於2015-2016財政年度批准的兩支新增警察機動部隊大隊，合共340人，增強人手調配的靈活性及整體應變能力。此外，警隊會加強前線人員的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訓練，亦會因應風險評估及行動需要為他們提供額外專題訓練。

中期方面，警方正採購3輛配備噴水裝置的“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以更有效地處理暴亂或於大型及持續公眾集結期間可能出現的違法行為。“人羣管理的特別用途車”可以有效地驅散使用暴力衝擊的人士，製造這些人士與警務人員之間的安全距離，減低他們和警務人員受傷的機會，亦讓警隊增加一個行動選擇。警方已預留了2,700萬元用作購置有關車輛，並已就此展開招標及審批程序。

長遠而言，警務處會根據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加強警務人員的人手和裝備以及行動部署和支援等多方面的工作。行政長官在2月14日會見傳媒時表示：“任何有關裝備及人手方面的要求，我會大力支持。因為社會上現在確實有人，雖然比例少，但是有人用升級的暴力方式來表達一些極端的政治訴求，因此警方必須有足夠的人手和裝備來應付這種新的挑戰。”

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全力支持警隊維持治安的工作。我對所有奮不顧身、為了執行職務及服務社會大眾、冒着危險緊守崗位而不幸受傷甚至殉職的警務人員，致以崇高敬意，並向他們及他們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他們的專業無畏、無私付出的精神，絕對值得我們敬佩。

附件

#### 2011年至2015年警務人員不幸因公受傷的數字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由於該年份發生的事件而不幸因公受傷的警務人員數字	1 025	1 027	939	847	797

**黃國健議員**：代理主席，我贊同局長的說法，應該向負責執法的警務人員致敬。不過，現時社會上有不少姑息、縱容，甚至是鼓吹暴力抗爭的言論，而發表這些言論的人往往企圖要束縛警察的執法力量，動輒指責警方使用過度武力。所以，我想問局長，警隊高層會否因為畏懼這些指責，而在應付暴亂時即使有裝備也不敢動用，令前線警員面對不必要的風險呢？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無論是警隊的高層、中層或低層，均抱持同一使命和同一目標，就是維持社會治安。對於任何違法行為，包括暴力衝擊的行為，警隊絕對有決心迅速處理。現場的指揮官一定會因應當時的情況，考慮適當的手段，運用適當的技巧和戰術，來處理這些情況。任何人違反法律，作出暴力行為，警隊一定會竭盡所能，將他們繩之於法。天網恢恢，必定是疏而不漏。

**陳鑑林議員**：代理主席，局長表示會增加前線人員的配備和人手，以處理公眾集會或示威遊行，這點我當然同意。但是，當警方在立法會就添置配備提出撥款申請時，都受到阻撓或拖延，導致有關配備未能及時添置。

因此，我想在這方面詢問局長。鑑於近期暴力行動越趨激烈，除了街頭暴力外，網上暴力也非常普遍，例如近日在網上有人對我進行攻擊，甚至組織一些人包圍我的家以作出不利行動，又或對我的家人作出威嚇，這種情況非常嚴重，我相信社會也不會容忍。但是，警方在這問題上可以做甚麼，以防範這些不法分子的罪惡行動出現？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網上的行為跟現實世界的行為一樣受法律規管。雖然我們經常說網上是個虛擬的世界，但大家必須緊記一點，即任何人在網上所做的事情均非無法可管。我記得早前立法會有議員多次提出質詢，特別提出我們為何要引用《刑事罪行條例》第161條進行調查和檢控。相信各位議員均記得，在非法佔中期間，警方屢次就網上一些煽動和鼓吹違法的行為採取執法行動。

現時香港的互聯網用戶越來越多，也非常普遍，警方就互聯網上可能發生的罪行也加強了偵查能力。無論如何，我們不會對網上所散布的不合法言論閉上眼睛，不加理會，我們一定會竭盡所能，將所有違法的人拘捕，繩之於法。

**劉慧卿議員**：代理主席，當社會面對嚴重撕裂的問題，越來越多市民，包括年輕人，對當局的施政及當局拒絕聽取市民的意見，感到非常不耐煩及煩躁，可能出現激烈，甚至暴力的行為。當局的對策是否就是要為警察提供更多裝備，令他們成為市民和當局矛盾的磨心？當局有否考慮跟各方面對話，以尋求解決社會衝突的辦法？抑或只懂得向立法會申請更多撥款以裝備警察，令更多人受害？當局是否只懂得這方法？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相信我不能認同劉議員所提出的質疑，因為我認為她以偏概全。如果我們要在任何一個社會安居樂業，大家必須守法，警察的職責是依據法律維持社會治安。香港社會有問題，大家都知道。政務司司長在今年2月19日在立法會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發言中已非常清楚地指出，“管治是不會十全十美的，廣泛接納民意、不斷改進是良好管治的基石。但是，政府管治不佳，不等於有人可以將一場展現在市民眼前、令人痛心的暴力事件，包裝成為‘官逼民反’、‘以武抗暴’，或者是一場因政府暴政引起的警民衝突。”

我今天在這裏回答各位議員的補充質詢，是關乎我們警隊是否有足夠的裝備保護前線人員。既然警隊需要執法，需要維持社會治安，需要拘捕違法的人，需要阻止人使用暴力，警察必須有適當的裝備。這些裝備不單香港警察需要，放諸四海，看看有哪個地方、國家或政府的警務人員是沒有一些裝備來處理這些事件？沒有人包括警隊會喜歡這樣處理暴力事件，但在暴力事件發生時，我們便有責任處理，而在處理過程中，我們的警務人員亦必須受到適當保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已提到過去5年共有多少名警務人員因為執行公務而受傷，我相信每位市民也不願意看到這些事件。當社會上有問題時，大家當然要坐下來想辦法處理和解決，但訴諸暴力是絕對不能容忍的。

**劉慧卿議員**：我的質詢是，政府自己也承認管治不佳。究竟當局找到甚麼文明方法來化解社會矛盾，而不是把警察推出來做磨心呢？

**代理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警察是在有事發生時才會奉召執勤，而非在沒有事時便站出來與市民對立，警察絕對沒有這功能，全體警察是中立的。

**謝偉銓議員**：代理主席，無可否認，近年警員面對的壓力越來越大，而部分市民在表達意見時則越趨激烈。除了局長剛才所說會增加裝備外，當局有否其他措施，紓緩前線警務人員的工作壓力呢？包括會否提供心理輔導，或是由專家提供所需要的服務？如有，在過去兩年共處理了多少宗，以及效果為何呢？

**保安局局長**：多謝謝議員的補充質詢。警隊內有臨床心理學家，專門為前線人員提供專業輔導。在一些不幸事件發生時，警隊的臨床心理學家便會聯同警察福利主任，為受事件影響的人員及其家屬進行輔導，當然包括感情上和情緒上的輔導。即使當事人已康復了一段時間，每當他們有需要，例如在工作方面需要作特別安排，我們也會跟進。

此外，警隊的心理服務課亦設有一條“心聆熱線”，與求助者對話，亦設有一支名為“心聆團隊”的義工隊，在有事件發生時，他們就會發揮團隊精神，互相支持和慰勉。我手邊雖然沒有議員所詢問的數字，但我們已設有整個隊伍，在有需要時，他們便會全力支援前線同事。如果我們認為隊伍需要增加人手，亦會毫不猶豫地處理。

**代理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 對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的規管

**6. 葉建源議員**：代理主席，《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下稱“條例”)旨在防止未達指定水平的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課程(下稱“非本地課程”)在香港開辦，以保障消費者的利益，並彰顯香港重視篤實可靠和國際認可的學術及專業水平。然而，近月有傳媒接連揭發國力書院涉嫌與本地及非本地院校合作，協助學員透過不同捷徑取得與非本地課程相關的“速成學位”，而該等學員當中有不少人來自政界及商界，或任職於學術、專業及公營機構和政府部門。關於對非本地課程的規管，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當局如何確保所有非本地課程(包括根據條例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符合條例所指的學術及專業水平；當局如何查核非本地課程主辦者提供的周年申報表，包括有否核實

錄取人數及修讀期的真偽，以及頒授有關資格的機構是否課程註冊證明書上指明的非本地機構；過去5年，當局查核周年申報表的次數為何，以及有否發現違規個案；如有發現，個案宗數為何；

- (二) 當局有否機制核實公務員提交的非本地資歷的真偽，以及評定該等資歷是否等同本地的相關資歷水平或認可專業資格；如有，有關機制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當局處理了多少宗涉及公務員涉嫌提交虛假學歷文件或行使虛假文件以取得學歷的個案，以及當中有多少宗涉及向政府申請發還課程費用以騙取款項、所涉款項總額、有關公務員所屬的政府部門和職級，以及他們被施加的懲處為何；及
- (三) 現行法例有否規管本地中介機構就非本地課程進行招生、收取佣金及簽發畢業證書；如有，有關法例的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過去5年，在港開辦的非本地課程中(包括根據條例獲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有多少個課程的畢業證書是由本地中介機構簽發？

(梁國雄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梁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規程問題，我認為會議廳內法定人數不足。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教育局局長，請作出主體答覆。

**教育局局長**：代理主席，所有在本港開辦，並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或非本地專業資格的課程(以下統稱為“非本地課程”)，都必須根據

《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條例》(“《條例》”)，正式辦理註冊或豁免註冊。教育局轄下的非本地課程註冊處(“註冊處”)根據《條例》所述的準則處理有關的申請。就頒授非本地高等學術資格的課程而言，主辦機構需證明其已具備有效的措施，確保在香港所開辦課程的水平，與頒授資格的機構在其所屬國家內進行並令學員獲取同一資格的課程維持在可相比擬的水平。可相比擬此一事實須獲該頒授資格的機構、其所屬國家的學術羣體或有關評審當局認同。此外，根據《非本地高等及專業教育(規管)規則》，所有獲註冊或豁免註冊的非本地課程，必須在其招生廣告中刊登提示以提醒公眾，個別僱主可酌情決定是否承認該課程可令學員獲取的資歷。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對於近日有報道指有非本地課程主辦者以非法的手段令學生提前畢業，教育局正調查有關事件。如發現有懷疑違規的情況，會按既定程序處理。如有需要，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教育局十分關注非本地課程的質素及主辦者的營運手法，我們正檢視現行的監管措施以優化整套監管制度，為學生提供更佳的保障。

就葉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 註冊處透過《條例》所訂明的註冊制度及恆常的監察確保所有非本地課程符合《條例》中有關學術及專業水平的要求。在處理註冊申請的過程中，註冊處會仔細查核課程主辦者提交的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例如最新的課程評審文件、課程內容、主辦者與院校的合作協議、質素保證程序、收費及退款安排等。視情況需要，註冊處或評審局亦可要求主辦者提供證書樣本，確保證書是由海外院校簽發。所有課程在獲得註冊前，須經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的評核，確認課程符合《條例》所訂定的註冊準則。為此，評審局會直接聯絡提供課程的非本地院校，核實本地課程主辦者所提交的資料內容，以及對比相關非本地課程的各項安排是否與有關的海外課程為可比擬。評審局亦可要求主辦者就師資、入學要求、授課時數等各項安排提供資料。此外，評審局會按需要與海外評審機構聯絡，確認課程的資歷為當地所認可。

非本地課程獲註冊後，主辦者須根據《條例》每年向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提供包括錄取人數及修讀期等資料。主辦者亦須提交文件，以證明課程持續符合《條例》的要求。經註冊處作初步檢查後，申報表會轉交評審局，以評審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條例》的要求。評核的過程及內容大致與新申請相同，但會加入考慮申報期內曾作出的質素保證活動，如課程檢討、海外院校是否有派員來港視察。

截至2016年2月29日，共有473個非本地課程根據《條例》獲註冊。這些課程的主辦者均需每年向註冊處提交周年申報表。註冊處會按上文所述的機制，查核所有周年申報表。過去5年，註冊處未有在周年申報表中發現違反《條例》規定的個案。

- (二) 在公務員聘任方面，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資料，政府是以香港教育制度下或由本地院校所頒授的學歷作為標準，以釐定公務員職位的入職學歷要求。持有香港以外院校頒授學位的人士如投考學歷要求定於學位的公務員職位並獲考慮聘用，他們所持有的學歷須經個別評核，以確定其整體學歷是否達到申請職位的學歷要求。在進行評核的過程中，公務員事務局會按需要就個別個案徵詢評審局的意見。招聘部門會確定有關申請人的學歷已通過前述的個別評核，方發出聘書。過去5年(即2011年至2015年)，經公務員紀律秘書處處理的紀律個案中，並沒有涉及使用虛假學歷、使用虛假文件取得學歷或騙取相關課程資助的個案。
- (三) 根據《條例》，非本地課程的主辦者是指(i)負責在香港主辦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或(ii)與學生訂立合約承諾提供該課程的人、機構或團體。任何中介機構如符合上述《條例》對主辦者的其中一個定義，均受《條例》所規管，必須遵守《條例》對課程質素、收費及退款安排等的規定。

至於簽發畢業證書方面，正如上文回覆質詢第(一)部分所述，註冊處或評審局可要求主辦者提供證書樣本供核實。在過去5年，註冊處未曾發現有非本地課程的畢業證書並非由提供課程的海外院校簽發。

**葉建源議員**：主席，局長在他的主體答覆指出，過去5年註冊處沒有發現任何問題，亦未曾發現證書的簽發有問題。換言之，無論是第一部分或第三部分的答覆，他均表示沒有發現問題。我也知道這一點，因為發現問題的是媒體，它們發現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公眾很有理由質疑究竟現行的機制和做法是否足以令教育局發現問題？局長在他的答覆中告知我們有很多資料是由申請者向局方提供，局方再依靠這些申請者的資料進行查核。那麼，它有沒有主動抽查？有沒有任何方法發現虛報的情況或當中的中介和有關大學有問題？如果沒有一些積極的方法，又怎能找出問題呢？我最近看到教育局的網頁連“防止未達指定水平”這項目標也刪去，實際上局方是否沒有辦法可以積極地找出問題？如是，不如告訴大家；如否，可否告訴我們曾積極進行抽查的次數？我在質詢中已詢問積極進行抽查的次數，以及能否真正找到我們的問題所在？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剛才闡述了整體上《條例》在這個範疇的規管情況，而就最初的申請過程及以後每年提交的文件，我們亦設有程序處理。我剛才亦提到該5年沒有特別事件發生。在此，或者讓我與議員分享過去出現的一、兩宗個案，有關申請者尚未獲得批核便自行開辦了一些課程，這種情況的確曾發生一、兩次。我們認為現時課程繁多，學生的要求亦高，所以我剛才提到我們已開展對監管過程的檢討，希望盡快檢討有關情況，再研究如何優化現時的監管過程。

**葉建源議員**：其實我的質詢最關鍵的一點是有沒有主動抽查？可否就這一點作出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強調有沒有主動及以甚麼形式處理抽查均是我們的檢討範圍之一。

**莫乃光議員**：主席，我也十分關注這個問題，因為在我所屬的業界也有不少人擁有菲律賓發出的博士學位，可能他們認為這樣比較了不起，但又想不勞而獲。然而，主席，其他事情或者可以不勞而獲，但學術資格卻要認真和嚴肅對待。當我聽到教育局局長對這些質詢的答覆，覺得如果要他去應考便糟了，因為他只是把Manual照搬出來，聲

稱自己其實可以做些甚麼便當作答覆了質詢。如果要打分，他一定只得零分。原因為何？他列出了這麼多可行方法，而得出的結果卻差強人意，但他卻完全沒有解釋，還敢膽說那些是有效的措施。

**主席**：莫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莫乃光議員**：因此，很明顯它們其實是無效的。葉建源議員剛才問他有沒有主動抽查，他的答覆是將來或現在會開始進行檢討，研究是否有需要抽查。這個答案是否代表以往沒有任何主動抽查？主席，讓我重複葉建源議員的質詢，別再說甚麼檢討了，請局長清清楚楚回答以往有沒有主動抽查？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一些情況下，如在查核周年申報表時發現有問題，我們會即時轉交評審局，由它開始跟進該文件的真確性、簽發國家的學術機構或評審機構等情況，這些程序均交由評審局處理。這種情況是有發生的。

**莫乃光議員**：局長明顯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評審局有否主動進行抽查？究竟有還是沒有？

**主席**：局長，關於主動抽查，你有否補充？

**教育局局長**：我們大部分均是就文件進行查核，而在抽查的層面，如果發現有問題，我們會立即交由評審局跟進。主席，我們最近有一、兩宗個案，當我們知道有問題時，會進行其他特別程序處理。如果發現有問題，我們會立即邀請執法機構跟進。我們是監管過程中的一部分，當中會有其他程序配合。

**陳家洛議員**：主席，這宗醜聞已歷時近半年時間，今天吳克儉局長給予我們這樣的答覆，基本上等於告訴大家這個制度成效不彰，而他作為問責官員，不知道究竟發生了甚麼事，一有問題便交由警方調查。其實他已變成這些人的幫兇，他是否承認已變成幫兇？若然如此，倒

不如把法例廢除，表明歡迎大家來香港買賣假學歷，這還來得更為撇脫。他說這麼多有甚麼用？他根本做不了事，倒不如承認責任。他過往看漏了眼，做不了事，不如坦白告訴大家，然後再想想應該如何收緊現時的制度。要不然把它廢除，叫人來買賣學歷，好嗎？

**教育局局長**：我剛才提到我們已就個別個案採取行動，接着會由警方作出調查。在警方有調查結果前，我們不可妄下結論。我們現正等待警方調查的最後資料和數據，然後才可採取下一步的工作。

**陳家洛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局長，他作為局長和執行這項法例、條例的問責官員，他可否告訴公眾和全世界究竟在他擔任局長時，是否真的歡迎、容許、縱容和包庇這些買賣假學歷的不法商人？

**主席**：局長，你有否回應？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已說得很清楚，我們很重視有關的資歷和標準。這是我們的大前提，所以在發現問題時，我們已根據程序馬上採取行動。個別個案已在警方手上，所以當警方有結論和資料時，我們便會採取另一步的工作。

**黃碧雲議員**：主席，局長表示現正檢討現行的監管措施，以優化整套監管制度。我真的受不了他說“優化”，因為“優化”表示本來已經不錯，只不過要令它更好。但現在的情況是極差，這是一宗醜聞。局長，香港竟然可以買賣學位，篡改入學年期，延遲數年。即使提供了文件，局方也不知道。有人作出篡改，局方也不知道，那是怎麼樣的監管？即使是內地的廉價旅行團，我們也要禁絕，但這些極速、“閃電”完成博士課程的“短樁”博士學位，局長卻不去管，這便是教育局局長失職.....

**主席**：黃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想問教育局局長在杜絕買賣學位、學歷打假上，有何進取的角色和政策？他會否建立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庫，讓市民

知道那些國力或其他甚麼書院其實是否可靠？第二，局長會否加強跨境信息交流，以及有何方法確保香港不會淪為海外院校文憑工廠的加工地或集散地？

**主席**：局長，議員問當局是否有具體的措施。

**教育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建議。當我們就現行程序開展檢討時，會一併考慮大家剛才提出的意見。

**黃碧雲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剛才提出的數項具體補充質詢，你有否聽到他回答我？

**主席**：黃議員，你詢問局長當局是否有相關措施，局長已表示會在檢討時考慮這些問題，所以局長已回答了你的問題。

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 為非專營公共巴士簽發酒店服務批註

**7. 潘兆平議員**：主席，根據法例，所有提供非專營公共巴士服務的營辦商（“營辦商”），必須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並須為提供該等服務的巴士領有有效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獲得運輸署簽發有關服務的批註（例如，運載酒店住客服務的“酒店服務”批註）。然而，有營辦商向本人反映，由於運輸署在酒店正式開業後才接受有關的酒店服務批註申請，所以新開業的酒店未能即時為住客提供運載服務。有營辦商使用未獲簽發酒店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為新開業的酒店提供運載住客服務，因而被暫時吊銷客運營業證。關於向非專營公共巴士簽發酒店服務批註的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5年，每年當局就營辦商使用未獲簽發酒店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公共巴士提供運載酒店住客服務而進行研訊的個案宗數，並按有關營辦商受到的懲處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當局會否檢討簽發酒店服務批註的政策，例如准許營辦商在酒店開業前預先提出申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營辦商一旦被暫時吊銷客運營業證便不可在有關期間提供其他運載服務(例如學生服務和住客服務)，當局有否評估該項處分對營辦商和有關服務的使用者的影響；若有，結果為何，包括當局會否檢討向違例營辦商施加該項處分的做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潘兆平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有非專營巴士服務營辦商必須領有客運營業證。視乎規模，一張客運營業證下可有一輛或多輛非專營巴士登記。提供服務的每輛非專營巴士則須領有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及相關服務批註<sup>(1)</sup>。例如，提供酒店服務的非專營巴士須領有“酒店服務”批註。一輛非專營巴士可領有一種或多種服務批註，但一般而言不會多於4個批註。換言之，它們可提供一種或多種服務，使車隊的運用能更具效率。截至2016年2月底，市場上共有約7 000輛非專營巴士，當中領有酒店服務批註的共1 700多輛。

根據條例，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必須遵守非專營巴士的發牌條件和客運營業證條件。如非專營巴士在未獲批准的情況下營運(例如提供非批註所容許的服務)，又或違反任何與發牌或客運營業證相關的條件，運輸署署長(“署長”)可按法例暫時吊銷或永久取消該客運營業證或涉事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又或更改客運營業證的規定(如修改批准用途)。署長上述的權力適用於所有須領有客運營業證的車輛(包括公共小巴及學校私家小巴)，並非只針對非專營巴士。在考慮懲處時，懲罰的輕重必須適度反映案情的嚴重性，例如客運營業證吊銷時段的長短會因應案情的嚴重性可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就一些相對輕微的違規情況(例如個別在非指定地點上落乘客的情況)，懲罰一般較輕(例如吊銷涉事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數天)；針對一些較嚴重的個案(如提供非批註容許的服務，即提供非法巴士服務)，懲罰會較重(例如涉事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的吊銷期會較長)。就非常嚴重

(1) 非專營巴士服務的服務批註包括遊覽服務、酒店服務、學生服務、僱員服務、國際乘客服務、居民服務及合約式出租服務批註。

的違規情況(例如客運營業證持證人屢次提供非法巴士服務)，營辦商整個車隊的客運營業證可能全部被吊銷。現行的懲處制度能按案情的實際情況及嚴重性而施加不同懲罰，亦具阻嚇作用，行之有效。運輸署會繼續與非專營巴士業界保持溝通，確保業界在合法經營的情況下，維持正常和健康發展。

以非專營巴士提供的酒店服務一般有兩種，一種為常規並有固定路線、固定目的地及時間表的服務，另一種則為非定時定點及沒有固定路線的服務。就固定服務而言，營辦商須就路線、上落地點、營運時間及日數，以及用以提供服務的車輛等資料向運輸署申請。申請人同時須附上相關證明文件，例如酒店牌照或能證明酒店正向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申請酒店牌照的相關文件、與酒店簽署的有效合約等。在現行安排下，申請人無須待酒店開業後才能提出申請，而如文件齊備而申請獲接納，運輸署亦無須待酒店開業後方批出申請。如營辦商欲提供非固定服務，則只需調派備有酒店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便可提供服務，無須事前向運輸署申請。在過往3年，運輸署並沒有收到非專營巴士業界就上述規定的投訴。若業界就個別個案遇到困難，可向運輸署反映。署方會盡力協助。

運輸署於過去5年(2011年至2015年)共處理3宗涉及非專營巴士酒店服務的研訊個案，涉及3輛非專營巴士及不同營辦商。涉案的營辦商因使用沒有酒店服務批註的非專營巴士非法提供酒店服務，分別在2012年、2014年及2015年被裁定所犯項目成立。其中兩輛涉事車輛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分別被暫時吊銷14天及3個月；其餘1宗個案的營辦商則於事後自行取消其客運營業證並停止運作。根據資料顯示，所有涉事的營辦商事前並沒有向運輸署提出提供酒店服務的申請。

## 關閉政府總部東翼前地

**8. 陳志全議員：**主席，2014年7月，政府以提升添馬政府總部整體防禦能力及加強東翼保安設施為由，關閉俗稱“公民廣場”的政府總部東翼前地(“廣場”)。政府在完成該處的外圍加設圍欄工程後於9月10日重開廣場，但於9月22日起實施限制進出措施，只准立法會議員及持有政府總部或立法會發出有效職員證／記者證的人員進出廣場。自9月26日，政府再次關閉廣場及不許任何外來人士進入廣場，而該項不許進入廣場的措施維持至今已近一年半。政務司司長在2014年10月回覆本會議員質詢時表示，上述限制進出措施只屬臨時性質，而行政署會因應實際情況及會持續作風險評估，考慮何時可以重開廣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在廣場關閉前，市民可向行政署申請於指定的日子及時段在廣場舉行公眾集會或示威，自廣場啟用至今，該署接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該署以何準則審批有關的申請，以及拒絕部分申請的原因為何；
- (二) 政府去年就管理廣場而作出的保安安排詳情為何，並以表列出自2014年9月26日關閉廣場以來，(i)平均每日駐守廣場的保安人員數目及(ii)每月有關的薪酬開支；有何理據長期安排保安人員駐守廣場；
- (三) 行政署以何準則(i)進行廣場的保安風險評估，以及(ii)決定是否繼續實施不許進入廣場措施；行政署關閉廣場至今進行了多少次評估；
- (四) 現時有何理據繼續實施不許進入廣場措施；有否制訂重新開放廣場的時間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評估長期實施不許進入廣場的措施(i)對市民所造成的影響及不便，以及(ii)有否剝奪市民在該處集會及示威的自由？

**政務司司長：**主席，政府總部包括東翼前地屬政府物業，由行政署管有。一直以來，東翼前地主要用作政府總部的車輛通道及上落客地點，以及作為往來通道，供到訪政府總部及立法會綜合大樓的職員和訪客使用。東翼前地並不是公眾地方，亦非指定的公眾休憩用地，質詢中形容該處為“公民廣場”並不準確。作為土地管有人，行政署長有責任和合法權力，按保安及實際需要，對使用東翼前地作適當管理及限制。

2014年9月底有示威人士強行闖入東翼前地，及後政府總部附近一帶持續有大型的佔領運動，政府基於保安理由需要暫停開放東翼前地。

就質詢的各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自添馬新政府總部啟用以來，若場地許可，政府一直維持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開放東翼前地，讓公眾人士在事先取

得行政署長許可的情況下，可以在指定時間內舉行公眾集會／遊行活動。當接獲有關申請後，行政署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處理，並就有關申請的活動對公共秩序及公眾安全的潛在風險，徵詢警方的意見。

自2011年10月東翼前地接受申請以來，截至今年3月1日，行政署共接獲238宗申請，當中獲批准的申請有144宗(包括12宗已獲批准的申請，其後由於東翼前地基於保安理由未能開放給公眾使用而需要撤回)。未能成功申請的個案有83宗，有關拒絕申請的原因主要是基於場地因素，例如申請團體要求在東翼前地不開放作公眾活動的工作天時段內進行集會、所申請的時段已有另一申請團體獲批准使用場地，以及場地暫停開放等。其餘11宗則是申請團體自行撤回，無需進一步處理。

(二) 現時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保安服務由外判服務承辦商提供，按合約訂明的編制派駐保安員於不同的保安崗位。如政府總部周邊的保安風險增加，政府會按需要加派額外的保安人員駐守，以加強辦公大樓及周邊設施包括東翼前地的保安。雖然東翼前地已暫停開放，保安員仍需執勤，負責一般巡邏、駐守進出口及處理突發事件等，但駐守該處的保安員數目已相應減少。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保安服務開支是按合約整合計算，故未能提供個別保安崗位的相關開支細項列表。現時就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的整體保安服務開支約為每月350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約13%。

(三)及(四)

政府總部及行政長官辦公室是重要的政府設施，政府必須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以確保辦公大樓及周邊的設施能夠正常運作。一直以來，政府會不時檢討有關保安措施，包括東翼前地的使用安排，政府總部各出入口的保安安排，保安人員的整體人手需求及調配安排等。

2014年年底政府總部外圍的持續佔領運動結束後，仍有不少示威人士長期集結及放置帳篷及其他物件在添美道附近一帶。雖然政府已於去年6月採取執法行動，清除有關帳篷及物件，但其後接連發生立法會示威區垃圾桶爆炸案，以

及在金鐘附近有人涉嫌藏有“煙霧餅”可作非法用途被捕案。此外，至今仍有人長期在政府總部外露宿及示威，並不時在該處設置帳篷。由於政府總部持續受較高保安風險威脅，東翼前地現時仍需暫停開放。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在適當時候考慮東翼前地的有關安排。

- (五) 在東翼前地暫停開放期間，行政署已採取適當措施，開放位於政府總部2樓的職員入口，供到訪政府總部的訪客進出。有關安排運作暢順。至於到訪立法會的人士，則可循添美道行人路或添馬公園往返立法會綜合大樓。此外，擴建中信大廈行人天橋至立法會綜合大樓的工程已經完成，行人天橋已於今年2月下旬開放予公眾使用。擴建後的天橋提供直接和獨立的有蓋通道，由金鐘通往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府一直尊重市民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雖然東翼前地現時仍暫停開放，東翼前地外的一段添美道行人路一直被劃為指定的公眾活動區，市民可以在該處舉行集會及向政府遞交請願信，無需事先獲得行政署批准；惟集會和請願人士必須遵守《公安條例》內有關舉行公眾集會／遊行的相關規定。如集會的人數眾多，警方會視乎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的人羣管理措施，包括考慮臨時開放添美道行車線作集會用途。此外，市民亦可以向有關部門申請，於政府總部旁的添馬公園露天劇場或中西區海濱長廊(中環段)，進行公眾活動。

## 參與本地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的訪客的工作簽證規定

**9. 馬逢國議員：**主席，據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近日拘捕一名應香港空手道總會邀請來港進行體育交流活動的日本空手道大師，指他涉嫌在港從事僱傭工作，因而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來港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的訪客在甚麼情況會被視為從事僱傭工作；入境處以何準則判斷個別訪客有否從事僱傭工作，以及有否公開該等準則，供公眾及訪客參考；
- (二) 入境處去年(i)接獲多少宗關於來港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的訪客涉嫌從事僱傭工作的舉報，以及(ii)就多少宗該等個案提出起訴及所涉訪客人數；

- (三) 入境處有否向舉辦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的本地團體發出指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須為應邀來港參與有關活動的外地人士申領工作簽證，以及有否制訂措施，協助有關訪客辦理簽證；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入境處會否考慮發出有關指引及制訂有關措施；
- (四) 有否檢討現時《入境條例》及相關執法準則有否窒礙本地文化、藝術和體育團體對外的交流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鑑於新加坡、瑞典和加拿大等國家已豁免應邀參與當地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的訪客於入境前申領工作簽證，當局會否考慮跟隨該等國家的做法，豁免相關訪客申領工作簽證；如會，豁免的詳情及實施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 訪客在港逗留期間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或賽事是否構成僱傭工作，須視乎個別活動或賽事的實際情況而定，不可一概而論。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活動或賽事是否屬商業性質或涉及僱傭合約、服務合約、報酬等。
- (二)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 (三)至(五)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現行法例，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特區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或受訓等，均須先申領相關入境簽證／進入許可，方可來港。任何人士如獲准以訪客身份進入香港，如未得到入境事務處處長的事先批准，在港逗留期間不得接受任何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或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入境處網頁已提供上述相關資料及各類簽證／進入許可的申請方法。

非香港居民如欲來港工作，無論有薪或無薪，均須向入境處申請有關僱傭工作簽證。僱傭工作簽證並沒有界別限制和配額。一般而言，該類簽證是發予具備香港所需而又缺

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專業人士，而他們的職位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入境處一向根據法例務實處理與來港參與文化、藝術或體育活動或賽事有關的簽證／入境許可申請，與活動或賽事的主辦單位緊密溝通及協調，並會因應有關活動或賽事的舉行日期及情況，提供適切的便利措施，包括簡化簽證／入境許可申請手續(例如豁免提交學歷證明文件)及優先處理緊急申請等，以配合參加者及主辦單位的實際需要。

當局會不時檢討簽證／入境許可政策，以確保有關政策切合本港的實際情況及需要。

## 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事宜

**10. 陳恒鑽議員**：主席，上月，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旗下長發邨街市的檔戶發起罷市7天行動，要求領展擱置把該街市的經營權外判予整體承租商的計劃。罷市行動對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不便，但檔戶對此感到無奈。關於公眾街市的設置和管理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領展及其他機構轄下的公眾街市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會否在新發展區或人口稠密的地區興建公眾街市，以提供場地供小商戶經營及滿足市民的購物需要；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近年領展陸續把旗下街市的經營權外判予整體承租商，而部分承租商把其經營的街市的若干檔位交由關聯公司經營，因而引起其他檔戶不滿，政府會否調停該等糾紛；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處理與公眾街市有關的事宜，包括檔戶的營商環境、市民的購物需要等；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作為私營機構，就其物業享有一般私人業主的權利，同時亦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受到相關法例、地契條文及其他合約條款所規範。只要符合法例、地契條文的規定、和與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所簽訂的合約條款的規定，政府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展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外判管理權)。

就質詢的4個部分，經諮詢運輸及房屋局後，我現就有關質詢答覆如下：

- (一) 目前，食環署共管理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主要提供新鮮糧食和其他乾、濕貨品的公眾街市和25個獨立的熟食市場。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共有21個街市。至於領展轄下街市，自領匯(即領展前身)於2005年11月25日上市後，它已是一間私營機構，政府並無持有領展的任何基金單位。領展的經營方針和日常運作，完全獨立於政府，政府沒有備存領展的街市資料。根據領展網頁的資料，領展轄下共有84個街市。
- (二) 我們的着眼點最重要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等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有關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是考慮了相關因素，如地區人口(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這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訂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我們會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公眾街市，並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 (三) 政府過去已多次在立法會不同會議(包括最近在2015年12月7日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指出，領展作為私營機構，就其物業享有一般私人業主的權利，同時亦與一般私人業主一樣，受到相關法例、地契條文及其他合約條款所規範。只要符合法例、地契條文的規定、和與其他公司、機構或個人所簽訂的合約條款的規定，政府不能亦不會干預領展的日常運作和商業決定(包括外判管理權)。至於領展外判商經營街市檔位，屬其商業行為，政府不會干涉。
- (四) 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負責處理與公眾街市有關的事宜。當局會在有需要時與其他相關政策局及部門聯繫及討論。

## 晚晴計劃

**11. 李國麟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2009年與某些機構合作推出晚晴計劃，讓年長而患有指定慢性或長期疾病(例如器官功能衰竭及癌症)的病人，經醫生評估後，選擇在合適的家居環境或安老院舍安享臨終前的日子。到了該等病人快將離世的一刻，其家人或院舍可按醫生預先簽發的文件，安排把病人送往指定急症室，但醫院不會為他們進行任何急救或手術，讓他們自然地離世，再由醫生進行確認死亡程序及簽發死亡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晚晴計劃自2009年推出至今，參加者的人數，並按他們所患疾病列出分項數字；
- (二) 現時晚晴計劃在哪些公立醫院推行，以及所涉人手和資源為何；及
- (三) 醫管局有否考慮將晚晴計劃擴展至所有公立醫院，並評估因而需增加的人手和資源，以及受惠人數可增加多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一直本着“全人醫治”的宗旨，透過紓緩治療團隊，包括醫生、護士、醫務社工、臨床心理

學家、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等，以綜合服務模式為末期病人和家屬提供適切的綜合紓緩治療。就李國麟議員有關末期病人服務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及(二)

“家居晚晴計劃”是九龍東聯網基督教聯合醫院的紓緩治療項目。該項目為有意在家善終的末期病人提供跨部門支援。現時醫管局轄下7個聯網均有為末期病人提供住院、門診、日間、家居護理、哀傷輔導等綜合紓緩治療服務，雖然所用名稱或與九龍東聯網基督教聯合醫院的“家居晚晴計劃”有不同，但均可為病人提供紓緩治療服務。

醫管局沒有備存各聯網個別紓緩治療項目的服務統計數字。下表列出醫管局整體紓緩治療服務的統計資料：

紓緩治療服務	2014-2015年度 就診人次 <sup>#</sup>
紓緩治療住院服務 (住院病人／日間病人出院總人次及 死亡人數)	8 254
紓緩治療專科門診服務	9 449
紓緩治療家居探訪	33 199
紓緩治療日間護理	12 275
哀傷服務	3 034

註：

# 上述數字只包括寧養專科的服務量。

醫管局的紓緩治療服務主要由紓緩治療中心及腫瘤中心的醫療人員提供。腫瘤中心的人手歸入腫瘤科的整體人手編制，醫管局沒有備存專責提供紓緩治療服務的人手統計。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紓緩治療中心約有200名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提供服務。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各腫瘤中心約有400名相當於全職人員的護士提供服務。

(三) 醫管局一直致力改善紓緩治療護理服務，多年來不斷改善服務模式及加強跨專業的服務，以減輕病者身心所承受的

痛苦，改善他們臨終前的生活質素。由2010-2011年度起，醫管局將紓緩治療護理服務由主要集中於服務癌症病人，推廣至末期器官衰竭病人，所涉的額外資源約為每年3,400萬元。於2012-2013年度，醫管局亦加強了由臨床心理學家及醫務社工提供的服務，為末期病人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及社交支援服務，識別和及早介入高危病人及其家人，所涉的額外資源約為每年1,200萬元。

此外，醫管局亦在2015-2016年度強化社區老人評估小組的服務，透過跨部門醫院服務團隊與安老院舍協作，分階段加強在安老院舍支援面對末期疾病的院友，並教導院舍職員掌握照顧技巧，改善院友的護理質素，所涉的額外資源約為每年700萬元。

醫管局會繼續檢視各項醫療服務的需求，並因應人口增長和變化、醫療科技的發展及醫護人手等因素，以規劃和改善各種紓緩治療服務。

### 因徵收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所得的稅收

**12.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在過去數年，政府就物業市場採取數項需求管理措施，即在2010年11月推出額外印花稅、在2012年10月加強額外印花稅、在2012年10月推出買家印花稅，以及在2013年2月推出雙倍從價印花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上述措施實施至2016年2月期間，每月分別有多少宗物業交易須繳付上述稅項，以及政府每月因該等措施所徵得的稅收款額分別為何(按下表列出)？

年份及月份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雙倍從價印花稅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2010年11月			-	-	-	-
2010年12月			-	-	-	-
...			-	-	-	-
...			-	-	-	-
2012年10月					-	-
2012年11月					-	-
...					-	-
...					-	-

年份及月份	額外印花稅		買家印花稅		雙倍從價印花稅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交易宗數	所得的稅收
2013年2月						
...						
...						
2016年2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譯文)：主席，過去數年，政府先後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2010年11月及2012年10月)、買家印花稅(2012年10月)，以及雙倍從價印花稅(2013年2月)。有關措施旨在遏抑投機活動，確保樓市健康平穩發展，並於當前房屋供應偏緊的情況下，優先滿足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置居需要。

有關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及雙倍從價印花稅個案按月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月份	額外印花稅 <sup>(1)</sup>		買家印花稅 <sup>(2)</sup>		雙倍從價印花稅 <sup>(3)</sup>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2011年7月	12	2.8	-	-	-	-
2011年8月	17	5.5	-	-	-	-
2011年9月	7	2.5	-	-	-	-
2011年10月	19	6.4	-	-	-	-
2011年11月	15	2.7	-	-	-	-
2011年12月	11	2.8	-	-	-	-
2012年1月	17	6.9	-	-	-	-
2012年2月	19	3.4	-	-	-	-
2012年3月	108	18.5	-	-	-	-
2012年4月	93	15.3	-	-	-	-
2012年5月	123	17.7	-	-	-	-
2012年6月	139	25.0	-	-	-	-
2012年7月	112	15.9	-	-	-	-
2012年8月	211	37.1	-	-	-	-
2012年9月	237	37.0	-	-	-	-
2012年10月	292	49.3	-	-	-	-
2012年11月	254	49.1	-	-	-	-

月份	額外印花稅 <sup>(1)</sup>		買家印花稅 <sup>(2)</sup>		雙倍從價印花稅 <sup>(3)</sup>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2012年12月	150	30.9	-	-	-	-
2013年1月	187	37.7	-	-	-	-
2013年2月	160	32.6	-	-	-	-
2013年3月	157	35.7	-	-	-	-
2013年4月	117	23.5	-	-	-	-
2013年5月	131	21.6	-	-	-	-
2013年6月	140	26.9	-	-	-	-
2013年7月	119	21.9	-	-	-	-
2013年8月	111	25.1	-	-	-	-
2013年9月	95	17.8	-	-	-	-
2013年10月	100	18.4	-	-	-	-
2013年11月	70	11.5	-	-	-	-
2013年12月	91	17.2	-	-	-	-
2014年1月	70	16.5	-	-	-	-
2014年2月	43	7.3	-	-	-	-
2014年3月	46	11.9	1 827	3,310.5	-	-
2014年4月	65	16.8	2 139	2,575.8	-	-
2014年5月	64	16.8	293	569.1	-	-
2014年6月	42	10.0	205	341.9	-	-
2014年7月	36	7.2	370	904.3	21	6.5
2014年8月	38	12.4	266	568.3	2 213	964.5
2014年9月	55	15.9	340	665.7	4 943	2,145.7
2014年10月	38	10.1	266	790.3	4 369	2,386.9
2014年11月	27	8.4	177	364.5	3 673	1,543.3
2014年12月	47	19.1	194	403.2	4 061	1,699.5
2015年1月	58	30.6	276	1,446.5	4 586	2,102.3
2015年2月	56	21.2	195	392.1	4 473	1,423.8
2015年3月	63	34.3	245	605.6	3 706	1,599.6
2015年4月	49	17.5	223	499.5	3 962	1,751.0
2015年5月	51	16.3	147	393.8	3 664	1,530.1
2015年6月	54	21.4	204	473.3	4 544	2,154.3
2015年7月	84	33.9	260	606.9	4 145	2,157.8
2015年8月	68	31.1	139	400.4	3 074	1,322.9
2015年9月	45	18.8	179	287.7	2 952	1,191.2
2015年10月	36	15.1	245	424.0	2 870	922.2

月份	額外印花稅 <sup>(1)</sup>		買家印花稅 <sup>(2)</sup>		雙倍從價印花稅 <sup>(3)</sup>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收總額 (百萬元)
2015年11月	41	17.8	240	497.5	3 518	1,966.3
2015年12月	43	15.6	247	447.2	3 233	1,321.7
2016年1月	30	10.6	98	205.1	1 763	704.7
2016年2月	22	8.4	62	316.3	1 577	728.8

註：

- (1) 額外印花稅由2010年11月20日起適用。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1年6月30日刊憲，而印花稅署於2011年7月起向須繳付額外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收取該稅項，包括自2010年11月20日至有關修訂條例刊憲期間的相關交易。

其後，政府於2012年10月26日宣布，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額外印花稅的稅率及延長須繳納額外印花稅的物業持有人期。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而印花稅署亦由2014年3月起向須繳付加強額外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該稅項，包括自2012年10月27日至有關修訂條例刊憲期間的相關交易。

- (2) 買家印花稅由2012年10月27日起適用。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4年2月28日刊憲，而印花稅署亦由2014年3月起向須繳付買家印花稅的住宅物業交易徵收該稅項，包括自2012年10月27日至有關修訂條例刊憲期間作出的相關交易(2014年3月及4月的數字包括處理該段期間的個案)。
- (3) 從價印花稅的第1標準稅率由2013年2月23日起適用。有關的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刊憲，而印花稅署亦由刊憲日起向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付從價印花稅的住宅及非住宅物業交易徵收該稅項。上表開列的數目為2014年7月25日及以後簽立的物業轉讓文書須按第1標準徵收從價印花稅的宗數及款額。至於在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期間(過渡期)簽立並申請加蓋印花的物業交易文書，均先按照原法例內舊有的稅率來處理。其後，印花稅署在該修訂條例刊憲後，才就所有於過渡期簽立而須按第1標準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追收附加印花稅。

上表沒有包括過渡期內簽立並申請加蓋印花約49 000宗須繳交雙倍從價印花稅的物業交易文書，涉及共118億元的款額。由於有關款額於刊憲日後追收，收款日期與物業交易日期並不對應，印花稅署沒有就這類個案根據交易日期備存按月宗數。

## 新油麻地避風塘發出的臭味

**13. 涂謹申議員：**主席，新油麻地避風塘(“避風塘”)附近的居民近年不斷向本人投訴，指避風塘的水質欠佳並發出臭味，對他們造成嚴重滋擾。他們又指出，政府所採取的改善水質措施(例如定期清理淤泥)成效不彰，而在2010年開始籌劃的九龍西部及荃灣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尚未展開，以致上述問題一直未有解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政府收到多少宗市民的投訴，指稱避風塘發出的臭味對他們造成滋擾；

- (二) 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每月從避風塘抽取的海水樣本的平均大腸桿菌含量，以及該等數據與有關的水質標準如何比較；
- (三) 上述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度；在改善工程完成前，政府有何短期措施進一步改善避風塘的水質；
- (四) 有否研究為何避風塘的臭味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以及遠洋貨輪在九龍以西水域停泊時所排出的污水是否避風塘發出的臭味來源之一；及
- (五) 有否研究遷走避風塘旁的公眾貨物裝卸區，以紓緩避風塘的臭味問題；如有，計劃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改善維多利亞港(“維港”)的水質。過去20年，我們逐步推展淨化海港計劃以收集和處理在維港一帶包括九龍、荃灣及港島大部分地區所產生的污水。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在2015年12月全面啟用後，維港兩岸的污水已全面截流至昂船洲污水處理廠集中處理。然而，維港沿岸部分地區的水質仍然受到一些殘餘污染物所影響，甚至造成氣味問題。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聯合各相關部門透過執法、宣傳教育和改善工程來減少殘餘污染物進入維港。只是這些殘餘污染物很多都是來自舊發展區內種種不同的活動，不同地區問題的成因亦並不相同。部門間的努力雖然緩減了殘餘污染物造成的問題，但未足夠把問題完全控制下來。因此，環保署已於2016年1月展開顧問研究，通過實證研究和各種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找出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

就涂謹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過去3年，政府收到3宗市民有關新油麻地避風塘氣味的投訴。
- (二) 避風塘的主要功能是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合適地方，供在本港水域內的本地及小型訪港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避風塘用途沒有相應的大腸桿菌水質指標，不過環保署每兩個月從避風塘抽取海水樣本，以監察情況。大腸桿菌含量會因天氣等原因而波動。整體而言，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水樣本中的大腸桿菌含量的年幾

何平均已由2001年的每百毫升11 000個逐漸下降至近年的近3 000至6 769。環保署過去3年從新油麻地避風塘抽取的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見附件。

(三) 我們正在計劃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口設置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污染物流入新油麻地避風塘，改善及提升在西九龍43個現有旱季截流器的效率及分別在荃灣及西九龍的關鍵位置各加建4個旱季截流器。這些工程可以減少殘餘污染物流入維港，有助改善避風塘的水質及氣味問題。

櫻桃街箱形雨水渠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已經完成，有關改善及提升在西九龍現有旱季截流器及在荃灣及西九龍關鍵位置加建旱季截流器的詳細設計將會在本年第二季完成。政府將會為工程開支作出估算和制訂工程時間表，並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有關政府部門亦會繼續執行現行的污染控制措施，當中包括：

- (i) 環保署、屋宇署及渠務署聯手跟進糾正污水渠錯駁個案；樓宇本身的污水渠錯駁屬違例建築工程，屋宇署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及現行的執法政策予以取締；
- (ii) 環保署在日常巡查期間會留意非法排放活動，並且就違規個案按《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對非法把污水傾倒到雨水渠進行規管，以減低污染物流入雨水渠；
- (iv) 渠務署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排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
- (v) 食環署及路政署會在公眾地方及街道提供日常的清理垃圾服務，並且定期清理集水溝隔的沉積物，以減少地面污染物進入排水系統；及
- (vi) 海事處每天在香港水域清理海面垃圾及向停泊於避風塘的船隻提供免費收集垃圾服務，避免海上垃圾可能產生的氣味。

而上述有關近岸污染研究的研究範圍包括九龍西，在進行研究時我們若發現污染源頭，政府會即時採取措施處理，無須等待完成研究的全面結果。

(四) 新油麻地避風塘屬半封閉的水體，自身淨化污染物能力和潮汐漲退沖刷能力低。同時，沿岸地區發展多年，人煙稠密，其中樓宇及公共污水渠錯駁到雨水渠排水系統和街道路邊的污染物流入雨水渠排水系統等都可能造成污染。環保署近岸污染的研究會通過實地監測、研究和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及解決方案。

遠洋船舶需要安裝符合國際要求的污水處理裝置，領有有效的國際防污水證書，才可以在香港水域內排放經過妥善處理的生活污水，海事處亦會派政府驗船師抽查個別訪港遠洋輪船，以確認輪船的處理污水設備正常運作，因此遠洋船舶的排放不應產生臭味問題。

(五) 政府剛完成全港6個公眾貨物裝卸區(“裝卸區”)的全面檢討，檢討結果顯示，裝卸區仍然肩負重要的經濟功能，故有需要繼續維持裝卸區的運作。而業界對新油麻地裝卸區有極大運作需求，佔用率一直維持100%。由於現時未有合適的臨海替代用地，政府現階段沒有搬遷該裝卸區的計劃。

## 附件

### 過去3年(2013年至2015年) 新油麻地避風塘海水樣本的大腸桿菌含量

採樣日期 (日／月／年)	大腸桿菌含量(個／100毫升)	
	水深幾何平均值	年幾何平均值
3/1/2013	926	
14/3/2013	1 480	
27/5/2013	10 288	
10/7/2013	3 324	
2/9/2013	38 236	
1/11/2013	332	
		2 901

採樣日期 (日／月／年)	大腸桿菌含量(個／100毫升)	
	水深幾何平均值	年幾何平均值
11/1/2014	597	2 620
7/3/2014	1 616	
8/5/2014	1 428	
2/7/2014	13 565	
15/9/2014	1 847	
3/11/2014	9 381	
15/1/2015	2 828	6 769
4/3/2015	2 956	
18/5/2015	10 954	
22/7/2015	76 681	
19/9/2015	3 425	
6/11/2015	4 000	

## 公眾街市的規劃

**14. 麥美娟議員**：主席，規劃署在2009年4月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刪除以人口為參考基礎的公眾街市規劃準則（即每55至65戶家庭設有一個公眾街市檔位，或每10 000人設有約40至45個檔位），並加入一籃子考慮因素，即“.....應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以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當局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公營及私營街市設施的供應、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另一方面，今年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會為個別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制訂改善、轉變用途或遷出等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規劃署有否就上述對《標準與準則》的修訂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為何（包括公聽會次數、收到意見書的數目，以及當中反對有關修訂的數目）；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標準與準則》現時將公眾街市歸類為“零售設施”，當局會否將公眾街市重新歸類為“社區設施”，並訂明每個社區須設有公眾街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政府自2009年至今沒有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原因；當局會否檢討現時《標準與準則》中有關提供公眾街市的標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過去5年，有否接獲任何由區議會提出的興建新公眾街市建議；如有，有關的區議會及建議的公眾街市地點為何，以及為何至今沒有採納有關建議；及
- (五) 政府以何準則制訂個別公眾街市轉變用途或遷出的計劃；未來3年，分別會有哪些及多少個公眾街市轉變用途或關閉，以及預計受影響的檔戶數目；會否在落實該等計劃的同時，興建新公眾街市，以免公眾街市檔戶數目減少；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與準則》”)訂明政府按照人口及其他因素釐定各類土地用途、社區設施和基礎設施規模、位置及地盤規定的一般準則。有關準則旨在為土地規劃及發展過程提供指引，確保新市鎮、新發展區及其他土地發展項目，能為各項規劃用途及設施提供所需土地。《標準與準則》由規劃署統籌編製，政府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因應其負責的政策範疇及發展需要，適時制訂、檢討及更新相關的《標準與準則》。

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有101個公眾街市，包括76個街市(當中有39個設有熟食中心)及25個獨立熟食市場。

就質詢的5個部分，經諮詢發展局及規劃署後，現答覆如下：

(一)至(三)

食物及衛生局曾在2007-2008年度就公眾街市進行政策檢討，結論是為確保妥善運用公共資源，政府在日後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闢建新公眾街市時，除了應考慮該區人口外，也應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人口組合、社區需要、附近街市設施、新鮮糧食零售店的數目，以及區內市民對於保留小販區的意願等。政府曾於2008年就有關政策檢討結果諮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因應當時的公眾街市政策檢討結果，《標準與準則》第六章零售設施有關公眾街市的部分於2009年4月修訂並

沿用至今。修訂後的《標準與準則》較單以人口數目考慮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更為全面。在制訂或檢討各規劃圖則時，規劃署會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以確定是否有需要預留土地作公眾街市用途。我們會因應社會的發展和地區的實際情況，在適當時評估是否有需要檢討公眾街市的規劃準則。

我們的着眼點最重要是便利市民在鄰近其居所的地方可購買到他們所需的食品及日用品。現時，市民購買新鮮糧食的渠道十分多元化。除了公眾街市外，不少市民亦可到其他公營及私營機構營辦的街市、超級市場或各式各樣的零售店購買新鮮糧食。市民選擇從哪些渠道購買新鮮糧食亦隨着社會經濟、生活習慣、購買力等不同因素不斷演變。

興建公眾街市需要佔用政府土地及公共財務承擔。因此，在決定是否興建公眾街市時，我們要充分考慮需求和成本效益，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事實上，面對激烈的競爭及不時轉變的社區情況，一些公眾街市出現了空置率偏高及人流不足的情況。審計署在以往發表的報告書亦曾指出，鑑於興建公眾街市的成本高昂，因此須嚴守有關原則。

我們會繼續根據以上的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考慮是否在個別地區設立新公眾街市，並充分聆聽持份者的意見，審慎考慮各項相關因素，以確保公共資源得以善用。

我們亦注意到在要求設立新公眾街市的意見當中，不少是假設食環署管理的公眾街市所售賣的貨品必定比其他機構經營的街市設施及超級市場廉宜，然而這假設並沒有事實基礎。就公眾街市所售貨品的價格而言，公眾街市檔戶按自由市場規律(如經營成本、供求情況、附近相類貨品的價格等)自行釐定及調整貨品售價。政府不會管制街市的貨品售價，也不能保證公眾街市的貨品價格較其他商店廉宜。

- (四) 最近數年，我們留意到離島區議會、西貢區議會、北區區議會及元朗區議會曾分別建議在東涌、將軍澳、粉嶺及天水圍興建公眾街市。我們留意到當中很多建議興建新公眾街市的地點附近已有街市設施及其他新鮮糧食零售店。經考慮上文所提及的規劃準則及有關地區的實際情況後，我們暫時未有計劃在上述地區興建新公眾街市。

(五) 為增加現存公眾街市的人流，食環署會恆常地舉辦多種推廣活動，例如專題展覽、工作坊、節日慶祝和展示多種語文的食譜這些推廣活動。此外，食環署會適當地調低競投底價以便出租長期空置攤檔，並引入更多服務行業攤檔，藉以提高公眾街市攤檔的出租率。再者，為改善公眾街市經營環境，食環署除進行例行的街市保養和日常的街市管理工作外，還會在有關街市進行改善工程，以改善街市的經營環境。視乎情況，這些工程可包括改善排水渠、通風、照明、消防設備和標誌牌、更換地磚、翻新廁所和闢設無障礙通道。

然而，由於人口變化、新發展／重建計劃和其他新鮮糧食店帶來的競爭，令一些公眾街市的吸引力下降，以致這些街市人流減少，空置率偏高。

當評估這些街市的經營能力及考慮其應否關閉時，食環署會考慮的相關因素包括街市空置率、可改善的空間、附近是否有其他新鮮糧食店、改善工程可能帶來的成本效益，以及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等。如沒有實際可行的優化措施令街市有望在有利可圖的情況下繼續經營，食環署會就關閉使用率偏低的街市的建議諮詢相關區議會及受影響的街市租戶。在關閉公眾街市前，食環署會按既定政策和以往的做法，為有關租戶制訂遷出計劃。

政府正積極跟進數個公眾街市的改善工程，期望可提升街市的競爭力。與此同時，政府會為個別公眾街市及熟食中心制訂改善、轉變用途或遷出等計劃，以確保土地資源得以善用。

## 公共巴士車門玻璃的安全問題

**15. 鍾樹根議員：**主席，今年2月，先後發生兩宗行駛中巴士的下車車門玻璃懷疑遭正準備下車但失去平衡的乘客撞擊後碎裂的事故，其中一名乘客更從玻璃碎裂後出現的空隙跌出車外，頭部着地重傷。有市民向本人反映，由於他們經常乘搭巴士，上述兩宗事故令他們擔心乘搭巴士的安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是否知悉上述兩宗事故所涉巴士的型號、製造商及生產地分別為何；有關的車門玻璃是否由原廠裝嵌抑或曾經更換；若屬後者，有關玻璃的供應商及生產地為何；

- (二) 是否知悉現時本港各專營巴士公司轄下車隊的巴士的(i)型號和(ii)生產地，以及(iii)車門玻璃的生產地分別為何；
- (三) 現時運輸署為新型號巴士進行類型評定時，有否測試巴士車門玻璃的質素和抵禦撞擊能力；專營巴士公司以非原廠玻璃更換原廠玻璃前，須否獲運輸署批准；
- (四) 鑑於運輸署、涉及上述兩宗事故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已成立工作小組，檢視巴士車門安全及提出改善方案，有關工作的進度為何；上述兩宗事故的巴士車門玻璃和車窗玻璃是否分別由同一間製造商製造；若是，運輸署會否要求各專營巴士公司在檢查巴士車門玻璃時，一併檢查巴士車窗玻璃；及
- (五) 運輸署會否強制各專營巴士公司為轄下巴士的車門加裝護欄，以免再發生乘客從巴士車門玻璃碎裂後出現的空隙跌出車外的事故？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一向非常重視專營巴士服務的營運安全。就鍾樹根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條例》”)，與任何車輛一樣，所有新型號的巴士必須通過運輸署的類型評定，以及每輛巴士在登記前須通過車輛檢驗才可在道路上使用。《條例》的附屬法例《指明使用安全玻璃公告》(第374H章)則訂明，包括巴士在內的車輛所使用的玻璃須符合歐洲經濟委員會規例(ECE 43)的相關要求(下稱“歐經委標準”)。具體而言，符合歐經委標準的玻璃須通過球體撞擊測試(即玻璃能承受0.227公斤的硬物從2.5米的高度墜下撞擊而不會碎裂)及碎裂測試(即玻璃在碎裂後會粉碎成小塊而碎片不會有刀邊狀)。每塊符合歐經委標準的玻璃均在出廠時刻有一個永久標記，以便清楚識別及方便檢查。

本港5間專營巴士公司的車隊共有約5 800輛巴士包括約50種型號，製造商主要為亞歷山大丹尼士、富豪、尼奧普蘭、猛獅、紳佳和青年汽車，而主要生產地為歐洲。專營巴士公司在為新巴士進行登記時，須向運輸署提供關於型號及生產地點等資料。雖然包括車門玻璃在內的個別零部件生產地點的資料無需向署方提供，但根據專營巴士

公司提供的資料，車門玻璃的生產地主要為歐洲。專營巴士公司更換巴士所使用的玻璃屬其日常的車輛維修保養工作，無須經運輸署批准。但正如前文所述，所有在巴士使用的玻璃，不論是否原裝又或者曾被更換，亦不論在何地生產，均須按法例要求符合歐經委標準。運輸署會在車輛的年度檢查和日常抽查檢驗時，查看在巴士使用的玻璃是否刻有說明符合歐經委標準的永久標記。

在本年2月兩宗涉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巴士車門玻璃破裂的事故中，涉事的兩輛巴士分別行走九巴5X和219X路線，兩宗事故均在調查當中。行走九巴5X路線的涉事巴士為紳佳(型號為Caetano)10.6米車齡6年的單層巴士；而行走九巴219X路線的涉事巴士則為亞歷山大丹尼士(型號為Trident)車齡15年的12米雙層巴士。它們都是在歐洲生產，前者在製造商位於葡萄牙的車廠裝嵌，後者則在製造商位於香港的車廠裝嵌。兩輛巴士的車門(包括玻璃)由同一製造商在英國製造，車門玻璃屬原廠配置，使用年期與車齡一致。

因應此兩宗事故，運輸署已聯同專營巴士公司採取下列4項措施，以加強保障乘客安全：

- (i) 在事故發生後，運輸署已即時檢查行走九巴5X和219X路線的所有巴士的車門，包括車門是否操作正常、車門結構有否損壞及車門玻璃有否裂痕徵兆。應運輸署要求，九巴亦對全部228部與涉事兩輛巴士型號相同的巴士的車門進行檢查。兩項檢查均已完成，並無發現問題。至於車窗玻璃方面，巴士製造商表示車門玻璃和車窗玻璃一般並非由同一間公司供應。與車門玻璃一樣，車窗玻璃須按法例要求符合歐經委標準。雖然車門玻璃附有符合歐經委標準標記，但為深入探究事故肇因，運輸署正研究聘用專家在港對肇事車門玻璃質量進行測試的可能性。
- (ii) 運輸署成立了一個有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代表參與的工作小組，以檢視巴士車門安全事宜及跟進加強安全的措施。該小組於2月中旬舉行首次會議。工作小組注意到目前向內式開關的車門普遍已設有扶手，認為專營巴士公司及巴士製造商應全力研究在外式車門加裝橫杆，以提供多一重保障予乘客。待巴士製造商與車門製造商確定技術上可行後，專營巴士公司會制訂改裝工程的時間表。

- (iii) 專營巴士公司已加強車長培訓，包括提醒車長須因應路面環境適當地控制車速，避免緊急剎車及扭軛；轉彎時預早減慢車速和選擇適當的行車線，並確保前路安全無阻才可前進；以及多利用車廂倒後鏡及錄像裝置，留意車廂內的情況，待乘客完成上落巴士及在扶穩或坐定後才繼續開行等，以避免意外發生。
- (iv) 政府及專營巴士公司亦通過電視宣傳短片和在車廂內播放的宣傳聲帶及短片，提醒乘客在乘車時注意安全並經常緊握扶手，以提升市民乘搭巴士的安全意識。

運輸署會繼續積極跟進兩宗事故的調查工作，並透過上述工作小組與專營巴士公司跟進各項改善措施，保障乘客安全。

## 在長假期期間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

**16. 葉國謙議員**：主席，在長假期期間，由於大部分私家診所沒有應診，很多病人唯有前往公立和私家醫院的急症室求診，令急症室服務的使用量在該等期間飆升，而該情況可能令病情較嚴重的病人未能及時獲得治療。據報，在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聯合醫院及北區醫院的急症室均有被分流為非緊急類別的病人輪候約9小時，而私家醫院急症室亦有求診病人輪候約5小時，才獲醫生治療。關於在長假期期間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在今年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各公立醫院急症室的非緊急類別病人分別的平均輪候時間，以及錄得最長輪候時間的5間醫院為何；
- (二) 鑑於上月發表的財政預算案建議在2016-2017年度向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516億元經常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下調1,200萬元，當局是否知悉醫管局如何可在資源被削減的情況下，維持甚至增加各急症室在長假期期間提供的醫療服務；
- (三) 鑑於香港醫學會定期在其網站公布“醫訊通長假期就診資訊”，以便市民得悉長假期期間應診的私家醫生的聯絡資料，但不是每個區議會分區均有私家醫生在該等期間應診，當局會否向醫管局提出建議，鼓勵公立醫院醫生(在急

症室當值者除外)在休假期間在私家診所應診，以期減少在有關期間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數目；若否，原因為何；及

(四)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訂定特別措施，應付在本月復活節假期可能有大量病人前往公立醫院急症室求診的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葉國謙議員有關在長假期期間向公眾提供醫療服務的質詢，我答覆如下：

(一) 下表載列在今年農曆新年期間，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轄下急症室的第四類別(次緊急)及第五類別(非緊急)病人輪候時間的資料：

醫院聯網	醫院	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第四類別 (次緊急)	第五類別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145	183
	律敦治醫院	86	119
	長洲醫院	36	35
港島西	瑪麗醫院	127	175
九龍中	伊利沙伯醫院*	184	198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118	101
	基督教聯合醫院*	224	295
九龍西	明愛醫院	116	112
	廣華醫院*	391	547
	北大嶼山醫院	46	68
	瑪嘉烈醫院	136	193
	仁濟醫院	98	142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34	41
	北區醫院	85	95
	威爾斯親王醫院*	584	1 248
新界西	博愛醫院	160	164
	屯門醫院*	229	240
醫管局整體		152	171

註：

\* 為輪候時間最長的5間醫院。

(二) 一如既往，政府在2016-2017年度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預計可應付醫管局約90%的日常營運開支。政府每年向醫管局提供的撥款，是因應醫管局預計來年整體運作開支，以及新增及改善服務需要而作出的。醫管局亦會透過調動其收入儲備和重行調配內部資源，推行各項措施，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醫院服務需求及改善病人護理質素。

為應付人口老化和醫療服務需求的上升，醫管局會繼續加強為公眾提供的醫療護理服務。2016-2017年度醫管局的整體運作開支預計將達約580億元，與2015-2016年度財政預算比較增加約4%。醫管局的服務沒有因為政府在2016-2017年度的撥款額變動而有任何影響。

(三) 醫管局一向重視加強醫療人手，以應付醫院的工作量。醫管局於長假期中，會推行一系列的應對措施，包括啟動“特別酬金計劃”，鼓勵員工返回公立醫院提供服務。同時，醫管局亦會適當調撥人手，以應付服務需要。醫管局近年一直面對醫療人手短缺的問題，不會鼓勵員工在私家診所應診。

(四) 由於預期復活節長假期服務需求增加，醫管局會加強假日普通科門診服務，在復活節假期期間(3月25日至3月28日)，提供服務的13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會加強服務，以增加約三成的服務量。

公立醫院急症室會張貼區內提供假期普通科門診及私家門診服務的資料供市民參考。如需查詢，市民亦可致電或瀏覽下列熱線及網頁：

- (i) 醫管局資訊熱線2882 4866；
- (ii) 香港醫學會醫訊通熱線90000-222-322；
- (iii) 香港醫學會網址<[www.hkma.org](http://www.hkma.org)>；及
- (iv) 衛生署基層醫療指南<[www.pcdirectory.gov.hk](http://www.pcdirectory.gov.hk)>或下載“基層醫療指南”手機應用程式。

急症室會於復活節假期發放特別津貼以加強人手。醫管局預計在假期最後兩天及假期後首個工作天，次緊急或非緊急病人可能需要等候較長時間，醫管局呼籲求診人士諒解和合作，並呼籲非緊急的病人可考慮到普通科門診或私家醫生求診。

## 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申報及調查

**17. 謝偉俊議員**：主席，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現行政策，入住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10年或以上租戶，須每兩年申報家庭入息一次（“入息申報”）。此外，為進行每兩年一次公屋租金檢討，房委會每月抽選2 000公屋租戶進行入息統計調查（“入息調查”）。過去數年不斷有公屋租戶向本人投訴，同一租戶短時間內先後應付入息申報及入息調查不勝其煩。該等租戶須詳盡申報有關資料（包括每名在職家庭成員的入息），家庭成員間更經常因繁複申報及冗長調查出現磨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東九龍有多個大型公屋屋邨（例如人口分別超過22 000及35 000的慈正邨和秀茂坪邨），過去3年，房屋署（包括轄下屋邨管理處）每年調派多少人手處理東九龍公屋屋邨的入息申報和入息調查工作，以及有否出現屋邨管理工作因而出現延誤情況；
- (二) 有否檢討公屋租戶每兩年申報入息一次是否過於頻密，以及該規定是否擾民；如有檢討，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檢討；及
- (三) 過去3年，有否研究改入息申報周期為3年或以上，以降低擾民程度，減輕房屋署工作量，騰出人手及資源提升屋邨管理工作質素；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可否立即進行研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的房屋政策，是為未能負擔私人租住樓宇單位的人士提供公共租住房屋（“公屋”）。

為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能夠合理分配，根據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

策”(坊間統稱為“富戶政策”)，住戶在公屋住滿10年，便須申報家庭入息，並往後每兩年申報1次。如住戶家庭入息超逾指定入息限額，便須視乎超逾情況繳交倍半或雙倍淨租金，另加差餉。如住戶家庭入息及所擁有資產淨值均超逾指定的入息及資產淨值限額，便須遷出公屋單位。

與此同時，按現行法例規定的公屋租金調整機制，房委會須每兩年檢討公屋租金1次，並須按該次租金檢討中第一和第二期間收入指數的變動調整公屋租金。為蒐集收入數據，並確保有關數據具代表性，房屋署每月按照該月份實際的家庭人數分布隨機抽選2 000戶公屋租戶進行“公屋住戶入息抽樣統計調查”(“入息調查”)。

房委會按“公屋住戶資助政策”要求住戶進行入息申報及按法定公屋租金調整機制進行“入息調查”，是兩項目的不同的程序。但由於“入息調查”是以隨機抽樣的方法進行，同一租戶有可能在某一段時間內先後因應“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入息調查”須向房委會申報其家庭入息。

現就謝偉俊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一)及(三)

為執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進行“入息調查”，房屋署會向有關住戶發出通知信，並連同入息申報表供住戶填寫。

就“公屋住戶資助政策”下的入息申報，房屋署在處理住戶交回的入息申報表時，會抽樣作詳細調查，亦可能邀請戶主及個別家庭成員會面，以索取更多資料或文件；並會發信通知個別住戶有關的審核結果。住戶若須繳交額外租金，房屋署會在新租金生效日期最少兩個月前，另函告知住戶有關細則。

至於“入息調查”，為確保所蒐集數據的質素，房屋署每月會向2 000宗個案中隨機抽出的5%的租戶進行質量檢查。房屋署會以書面通知有關租戶提交收入證明文件，與其所填報的資料進行比對，以核對其申報資料的真確性，亦可能邀請戶主及個別家庭成員會面，以索取更多資料或文件。為減少對被抽樣選出的租戶造成不便，同一公屋租戶在12個月的期間不會被抽選進行多於1次“入息調查”。

處理住戶交回的入息申報表只屬屋邨辦事處負責的其中一項工作，而個別屋邨辦事處須處理的申報表數量亦有不同，辦事處會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人手安排。因此，房屋署未有細分處理相關工作所需的人手，而上述工作亦沒有令屋邨管理工作出現延誤的情況。

- (二) 在訂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時，房委會考慮到有關住戶的入息在兩年間可能有大幅度改變，故此，認為有必要每兩年申報入息1次。現行的入息申報安排，已在合理運用公共房屋資源及減低對居民造成不便之間取得平衡。

另一方面，長遠房屋策略督導委員會及審計署於2013年曾建議房委會檢討“富戶政策”，以進一步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為跟進有關建議，房委會轄下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曾於2014年10月討論了現時的“富戶政策”。委員會曾探討多個修訂“富戶政策”的初步方案，但由於各方案互有利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未作任何決定。

房委會會適時檢視各項政策，以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以善用，並會顧及有關政策對居民的影響。

## 更換及修復老化水管

**18. 梁美芬議員**：主席，水務署於2000年展開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修復計劃”），分階段全面更換及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當局在去年10月14日回覆本人的書面質詢時表示，該計劃將於去年年底大致完成，而在此之後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將會大幅改善。然而，本港過去半年內發生了多宗水管爆裂事故（例如九龍城馬頭涌消防局附近於3個月內發生3宗該等事故），造成區內交通擠塞和嚴重滋擾居民的日常生活。因此，有市民質疑修復計劃的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否屬修復計劃的工程尚未完成；如有，按區議會分區列出有關水管的總長度及有關工程的施工時間表；
- (二) 在2014年9月或其後發生的每宗食水管爆裂事故的詳情，包括(i)爆裂水管的地點、(ii)食水供應因而暫停多久，以及(iii)爆裂水管的已使用年期，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該等資料；

當中分別有多少宗事故涉及(i)已使用年期少於30年的水管及(i)在修復計劃下已更換及修復的水管；

- (三) 有否評估修復計劃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鑾於當局曾表示：“除水管的使用年期外，我們會繼續考慮各相關因素，如水管物料、爆漏紀錄及水管現有狀況等，評估水管出現爆裂的機會率，同時，我們亦會評估因水管爆裂導致的後果之嚴重程度(例如受影響的用戶數目及對交通的影響等)。在綜合兩方面的考慮後，我們會識別較高危的水管予以更換及修復”，當局是否已制訂優先更換及修復的較高危水管清單；如是，該等水管所在地點及施工時間表為何，以及位於馬頭涌消防局附近並曾於近月爆裂的數段水管是否在該清單上；如尚未制訂該清單，當局何時會完成制訂及公布該清單？

**發展局局長**：主席，“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涉及分階段更換和修復長約3 000公里的老化水管。整項計劃已於2015年12月底大致完成，總計有2 939公里(98%)的老化水管已完成更換和修復。就質詢的4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直至2016年1月底為止，“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在各區議會分區內仍在施工的水管總長度載列如下，預計餘下工程將會於2016年年底完成。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的水管長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公里)	仍在施工的水管長度 (公里) <sup>註</sup>
中西區	168	2
東區	120	2
離島	109	1
九龍城	212	4
葵青	133	2
觀塘	149	1
北區	228	3
西貢	146	4

區議會分區	已完成的水管長度 (截至2016年1月底) (公里)	仍在施工的水管長度 (公里) <sup>註</sup>
沙田	185	8
深水埗	146	2
南區	106	3
大埔	144	2
荃灣	89	1
屯門	190	4
灣仔	100	1
黃大仙	101	1
油尖旺	198	1
元朗	426	8
總計	2 950 (98.3%)	50 (1.7%)

註：

上述仍在施工的水管長度為估計數字，水務署會基於不同部分剩餘水管的狀況及優次而稍為作出調整。

(二) (i) 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食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載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食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 (由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
中西區	5
東區	2
離島	9
九龍城	13
葵青	9
觀塘	5
北區	8
西貢	4
沙田	9
深水埗	2
南區	2
大埔	5
荃灣	3

區議會分區	食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 (由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
屯門	3
灣仔	1
黃大仙	2
油尖旺	7
元朗	9
總計	98

- (ii) 在上述98宗食水管爆裂事故中，有64宗(約65%)影響食水供應。當中有45宗(約70%)暫停食水供應時間不超過8小時，其平均時間約為5.6小時。餘下19宗的平均暫停食水供應時間約為13.9小時，有關事故需較長時間維修，主要原因包括：(a)只能作出有限度的封路措施以減低對路面交通的影響；(b)須要使用輕型工具進行維修以避免地下密集的設施受損及(c)開挖混凝土結構需時。
- (iii) 此外，在上述98宗食水管爆裂事故中，有15宗事故(約15.3%)涉及已使用年期少於30年的水管，當中有9宗是受附近掘路工程破壞或影響所導致，其餘6宗是因泥土移動或沉降、外來的壓力或震動所引致。在該15宗事故中，只有1宗涉及計劃範圍內已更換及修復的水管，其爆裂原因為受附近掘路工程影響所導致。
- (三) “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自2000年展開，現已於2015年12月底大致完成。有關計劃在減少水管爆裂個案和水管滲漏率的成效如下：
- (i) 水管爆裂的個案數目由2000年多達大約2 500宗大幅減至2015年的145宗(包括食水管和鹹水水管)；及
- (ii) 水管滲漏率亦由2000年超過25%下降至2015年的15%。
- (四) 隨着“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於2015年12月底大致完成，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已獲大幅改善。往後我們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來維持供水管網的健康狀況。我們已參考了外

國的先進技術和經驗，計劃逐步建立“智管網”<sup>(1)</sup>。當“智管網”全面落實後，我們可利用“智管網”分析供水管網的狀況，制訂最合乎成本效益的管網管理措施，從而維持網絡的健康狀況。

在“智管網”全面落實前，我們會分階段重置那些在過渡期內較易出現故障的老化水管。首階段包括約20公里長的老化水管，主要分布於九龍城、觀塘、葵青及荃灣，我們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相關的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當有關勘查研究及設計工作完成，我們會盡快進行有關水管的重置工程。我們會繼續考慮各相關因素，如水管的物料、過往的爆漏紀錄及水管現有狀況等評估水管出現爆裂的機會率，同時我們亦會評估因水管爆裂導致的後果的嚴重程度(例如受影響的客戶數目及對交通的影響等)，在綜合兩方面的考慮後，我們會識別餘下有需要重置的水管，以策劃相關的水管重置工作。

近期在九龍城馬頭涌消防局附近發生數段水管爆裂的事故，涉及直徑900毫米主幹鹹水水管及直徑分別250毫米及150毫米的食水及鹹水分配水管。“更換及修復水管計劃”已涵蓋更換所有在馬頭涌道、盛德街及富寧街一帶的分配水管。在九龍城區議會的支持和配合下，所有分配水管已在2015年12月底更換，當今年第一季完成餘下數個給個別用戶的食水接駁工程後，所有舊分配水管包括涉事的分配水管將會被廢除。至於直徑900毫米的主幹鹹水水管，我們現已安排復修這段長約400米的水管，期望可在本年中完成。

(1) 在“智管網”下，我們會在全港供水管網設立約2 000個監測區域，並在各監測區域的供水管網安裝監測及感應儀器收集數據，利用智能管網管理系統，分析收集的數據，以持續監察供水網絡的狀況。

## 管理小販而起的衝突及檢討小販政策

**19. 張國柱議員：**主席，據報，上月初數個晚上，屯門良景邨對開空地接連發生因掃蕩小販而起的衝突。2月9日晚上，有多名身穿載有“管理員”字眼風衣的人士(“疑似管理員”)阻止小販營業，並與支援小販的人士打鬥，有多人受傷送院治理。有屯門區議會議員質疑警方執法不力，並指出警方於當日黃昏已調派大批警務人員在良景輕鐵站附近

駐守，但到晚上10時，當有疑似管理員出現時，該等警務人員便後撤至良景社區中心附近的空地。在晚上11時許，當發生打鬥事件時，該等警務人員只集中人手阻擋市民進入，而沒有追捕襲擊他人的疑似管理員。另一方面，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在回應上述衝突事件時表示，會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小販政策事宜。他又表示，在不影響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的大前提下，食衛局會考慮由地區主導設立露天墟市的可行性。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上述事件中，(i)共有多少名人士被捕，並按他們的職業及所涉罪行(包括普通襲擊、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公眾地方行為不檢，以及其他罪行)列出分項數字，以及(ii)受傷送院治理的人數為何；
- (二) 當局至今有否向任何(i)未持有有效保安人員許可證下從事有報酬的保安工作的人士或(ii)提供該等人士為他人擔任保安工作的人士提出檢控；如有，人數分別為何；
- (三) 鑑於有市民指出，2月9日晚上在場的指揮官並無要求該等疑似管理員出示保安人員許可證，以核實他們是否獲准從事有報酬的保安工作，並縱容該等人士以執行保安工作為名驅趕小販及襲擊他人，當局會否調查是否有警務人員疏忽職守；
- (四) 有否檢討警方在2月9日的處事手法是否有失當之處，以及須否為接連數天未能遏止上述暴力事件以維持公共秩序負責；當局如何向公眾交代其處事手法；及
- (五) 上述跨部門小組的檢討目標、工作詳情及最新進展；食衛局制訂審批設立墟市申請機制的最新進展及詳情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

- (一)至(四)

2016年2月2日晚，兩名在良景墟市集外非法擺賣的小販與市集管理員發生爭執，有人涉嫌破壞社會安寧，警方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拘捕3名涉案人士。2月8日晚，警方分別接獲一名良景墟市集管理員及一名網上媒體記者指稱

在市集外工作期間分別被人毆打，警方其後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拘捕3名涉案人士。

2月9日晚約11時，數名在良景邨市集外非法擺賣的小販與市集管理員發生爭執。衝突期間，有人涉嫌破壞社會安寧，被警方以“公眾地方行為不檢”罪名拘捕。及至當晚約11時半，良景邨市集外再有數名小販非法擺賣。經警方勸諭後，他們自願離開。其間，在旁圍觀約二、三百人中，有部分人士不斷叫囂及對罵，場面混亂。有見及此，警方採取人羣管理措施，分隔不同意見人士，維持公眾秩序，防止進一步衝突。混亂中，4名圍觀者(包括1名網上媒體記者)報稱被人毆打，警方其後以“襲擊致造成身體傷害”罪拘捕兩名涉案人士。

就2月2日至9日的案件，警方至今共拘捕9人。案件由屯門區重案組調查。衝突期間，共有7名傷者送往屯門醫院治理。

至於事件中是否有人未持有效保安員許可證，警方當晚已立即向良景商場及良景邨市集有關的管理公司了解情況，要求查核當時在良景邨市集附近進行管理工作人員的身份。警方現正調查有關案件並諮詢法律意見。如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違法行為，將對違法人士進行檢控。

警方關注並留意良景邨市集附近的情況，以及已加強人員巡邏。一旦社區內發生破壞社會安寧或涉及刑事成分的罪行，警方會依法採取行動。

(五) 質詢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早前回應上述衝突事件時表示會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小販政策事宜。根據食物及衛生局所提供的資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當日所指的是相關政策局和部門對2月9日晚屯門良景邨市集附近發生衝突的事件的討論。事實上，政府內部不時會就牽涉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社會議題作跨局、跨署的討論。

在發展露天市集方面，政府對發展露天市集的具體建議持開放態度，且認為地區主導模式是可取的。只要有關建議不影響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不阻塞公眾通道，若團體能物色到合適的場地作為露天市集，並得到所在社區及區議會支持，政府屆時會提供協助。政府在2015年11月收到有

團體提出舉辦露天市集的建議書，當中包括在天水圍舉辦墟市。食物及衛生局已去信相關的區議會主席，希望相關區議會主席可在區議會平台上討論及跟進有關建議。

##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20. 陳家洛議員：**主席，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次過一億元撥款，以推行社區重點項目(“項目”)。各區議會可自行決定進行切合區內需要或彰顯地區特色的項目，並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工作。各區議會須按既定程序就該等項目諮詢本會有關委員會，並獲本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方可推行有關項目。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已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了30萬元撥款，供其就擬議項目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按需要申請該筆款項進行初步研究、宣傳及公眾諮詢和公眾參與活動。全港18個區議會合共提出了27個項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各區議會就其擬議項目進行的研究和諮詢工作的詳情為何，包括(i)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ii)研究進行日期、(iii)研究內容、(iv)研究方式、(v)研究開支、(vi)公眾諮詢活動性質、(vii)公眾諮詢方式、(viii)公眾諮詢日期、(ix)受諮詢對象，以及(x)接獲意見書的數目(以下表列出)；

區議會	項目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二) 當局會如何處理個別區議會自行擱置某項目或某項目的撥款建議不獲財委會通過的情況，包括會不會再次向有關區議會提供資源，以重新進行有關項目的研究和諮詢工作；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三) 鑑於有社區人士向本人反映，部分區議會就擬議項目所進行的研究和諮詢工作並不完善，以致居民未能掌握充分的資訊和理據，因而難以就不同的擬議項目提出意見，當局會不會考慮就各項目的研究和諮詢工作進行審核，並把有關結果公開；若會，有關審核工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及

- (四) 審計署署長會不會考慮就所有已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的項目(包括與擬議項目有關的決策和諮詢程序，以及項目的落實情況)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若會，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為了加強地區行政，行政長官於2013年施政報告宣布推展“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就此，政府已為每個區議會預留一筆1億元的撥款，在當區推行一至兩個較具規模的項目。社區重點項目由區議會倡議和決定，推展過程由區議會主導，負責有關地區諮詢、擬定執行計劃、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等。

每一個社區重點項目在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前，都會先完成所需的前期工作，包括區議會經討論後確定所揀選的項目能回應地區需要及進行公眾諮詢等。如項目涉及工程部分，區議會須按既定程序進行相關研究，包括技術可行性研究、工地勘測、地形及樹木調查、地底公共設施調查、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屋宇裝備調查、文物影響評估(如適用)等。此外，在向財委會申請撥款前，區議會亦會就項目先取得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

- (一) 各區議會就其擬議項目所進行的研究及諮詢的工作詳情見附件一及二。
- (二) 在敲定社區重點項目的過程中，區議會可以基於不同的原因，如公眾意見、技術或財務可行性等問題，最後決定不採納原有的建議而另覓其他項目。不過，如前所述，任何向財委會提交的社區重點項目的撥款申請，皆已順利完成相關的前期工作，包括區議會已同意選取該項目，並就項目取得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支持等。我們希望財委會能盡快審議已獲區議會及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支持的項目，並盡早批出撥款，以便相關工程能盡快展開，讓市民早日受惠。若不幸這些項目未能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相關區議會會因應情況考慮下一步的工作。我們會一如既往盡力配合及支援區議會相關的工作。
- (三) 在社區重點項目提交立法會審議之前，相關區議會已因應項目的性質進行所需的研究，包括就工程部分，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詳細設計等，並獲相關政府部門確認有關工作已符合既定程序，部分項目亦已遵從相關法例的要求而進行一些法定程序。

各區議會已按區情選擇了合適的途徑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區內居民和團體的意見，並經公開討論後才選定項目。在其後的推展過程中，各區議會亦以不同形式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以收集區內意見及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諮詢途徑包括公眾諮詢會、簡介會、聚焦小組、問卷調查、由各區議員自行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再向區議會反映、透過區議會網頁收集意見及發放項目信息等。

如前所述，區議會負責監察項目進度及評估成效，我們會盡力支援區議會進行相關的工作。

(四) 由於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數目眾多，審計工作一向須以選擇方式進行。審計署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會綜合考慮項目的重要性、時間性、涉及的公帑及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所帶來的裨益及所涉事宜是否屬系統性等因素。公眾就議題的關注也是其中一項考慮。按政府的有關規定，在審計報告書提交立法會前，所涉及的調查事項均屬機密資料，因此審計署不可向外予以披露。

#### 附件一

#### 各區議會就其擬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所進行的研究工作 (截至2016年3月15日)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千元)
中 西 區	美化及活化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的臨海地段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7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尋路系統設計顧問、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桌面研究及實地勘測	2,599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千元)
灣仔	興建摩頓臺活動中心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9月至2016年1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地盤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180
東區	東區文化廣場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8月至2016年1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初步環境評審、聲學評估、交通情況檢討、建築信息模擬顧問服務、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811
南區	漁民文化中心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4月開始，完成日期待定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初步環境評審、交通影響評估、污水系統影響評估、模型製作等	同上	546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千元)
		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7月至2014年8月及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	項目擬建位置於不同時段的人流和使用情況及評估項目所需的人力資源、市場定位及財務預算	目測監察作紀錄、桌面研究及與餐飲業經營者和相關團體進行訪談	10
觀塘	觀塘海濱音樂噴泉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調查、樹木調查、水飾裝置顧問、電腦動態模擬、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桌面研究及實地勘測	925
	觀塘崇仁街升降機塔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調查、土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土力評估、樹木調查、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928
黃大仙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7月至2015年2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初步環境評審、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3,212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千元)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1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646
九龍城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11月至2016年1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調查、土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交通影響評估、土力評估、文物影響評估、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661
深水埗	石硶尾社區服務中心	香港房屋委員會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4月至2015年2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盤勘測、初步環境評審、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126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2,437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 進行研究 的機構 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千元)
油 尖 旺	油尖旺 多元文 化活動 中心	油尖旺民 政事務處 及其聘用 的顧問	2013年 8月 至 2015年 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 書、設計工作、 工料測量、地形 測量、工地勘 測、公共設施測 繪、城市規劃申 請、樹木調查、 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3,393
沙田	活化城 門河河 濱沙田 市中心 段	土木工程 拓展署及 其聘用的 顧問	2013年 11月至 2015年 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 書、設計工作、 工料測量、地形 測量、工地勘 測、公共設施測 繪、樹木調查、 交通影響評估、 渠務影響評估、 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847
	覆蓋沙 田大圍 明渠			技術可行性說明 書、設計工作、 工料測量、地形 測量、工地勘 測、公共設施測 繪、樹木調查、 交通影響評估、 渠務影響評估、 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2,943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千元)
大埔	改善林村許願廣場的旅遊配套設施	大埔區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10月至2016年1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土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交通影響評估、渠務影響評估、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2,995
	改裝大埔官立中學作藝術中心	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1月至2016年1月	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調查、土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環境評估、聲學工程、交通影響評估、石棉勘測、屋宇裝備測量、污水系統影響評估、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500
		大埔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8月至2015年8月	財務可行性研究	聚焦小組、訪問藝術團體	1,350
北區	改善粉嶺蝴蝶山及畫眉山的行山徑及增建附屬設施	北區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6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地盤勘測、樹木調查、土力評估、模擬透視圖等	桌面研究及實地勘測	4,543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 進行研究 的機構 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千元)
	改善沙頭角的行山徑及增建設施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地盤勘測、樹木調查、石棉調查、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5,506
西貢	重建橋咀碼頭	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11月開始，預計至2016年4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土地勘測、初步環境評審、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537
	建設將軍澳文物行山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西貢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3月開始，預計至2016年4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土地勘測、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交通影響評估、建築物結構評估、石棉調查、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949
葵青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葵青民政事務處	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及工料測量	同上	葵青民政事務處運用內部資源進行研究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進行研究的機構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截至2016年2月29日)(千元)
荃灣	重建西樓角花園	建築署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城市規劃申請、樹木調查、模型製作、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512
屯門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屯門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3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1,341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仁愛堂	2015年2月至2015年5月	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及模擬透視圖	同上	23
元朗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元朗民政事務處、元朗大會堂管理委員會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土地勘測、模型製作、建築物結構評估、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3,330
離島	改善梅窩銀礦灣沙灘及附屬設施	離島民政事務處及其聘用的顧問	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	技術可行性說明書、設計工作、工料測量、地形測量、工地勘測、公共設施測繪、樹木調查、石棉調查、模擬透視圖等	同上	3,790

區議會	項目	獲委託 進行研究 的機構 名稱	日期	主要內容	方式	開支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千元)
	榕樹灣 圖書館 及南丫 島歷史 文物室			技術可行性說明 書、設計工作、 工料測量、地形 測量、工地勘 測、公共設施測 繪、樹木調查、 石棉調查、模擬 透視圖等	同上	2,778

## 附件二

各區議會就其擬議的社區重點項目所進行的諮詢工作  
(截至2016年3月15日)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 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中西區	美化及活化 西區副食品 批發市場的 臨海地段	2013年2月至 2015年1月	諮詢文件(收到 2 503份書面意見)、問卷調查(收回 702份問卷)及項目 圍欄設計比賽(收到 超過250份設計建議)  其他 <sup>*</sup> ：聚焦小組、 居民研討會、會議、 會面及項目模型和 資料板展示	區議員、分區 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相 關政府委員會、有關商 販、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 人士
灣仔	興建摩頓臺 活動中心	第一階段 2013年1月至 3月	第一階段 公眾諮詢會(收到56 份意見書及14個口 頭意見)	第一階段 區議員、分 區委員會、 區內居民及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第二階段 2014年7月至 8月	其他 <sup>*</sup>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會議及會面  第二階段 宣傳單張和小冊子 (收到24份意見書) 及公眾諮詢會(收到 13個口頭意見)  其他 <sup>*</sup> ：網頁、會議 及會面	其他公眾人士  第二階段 區議員、分 區委員會、 區內居民及 其他公眾人 士
東區	東區文化廣場	2013年2月至 2015年9月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 區居民意見、書面諮詢 和會面(合共收到 23項建議)  其他 <sup>*</sup> ：簡介會及會 議	區議員、分 區委員會、 相關政府委 員會、地區 團體及區內 居民
南區	漁民文化中 心	2013年1月至 2015年12月	地區諮詢會(收到22 個口頭意見及81份 書面意見)及書面諮詢 (收到154份書面 意見)  其他 <sup>*</sup> ：由區議員諮詢 其選區居民意 見、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區 委員會、地區 團體、非牟利 機構、區內居 民及其他公 眾人士
觀塘	1. 觀塘海 濱音樂 噴泉 2. 觀塘崇 仁街升 降機塔	2013年3月至 2015年7月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 區居民意見(包括問 卷調查(收回806份 問卷)及最喜愛區內 建設評選(共12 909 人次參與評選))  其他 <sup>*</sup> ：實地觀察、 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 區委員會、 相關政府委 員會及區內 居民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黃大仙	1. 黃大仙廣場擴闊及改善工程 2. 摩士公園的康樂設施改善工程	2013年1月至2014年11月	實地視察、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及分區委員會
九龍城	活化和發展牛棚後方用地	2013年8月至9月及2015年7月至8月	諮詢文件(收到110份書面意見) 其他*：巡迴展覽、會議、會面及網頁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牛棚藝術村租戶、地區團體及區內居民
深水埗	1. 石硶尾社區服務中心 2. 美孚鄰舍活動中心	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書面諮詢、工作坊和簡介會(合共收到70份項目建議／意見)及網頁(收到28份關於兩個項目的意見) 其他*：會議、會面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非牟利機構、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油尖旺	油尖旺多元文化活動中心	2013年6月至11月	公眾諮詢會(合共24人次提出意見) 其他*：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少數族裔人士及區內居民
沙田	1. 活化城門河濱段沙田市地段 2. 覆蓋沙田大圍明渠	第一階段 2013年11月至2014年3月 第二階段 2014年10月至12月	第一階段*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公眾諮詢會、聚焦小組、會議及會面 第二階段 問卷調查(收回1 508份問卷)	第一階段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地區團體、相關專業團體、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其他 <sup>*</sup> ：公眾諮詢會、聚焦小組、巡迴展覽、宣傳品和影片、會議及會面	金、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第二階段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其他委員會、地區團體、相關專業團體、區內非政府機構、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大埔	1. 改裝大埔中學 2. 改善村莊旅遊配套設施	2013年4月至2015年12月	公眾論壇、資料板及橫額展示、聚焦小組、會議及會面 <sup>*</sup>	區議員、其他委員會、地區團體、藝術團體、合作夥伴機構、村代表及區內居民
北區	1. 改善蝴蝶山眉行及附施 2. 改善頭行及設施	2013年1月至2016年1月	公眾諮詢會、聚焦小組、實地觀察、會議及會面 <sup>*</sup>	區議員、鄉事委員會、村代表、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西貢	1. 重建橋咀碼頭 2. 建設將軍澳文物徑及歷史風物資料館	2013年5月至2015年12月	宣傳單張(收到23份意見書)及臨時撥地申請公告(收到130份意見書)  其他 <sup>*</sup> ：居民大會、實地視察、會議、會面及其他場合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業界、漁民、環保團體、綠色組織、前調景嶺居民、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葵青	加強社區健康服務	2013年2月至2015年1月	網頁(收到7份意見書)及Facebook(近9萬次互動，包括留言)  其他 <sup>*</sup> ：公開論壇、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荃灣	重建西樓角花園	2013年2月至2015年12月	由區議員諮詢其選區居民意見(包括問卷調查，收到超過2 000人次就項目建議方案提出意見)及居民論壇(合共15人次提出口頭意見)  其他 <sup>*</sup> ：會議、會面及其他場合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商戶代表、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士
屯門	1. 活化屯門河及市中心環境 2. 推動屯門青少年發展	2013年5月至2014年7月	問卷調查(收回123份問卷)  其他 <sup>*</sup> ：巡迴展覽、簡介會、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地區團體、非牟利機構及區內居民
元朗	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2013年2月至2015年10月	公眾諮詢會(合共54人次提出口頭意見)  其他 <sup>*</sup> ：工作坊、巡迴展覽、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分區委員會、鄉事委員會、地區團體及區內居民

區議會	項目	日期 <sup>註</sup>	方式／性質及接獲意見數目	對象
離島	1. 改善梅窩銀灣及設施 2. 榕樹圖及島文物室 梅礦沙灘附屬 灣書館 南丫島歷史室	2013年2月至 2014年11月	公眾諮詢會(合共25 人次提出口頭意見) 及公眾簡介會(合共 13人提出口頭意見)  其他 <sup>*</sup> ：由區議員諮詢 其選區居民意見、會議及會面	區議員、鄉事委員會、 區內居民及其他公眾人 士

註：

在上述諮詢日期後，各區議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例如與地區團體及區內居民舉行會議及會面)聽取地區團體及人士對其社區重點項目的意見，並適當地吸納於項目中。各區議會亦舉辦公眾參與和宣傳活動，以加深居民對項目的了解。此外，區議會網頁也載有項目資料，歡迎市民提出意見。

\* 區議會已考慮並適當地吸納收到的意見，有關諮詢工作所收到的意見數目並沒有作出統計。

## 選舉的安排

**21. 梁繼昌議員：**主席，根據法例，獲有效提名的立法會選舉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選區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有關信件”)。據報，在剛舉行的2016年立法會補選(新界東地方選區)，當局基於某候選人提交的信件樣本的某些字眼牴觸《基本法》和涉嫌鼓吹以武力達到目的，拒絕為他派遞有關信件。此外，馬鞍山一個點票站進行點票時，有一個投票箱因鎖匙遺失而未能開啟。投票站主任經諮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後，安排警務人員打開該投票箱。投票站主任其後把該投票箱內的選票與點票站內其他投票箱內的選票混和後一起點算。就選舉的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拒絕為有關候選人派遞有關信件的事件詳情為何，包括有關信件中哪些具體的字眼違反有關規定、當局作此決定前從律政司獲得的法律意見的內容，以及該決定的法律依據；
- (二) 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歷次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立法會及區議會的選舉的候選人，被當局拒絕

免付郵資派遞有關信件的個案宗數，以及每宗個案的詳情（包括選舉名稱、選舉日期、有關候選人的姓名，以及拒絕派遞有關信件的具體原因）；

- (三) 有否設立機制供候選人就當局拒絕為其派遞有關信件的決定提出上訴；如有，機制的詳情為何；如否，原因及有關的法律依據為何，以及會否考慮設立此機制，以保障候選人的權利；
- (四) 郵政署會否在候選人支付有關郵資後，為其派遞已被當局拒絕免付郵資派遞的信件，以及候選人向有關主管當局申報的選舉開支須否包括有關的郵費；
- (五) 上述投票站主任就如何處理遺失鎖匙的投票箱所獲法律意見的詳情為何；及
- (六) 有否調查上述投票箱鎖匙遺失的原因；如有，結果為何；是次補選前是否已制訂處理此類情況的應變措施及指引；如是，詳情為何；有否計劃檢討是次補選的整個點票過程，包括將該投票箱內的選票與其他選票混和後一起點算的做法是否合理；如有計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4條及第8條，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進行及監督選舉，以及在選舉結束後的3個月內就與該項選舉有關而選管會根據該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具有職能的事宜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選舉事務處會為選管會提供所需的支援。

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已於本年2月28日舉行。選管會依法負責進行及監督該補選。議員的質詢涉及選管會和選舉事務處在補選期間對個別事件的處理，這些事件有待選管會稍後向行政長官就補選有關的事宜作出報告。儘管如此，經徵詢選舉事務處和相關部門，現對主體和各分部質詢作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43條，獲有效提名的每份地方選區或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候選人名單／每名傳統功能界別候選人

(“候選人”)，可免付郵資向其選區或界別的每名選民寄出一封信件。這項免費郵遞服務的目的，是讓候選人能就該次選舉向選區或界別內的選民投寄選舉廣告，藉以自我推介或宣傳。

按現行安排，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如欲使用這項免費郵遞服務，須先向郵政署提交選舉郵件樣本，獲書面批准後方能免費大量投寄信件給選民。郵政署會檢視樣本是否符合訂明的郵政要求，並會就樣本內容是否符合相關法例的要求按既定程序向選舉事務處尋求意見；選舉事務處會視乎實際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就樣本的內容徵詢法律意見。選舉事務處經考慮個案的整體情況及相關的法律意見後，若不接納樣本內容，會經郵政署以書面通知候選人，以便候選人在限期前提交修訂版本。

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過往各次公共選舉中不獲免費郵遞服務的個案進行統計或分析，因此未能按分部質詢要求提供有關細項資料。

根據現行安排，倘若候選人的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不獲接納，會經郵政署以書面將拒絕的原因通知該候選人。候選人可於限期前向郵政署提交已修訂的樣本或另一個選舉郵件樣本，重新審批。

郵政署會按《郵政署條例》(第98章)和相關法例，以及《郵政指南》所載的規定處理所有郵件。任何候選人以自費方式郵寄的選舉廣告所涉及的郵費開支應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被計算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就馬鞍山一個點票站其中一個屬於該站的票箱遺失鎖匙一事，根據選管會於補選結果公布後會見傳媒時指出，選舉事務處的初步調查顯示，有關票箱一直存放於該票站內，而站內一直有警員看守，票箱亦沒有任何被干擾的痕跡。為謹慎起見，投票站主任在決定用工具剪開掛鎖以取出選票進行點票前，已徵詢法律意見。選管會會就是次補選的安排作詳細檢討，並根據法例，在3個月內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

## 向公眾開放軍用碼頭用地

**22. 馮檢基議員：**主席，現時，中環新海濱七號用地(即海濱長廊)內一幅面積約0.3公頃和佔用長約190米海岸線的用地已撥供中國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作軍用碼頭之用。本人近日接獲市民和跑手投訴，指駐港部隊長期沒有使用該用地，而且該處雜草叢生。儘管

政府曾多次表示，駐港部隊已承諾當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會開放碼頭範圍作為海濱長廊的一部分，供公眾使用，但駐港部隊至今沒有履行該承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駐港部隊興建軍用碼頭及相關設施的最新進展，包括有關工程是否已完成、有關設施由誰負責管理，以及軍用碼頭一直封閉的原因；及
- (二) 有否向駐港部隊了解為何沒有按承諾在軍用碼頭不作軍事用途時，開放碼頭範圍予公眾使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會否盡快與駐港部隊跟進開放碼頭範圍的安排？

**發展局局長**：主席，中區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政府過往已多次向立法會及公眾說明軍用碼頭的背景及程序。按原定計劃政府會在建造工程及所有相關程序完成後，將軍用碼頭移交予中國人民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軍”）。

現時軍用碼頭的工程項目已經完成，但相關的法定規劃程序因受到司法覆核而尚未完成，政府因而未曾進行將軍用碼頭移交予駐軍的所需跟進工作。現時碼頭所在地的日常管理由地政總署負責，地政總署已按慣常做法將有關範圍圍封。由於軍用碼頭屬軍事設施，在移交予駐軍前並不適宜開放予公眾使用。

(陳志全議員站起來)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政府議案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政府議案。

## 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現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暫停執行立法會關乎會議事項處理次序的第18(1)條，以便立法會先審議政府動議通過的2016-2017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法案。為應付不同的情況，有關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議案，既適用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也適用於其後把這臨時撥款決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的會議。

我較早前作出預告，表示擬在2016年3月16日，亦即是立法會在3月份的最後一次預定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考慮到政府需完成一連串法定及會計程序，以確保所有須於2016年4月1日支付的必要支出(包括公共福利金)可如期支付，無須延誤，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審議迫在眉睫，確實必須在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根據《議事規則》第18(1)條所訂的立法會會議議事次序，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在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之前，須審議共7項準備恢復二讀辯論的政府法案。鑑於臨時撥款決議案的審議工作時間緊迫，所涉事項又攸關重要，原本依照《議事規則》第18(1)條所訂的2016年3月16日立法會會議議事次序，也須予以修改，讓立法會可在處理政府法案前，優先審議這項臨時撥款決議案。

臨時撥款決議案旨在請立法會授權臨時撥款，使政府能在2016年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2016年撥款條例》實施的這段期間內，為各類公共服務提供經費及／或資助，當中涵蓋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經濟發展、環境保護、財經事務、創新科技等服務，不論有關服務是由政府、司法機構還是資助機構提供。根據今年的財政預算時間表，《2016年撥款條例草案》直至4月底才恢復二讀。因此，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以提供臨時撥款，是影響廣泛而又刻不容緩的過渡措施。

具體而言，我們建議在相關立法會會議上依照以下次序處理政府事務：

- (一) 臨時撥款決議案動議；
- (二) 政府提交的法案；
- (三) 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18(1)(j)條提出的議案；
- (四) 政府根據《議事規則》第18(1)(ja)條提出的其他議案。

我希望議員支持按政府建議的先後次序處理會議事項，令立法會可以先行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

主席，我謹此提出議案。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8(1)條在下述範圍內暫停執行：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的議案 —

- (a) 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及
- (b) 如該議案繼續列為任何其後的立法會會議的事項 — 於該其後會議的議程內，列於任何政府提交的法案之前。”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有意就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提出的議案。但是，我們要問政府：早知如此，何必當初呢？目前這麼多項尚待處理的法案和議案，當局希望在7月中立法會休會前通過，然而我們在過去的數星期均在

審議《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浪費了很多時間。議員已清楚說明,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希望令香港的版權制度追上時代。但條例草案中有某些地方,市民並不同意,所以我們便呼籲當局盡力協調雙方,和衷共濟,尋求共識,然後再趕快向立法會提交新的修正案;或暫時擱置條例草案,以便處理其他事項,在局長能夠就意見分歧取得共識後,便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但是,當局拒絕這樣做,令事情落得現時的景況。

主席,我認為當局真的很拙劣,這項條例草案是由他們負責的,不是我們。而我們剛才當然收到有關消息,知悉行政長官作出公開發言,而政務司司長也邀約我們星期五會面,討論改動立法會會議議程的事宜。如此臨急抱佛腳!我們認為其實很多事情,應該要處理、應該要通過,市民希望立法會能夠做實事;但是,主席,市民並非要我們成為橡皮圖章,任何文件交到立法會便蓋章通過。政府是要給予議會充分時間作討論,更重要的是,正如保安局局長剛才也承認自己的施政不好,引致出現很多爭拗,政府要與各界溝通,就具爭議的項目尋求共識,最後避免議會內出現如此多的紛爭,讓議案可以順利通過;而並非好像現時般,無論在立法會會議或財務委員會均積壓那麼多有待審議的項目。

我每次都問政府官員,可否盡量擺平各方面的矛盾,主席,並非說只是擺平,還要聆聽大家的意見,將大家的意見吸納在最終提交給議會的方案中。要是大家也參與其中,方案提交至立法會,大家看看方案發現當中包含各方的意見時,即能達成共識,這樣大家便會支持方案。但是,政府不是這樣,每次均強硬地想通過方案,以為有足夠贊成票便可。很多人,包括立法會主席也告訴官員,不要以為有足夠贊成票便可。政府弄致今天如斯田地,即使大家支持、通過這項議案,令立法會可以先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餘下還有這麼多項法案和議案輪候審議,所有官員也前來告訴我們每項法案和議案均必須通過,有關教育學院改名的法案便如是。即使是修訂《醫生註冊條例》,我也很想通過有關的法案。但當中也存在一些爭議,所以我告訴副局長,當我們與“杏林覺醒”的醫生討論時,我強調當局必須聆聽各方面的意見,否則此項法案一定不會獲得通過,因為時間已經越來越急迫。

主席,因此我希望局長和其麾下的同事,真的向社會作出承諾,他們會用心工作,開啟耳朵細心聆聽各方面的意見,不要硬來,不要“屈”某些人。許多人有這麼強烈的反應,便是因為他們做事手法強

橫。所以，在剛才的口頭質詢時，我也問保安局局長是否由於社會上有尖銳的矛盾，他們不去化解矛盾，反而裝備警察，要他們做磨心，現在立法會已變成磨心。

政府有這麼多問題尚未解決，而現在只是利用《議事規則》提出議案來調動議事次序。主席，但稍後將有更多項議案，而可能有些議案仍在處理，然後政府再調動某些法案上前先作審議，卻又未能完成審議，繼而又再安排透過提出這項議案來不停地改動議程事項處理次序。我們訂定規矩是有原因的，並非讓人任意更改，尤其是如果當政府操作得如此差勁，令很多事不能暢順地進展，弄致現在我們被設定大限，就是7月16日之後便沒有會期，所以，我真的認為當局真的很拙劣。

我們會支持這項議案，我們當然也希望當局下一項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可以獲得通過。不過坦白說，現在有些人“震過貓王”，包括財政司司長，他怎知這項議案能否獲得通過呢？政府為甚麼要把自己弄至如斯田地？我希望即使如主席所言，會期只餘下數個月，官員也把工作做好，令提交給議會的方案是已經理順了的，使議會不會產生這麼多紛爭或抗爭，讓我們可以在7月中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完成處理很多市民認為切合香港需要的議案。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天陳家強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要求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目的是要通過臨時撥款議案。首先，我希望所有香港市民從今天的議案辯論可以看到，政府“非不能也，實不為也”。

政府過去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膠着的時候出來“喊驚”，說臨時撥款議案將未能通過；東區海底隧道(“東隧”)的法案又未能通過，東隧將不能收費，要免費開放，甚至東隧變“門隧”，將要關閉隧道；又說教育學院正名的法案將未能通過，令3 000多名學生將不能以教育大學畢業生的名義畢業。政府把我們對條例草案的審議說成是“阻住地球轉”，惟恐天下不亂，阻礙政府申請撥款、阻礙隧道行車、阻礙大學生畢業。

今天，大家看到政府可以把條例草案作罷，亦可以運用《議事規則》來調動議程，把他們認為最重要、最急切的議項先行處理，即使這並非一項法案，也可以暫停執行第18(1)條，以便先行處理這項決議

案，這是政府能夠做到的，而今天政府正正向全港市民示範，如果政府願意以民生為先，以重要事項為先，即使反對派議員也不會加以阻礙。

其實，“家強”局長今天演辭中的一堆說話，我也曾經說過，不知道“家強”局長是否還記得。在何秀蘭議員於二讀時提出中止待續議案、何秀蘭議員提出引用第55(1)(a)條將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以及黃毓民議員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時，我都有說過這個理由，也就是不要阻礙臨時撥款。今天卻倒過來由政府提出。由我說出來就惟恐天下不亂、“搞亂檔”，保皇黨說要投反對票，但由“家強”局長提出就以大局為重，說大家會支持，我們亦不會“玩嘢”，以大局為重，不會阻礙政府。這就是政治現實。

其實，林鄭月娥司長曾於3月1日致函曾鈺成主席，信中提到時間緊迫，希望主席批准先處理這項有關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即運用今天的議事程序，根據第91條暫停執行第18(1)條，任由政府按其喜好調動議程項目，以便先行處理。

首先，我在此要多謝曾鈺成主席在處理條例草案時，尊重議員審議條例草案的發言權，沒有“剪布”或我想說的“裁布”，即拿出地圖來說要限時辯論，限制每場合併辯論的時間。我記得主席說得很好，你說第一場還未完成，又怎能做到二、三、四、五場需要多少時間。正正由於曾鈺成主席沒有被政府的壓力或“喊驚”下作出無理的裁決，所以條例草案便作罷——所謂“作罷”，稍後我會再解釋何謂“作罷”——然後接納林鄭月娥司長信中的要求。

可是，我想告訴市民大眾，3月1日當林鄭月娥寫這封信的時候，議程上只有5項法案，今天的議程上有7項法案，今次兩天半的會議時間要處理7項法案，當然是非常困難，何況很多議員將會就《2015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所以，政府逼不得已要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局長，請你真的要緊記8個字，並且要回去告訴梁振英政府的所有官員：“早知今日，何必當初”。

我們早已告訴政府條例草案不可能在這麼短時間內通過，所以才好言提出中止待續議案、提出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以及休會待續的議案。其實想深一層，如果當天付委予專責委員會的議案獲通過，說不定問題已可解決，因為那將是真正舉行平行會議，我們這邊廂繼續處理其他法案，那邊廂又繼續處理條例草案；但政府沒有考慮這條出路，更說這是絕路、死路。現在你們走的這條路才是死路——“死死地氣”要走這條路。

林鄭月娥致函主席當天只有5項法案，包括《2015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2015年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修訂)條例草案》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如果局長在3月3日的會議主動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也不用發言51分鐘罵民主派議員，我們便立即贊成，那便可以利用兩天半的會議處理5項爭議性不大的法案，這是絕對有可能的。即使未能全部處理，例如《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須留待今天才進行審議，政府今天也無須運用第91條。

我記得去年的會議也是先處理政府法案，然後才處理臨時撥款的決議案。我記得去年好像還在處理有關獸醫註冊的法案，我還差一點趕不及就臨時撥款發言。我想告訴局長，如果政府早點看通大局，真的以大局為重，而不是“喊驚”或恐嚇，說如果未能處理議程上的其他法案便會有種種的後果，今天也無須走這一步，無須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

我想告訴大家，我不知道這情況之前曾否發生，但我相信即使有，次數也不會多，畢竟我在議會只有3年多，但今年可能有不止一次。其實有些議員甚至不知道所謂把條例草案押到最後是甚麼意思。

根據《議事規則》第18(1)條，立法會要處理的項目是有既定的優先次序的，也就是政府法案先行處理，其次是政府議案、政府附屬法例，然後到議員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最後才到無約束力的議員議案。現時條例草案仍然處於一個很高的位置，它只是在第一組項目(即政府法案)的最後，而不是在整個議程的最後。有議員還以為它在議程的最後，所以無須擔心，也無須再處理。基於條例草案現時的狀態，我稱之為“植物人”，它並未完全“死去”。

我在3月3日(星期四)晚上提出了休會待續議案。蘇錦樸局長責罵我一大頓，說我最後用一把刀“斬死”該條例草案，但其實他也準備在星期五早上這樣做。我三番四次要求局長早些提出休會待續議案，他卻說我變本加厲、浪費時間。怎樣浪費時間？早些提出休會待續議案，把要做的做好，“好頭好尾”便最好。局長說他準備星期五早上提出，那麼星期五提出怎會較我的做法好呢？如果他在星期五早上做，又同樣花51分鐘罵人，然後議員繼續討論，如果沒有這項有關議事程序的議案的話，到了今天也未能完成辯論。

其實，他應該一早把這項條例草案處理好。既然他準備作罷，便應該在3月2日(即對上一次會議)一開始便主動提出。不單是我這樣

說，一些保皇黨議員亦“呻到樹葉落”，尤其是有些要京港兩邊走的議員，他們說條例草案已經判了“死刑”，為何要他們陪着“屍體”坐多兩天半？這個比喻也真不錯，政府就是要鬥氣，未來還有一些附屬法例，我也有參與審議。附屬法例的優先次序亦較法案或條例草案為低。如果政府要處理這些附屬法例，它首先又要重複今天的程序，屆時不知道哪位局長前來，可能視乎附屬法例的迫切程度而定，有關的局長又要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議案，以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以便將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

這情況有何不理想呢？在議員和政府之間完全缺乏信任的情況下，條例草案的休會待續辯論仍然是進行中，亦即未完成，仍然放在法案的最後，這便會令一些議員覺得不可以讓議程進行得這麼快，萬一輪到要處理條例草案，那怎麼辦？雖然政府說作罷，現屆政府不會再處理，但防人之心不可無，屆時輪到這項條例草案，怎麼辦？議員說不用怕，我們慢慢嘆、“嘆慢版”，逐項法案慢慢處理。這樣，即使7月中也應該尚未輪到這項條例草案。

主席，這情況並不理想。如果要暢順地運用議會時間，我們應該有效率地處理爭議性較少的法案。為了因為“植物人”卡在中間，有些議員便不敢暢順地處理法案，要“嘆慢版”，因而令獲得處理的法案減少，這也是一種損失，因為大家也知道，如果今年法案委員會審議的法案未能恢復二讀，或即使能夠恢復二讀，但未能完成三讀，有關法案亦會打回原形，彷如從未提出過，要待10月新一屆議員上任後重新處理。這就是政府鬥氣的結果。

因此，我聽到其他政策局也說 —— 我不會差劣至透露是甚麼政策局 —— 這項條例草案“早死早着”、“死”開一點、“死”遠一點，但現時它仍“未死”，仍在議程的中間位置“阻頭阻勢”。蘇錦樑局長還叫人一個一個認住我們。現時政府各個部門、政策局、局長便認住蘇錦樑局長，就是他這項條例草案“死不透”，而要局長今天根據第91條提出議案。每次根據第91條提出議案，又會有議員發言，不多不少也有10個、8個，下次另一位局長又為了附屬法例或政府議案根據第91條提出議案。我們的議會怎能夠有效運用時間呢？

所以，我將個“波”交回政府，由它想辦法如何處理條例草案的休會待續辯論。我提出的時候，保皇黨說不能夠支持，譚耀宗議員在電視說我提出這議案是“搞亂檔”，而局長提出就是“大局為重”。那麼，今天“大局為重”，我是不會“搞亂”他這個“檔攤”，不會阻止他這項議

案，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但是，這問題尚未解決，只是解決了眼前的問題。

當然，局長亦很保險，即使今天流會，他的議案會繼續生效，因為他說是適用於未來的會議。多謝主席。

**郭家麒議員**：主席，對於要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其實我們感到相當遺憾。事實上，我們原本可以避免引用第91條，但問題的始作俑者是政府，尤其是政府在處理《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時抱着一意孤行的態度。大家仍然記得蘇錦樑局長早前在立法會那種潑婦罵街的態度，我相信很多市民看在眼裏，對這個政府的評價甚差。

當然，今天陳家強局長可說這與他無關，因為陳局長只負責管理財經事務，只要求撥款。但我們視政府為一個團隊，而事實上，“出口術”影響議會運作的人亦不單是蘇錦樑一個。剛才已有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的討論不但影響香港的創意產業，更影響香港的經濟發展。接着還要出動張炳良“出口術”，聲稱若立法會再拖延下去，東區海底隧道將無法收取隧道費，屆時香港交通便會大亂。甚至連他的弟弟張仁良校長也出動，對外表示若立法會再繼續辯論條例草案，香港教育學院便不能在今年頒發學位，連累學生無法在今年獲得正名的學位。

我們可以看到，政府的做法是用盡所有權力，權力在手，政府便會將之用盡，而且態度相當惡劣。我不是指陳局長，他沒有太大的爭議，他負責財經事務，最差的只不過是在處理機場第三條跑道時使用鬼鬼祟祟、不見得光的方法，例如發行債券、停派股息等，繞過立法會，而這些事都無法在這個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怎樣看現在引用第91條的做法？應該贊成還是反對？其實我有時也心大心細，因為政府若想引用第91條，便會大聲地、義正詞嚴地表示，如果不讓它引用第91條來調動議程項目，政府便沒錢可用。反過來，如果議員要求引用第91條來暫緩一些富爭議的項目或法案，政府不但會斷言拒絕，還會口出惡言，甚至會使用一些方法，把一些用心辯論法案(特別是條例草案)的議員抹黑，這種態度和做法只會將行政立法關係推向更低的低點。當然，立法會與現屆政府的關係從來沒有好過。主席，我記得你和我們的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於每年年底召開記者會，評論行政立法關係，我不知道近年你有甚麼好說。你看到這個殘局、爛到不堪的行政立法關係或政府的處事方法，還有甚麼好說？有甚麼關係可言？有甚麼合作可言？

當然，臨時撥款決議案便好像一把刀，議員實在難以招架，因為政府現時需要撥款900億元，如果未能在4月1日前通過，便無法發薪，很多服務會被迫暫停，這不是我們想看到的。但早知今天，又何必當初？政府有很多機會，卻一次又一次放棄；有很多機會可以和持份者商討，當中包括一些新的修訂，甚至最後大家也看到民主派的議員已願意讓步，提出一些蘇錦樑局長曾經建議的半熟方案，但這樣也不行，雖然他曾提出這些方案，但他說現在已不可以再與大家商討了。

如果政府仍然以這種態度對待議會，即使今天通過根據第91條動議的議案，其實亦沒有意思，因為每一項法案都會有爭議，對於每一項法案，我們和政府都會有不同意見，原本就不應該在立法會這個大會上討論，之前可以有很多商討的方法。但每次政府都不理睬我們，總之點夠票數便算。大家也知道，在立法會有保皇黨和建制派的票，政府永遠是勝利的一方。但這是沒有用的，法案可以獲得通過嗎？市民會服氣嗎？幸運地，這項條例草案——我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未獲通過，否則我相信會造成更大的撕裂和混亂，令市民對政府完全失去信心。立法會發揮它應有的角色，令這項俗稱“網絡廿三條”的法案暫時擱置。

政府現時聲稱不會在現屆重提法案，其實這絕不是良好的態度。當然，這問題實際上很難處理，我們其實亦希望可以通過這條例草案，但政府必須聽取對有關修訂的意見。然而，政府不但沒有安排持不同意見的數個持份者一起討論，相反，政府繼續撒手不理。版權擁有人不同意，那怎麼辦？由得他們吧。政府認為他們不願意商討，怎樣說也沒有用。大家也知道，如果政府願意盡力，事情是可以有轉機的。但政府採取放棄態度，完全置之不理，於是令局面不可收拾，亦令我們用了很多時間討論的條例草案胎死腹中。

現在要引用第91條，是別無他法，因為政府除此之外已沒有其他板斧了。可是，最重要的是，如果政府認為不應該隨便動用第91條，那為何它自己始作俑者，破壞議會暢順的議程和討論過程，然後要強行引用第91條呢？如果政府其實也十分願意引用第91條，那為何較早時，政府卻不想我們成立專責委員會，亦不願意採用很多其他方法，把可以說是南轔北轍的不同意見拉近一些？

如果我們把政府視作一個團隊，這個團隊真的十分離譜，並且令人失望，因為蘇錦樑不會不知道，陳家強局長現時要處理臨時撥款的議案；如果他有心，他亦應該知道政府有眾多法案要處理，包括東隧和香港教育學院正名為大學等法案，而其他局長也應該跟他說一聲：

“蘇錦樑，這樣做不是辦法，你們不如坐下來討論一下吧！”現時大家已經出現很大的鴻溝，如果可以坐下來討論而達成共識的話，其實政府便會成為贏家，可以取得全面勝利，不單能在議會裏通過條例草案，連民主派的風頭也會搶盡。政府是可以這樣做的，只要局長最初真的拿出真心，而不是有權用到盡，不是經常“擺官威”，不是到最後仍然要潑婦罵街般責罵議員的話，其實今天也無須引用第91條。

這個政府真是糟透了，這個團隊潰不成軍，這些所謂問責局長的表現相當差，整個政府失信於所有市民。昨天，有一羣香港大學的學生在《學苑》提出要求獨立的看法，有些成年人當然不斷鞭撻他們，例如劉兆佳和很多親政府黨派的人也責罵他們，但其實如果年青一代看到現時香港的政局，看到梁振英和其團隊、看到一眾局長(例如蘇錦樑)這樣辦事，看到吳克儉剛才如何回答我們有關自殺學童的情況，他們怎會有信心？怎會不要求獨立？

我們作為成年人，完全可以用家長式的態度責罵這些年輕人，但從他們的角度來看，他們看到一個失效和失信於民的政府、一個失效的議會，這個議會由功能界別和保皇黨佔大多數，甚麼事情也可以在這裏通過。我們除了運用所有《議事規則》容許的方法，要求政府回心轉意之外，其實沒有甚麼事情可以做到。不論是財務委員會或立法會大會，甚麼也可以通過，這個政制的設計是有病的。在這種情況下，原本政府已經擁有很多權力，包括行政權力和財政權力，甚至在立法方面，只要拉攏那羣人，便可取得足夠票數，但政府並無採用較為合理和謙卑的態度來處理事情，還要硬闖、罵人、有權用到盡，這樣，只會迫使社會繼續撕裂。

今天還有人說要嘉獎警務人員，其實這也無可厚非，因為有些警察承擔了梁振英所做之事的後果——難聽一點是“蘇州屎”——在衝突中受傷，政府是應該嘉獎他們的，但政府為何沒有看清楚事情的根本原因？我們看到在議會裏，不論是條例草案、高鐵撥款或港珠澳大橋的撥款，政府均用盡權力壓下來，完全不理會其他人，將反對者和反對意見盡量壓制，用盡所有卑劣手段強行通過。政府還要倒過來說，由於現在需要撥款，現在出現了問題，不如返回議會要求批准根據第91條提出的議案，討論撥款。當政府有求於議會的時候，政府便可以這樣做。當然，這項臨時撥款的決議案就像一個人質，因為如果我們不通過臨時撥款，市民受的苦可能會更多，這是我們不希望看到的。但是，一個政府淪落到如斯田地，到最後甚麼也要用到最盡，不見棺材不流眼淚，每一次也是這樣玩到盡、去到盡，然後說不好意思，請我們提供空間，讓政府引用第91條插入議程項目。

我不希望政府繼續持這樣的態度，即使今次政府成功通過根據第91條提出的議案，那又如何？接着的法案又怎樣呢？行政立法關係這樣差，政府與議員那種對立和撕裂的狀態並無改變。至於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大家可以看看一直以來的民調，市民對梁振英、對那些“擺官威”的官員(包括“林鄭”)的評價一直下跌。當然，市民對局長的上司曾俊華的評價較好，可能連帶對局長的評價也好一點，因為他們坐在同一條船上。但是，這樣是沒有用的，這樣不會令市民對這個政府的信心增加，也不會令政府(計時器響起)……可以用這些方法，肆無忌憚地修改《議事規則》。

**主席**：郭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黃毓民議員**：主席，會議廳現在只有10多人，所以“家強”局長也無須擔心。主席，如果不是“689”強行硬推在社會缺乏共識的“網絡廿三條”，以致虛耗了立法會3個月會議時間，錯失審議其他牽涉民生的議案和法案的良機，政府今天也無需擔心來不及通過臨時撥款決議案，以致於4月1日新一屆財政年度開始時出現所謂財政懸崖，然後須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優先處理有關的決議案。

以過去兩年為例，政府當局分別於2013年3月18日及2014年3月19日動議臨時撥款決議案，日期與目前情況相若，距離所謂“死線”尚有一段充裕時間，可是由於早前提出的“網絡廿三條”，引致其他法案出現“大塞車”，以致局長不得不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今天的局面其實是政府咎由自取，儘管《議事規則》有第91條的規定，但政府當局手握調動議程的權力，主席亦必然會積極配合。如果政府在上次會議贊同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同時撤回其他法案，立法會便可以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而無需浪費時間，辯論暫停執行議案，這樣又可省回兩天會議時間，這全都是“689”剛愎自用造成的後果。

我不知道主席有否留意，我發覺兩會最近舉行期間，有關下屆特首人選的風聲似乎觸動了“689”的神經，因此“689”日前在出席行政會議前，作出一個180度大轉變，並且向傳媒說：“由現在至本屆立法會完結尚餘13個星期，根據往年進度，這13個星期約有一半時間會用作審議財政預算案，而剩下的7個星期時間，仍要處理13項法案，還有約50個其他項目等候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和工務小組審議，政府因此會以市民福祉為依歸，把與民生有關的重要項目提前。政府希望立法會

能夠盡快審議通過這些迫切性項目，並且積極回應政府的建議。”這是“689”當時說的一番話，大家有否感覺到他的語氣沒有以前那麼強硬，可能是他心知不妙，感到死期不遠，對嗎？事實上，優先處理民生相關項目，以及暫擱爭議性較大的法案，本來是港共政權經常掛在嘴邊所謂求同存異的談判策略，也是泛民主派的一貫立場。

可是，過去4年多以來，好勇鬥狠的“梁匪振英”從不妥協，一直依賴不公義的功能界別制度在立法會行使議會霸權。與此同時，他恃着建制派多票，懶理社會反對，不但與民為敵，激化行政立法對立，而且把施政失誤諉過議員的“拉布”行為，指責議會唯一的“拉布”抗爭手段拖延惠及民生的議案和影響政府施政，以達到分化社會的目的——王國興議員稍後也會發表類似言論——關於建制派支持的190億元撥款，請王國興議員稍後計算一下，這筆撥款可以換來多少個罐頭，或提供多少個院舍床位。我不會跟他辯論這些問題，因為我們的層次比較高，對嗎？

由於選舉將至，部分泛民議員畏首畏尾，因擔心影響選情而不願積極參與抗議政府惡法的“拉布”行動，這與我們在2012年“拉布”時遇到的情況十分相似。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即使泛民主派得到超過半數選民支持，卻一直被政府牽着鼻子走。他們今天定會讓臨時撥款決議案通過，因為他們不願意當罪人，但我仍會投反對票。“家強”教授，臨時撥款決議案也並非從未被否決過。

面對議會的“拉布”行動，政府當時在處理這些問題時，也有它的策略。“689”可能認為“拉布”會令泛民失去中間選民的支持，以致出現“越拉越蝕”的情況，而由於此消彼長，會對建制派有利，所以政府從沒有像“689”兩天前說甚麼可以把民生議案排在前面，或為了民生福祉而作出調動，因為政府當時胸有成竹。

可是，現在出現了物極必反的局面，“689”專橫和強硬的作風，反而激發社會進一步撕裂，而且令本土激進勢力乘勢崛起。繼年初一發生的旺角事件，立法會新界東補選結果再次確認本土派勢不可擋，以暴動罪被拘捕的梁天琦在建制與泛民左右夾擊之下，仍然取得66 000票，得票率超過15%。我相信北京也始料不及，而三分之勢，已逐漸成形。如果政府一如以往，仍然只懂盤算傳統泛民及建制派力量的消長；而在9月舉行的選舉中，如果有超過5名本土激進派人士當選的話，我們可以預見，建制派在快將來臨的地區直選中，最少會失去兩個席位，立法會屆時也必定會出現天翻地覆的局面。

我在2008年參選時提出了以下3項政綱：第一，顛覆議會文化；第二，提高議事質素；及第三，加強監察政府，而小弟在過去8年已在此超額完成我的任務。但是，江山代有人才出，一代新人換舊人，長江後浪推前浪，一代比一代更激。你“老人家”決定今年9月不參選實屬幸運，屆時這個立法會比你當主席的時候，肯定會出現更天翻地覆的局面，這是可以預見的。

此外，凌亂的議事程序亦導致議員無所適從。《議事規則》第91條規定：“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政府當局這次卻以《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的規定：“每次會議的事項須依照以下次序處理，但根據本議事規則第8條(行政長官出席會議)或第13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舉行的會議、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以及為選舉立法會主席而舉行的會議除外”。我想重點指出《議事規則》第18(1)(i)、(j)及(ja)條的先後次序，包括(i)政府提交的法案；(j)政府提出的議案，但(ja)段所指明者除外；及(ja)政府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

很明顯，按照《議事規則》第91條和第18(1)條的字面解釋，即使根據第91條暫停執行第18條，政府也可以根據第18(1)(j)條，把政府提交的議案排在根據第18(1)(i)條政府提交的法案前。但是，政府可否自行編排議案的先後次序呢？我對此存有疑問，主席。

排在臨時撥款決議案前本來有根據《道路交通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動議的擬議決議案，以及根據《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動議的兩項擬議決議案。雖然這5項政府動議的擬議決議案早在3月2日已經編排在議程內，但政府當局只把各項決議案中的臨時撥款放在各項法案前面，但不再理會這5項決議案，《議事規則》第91條是否真的賦予政府這項權力呢？

其實，臨時撥款不一定像政府所說那麼重要。臨時撥款議案在2011年曾經被否決，如果當年建制派議員認為議案那麼重要，他們便不會缺席投票。當年的政治氣候不像今天那麼兩極化，泛民主派議員仍然有勇氣拖垮臨時撥款議案，因此他們當時投了反對票，否則議案怎會被否決呢？工作了多年的局長也知道，每當辯論這臨時撥款決議案的時候，所有議員通常會行禮如儀，發言人數也比較少，雖然有15

分鐘發言時限，但也不會有甚麼意見，議員都會留待辯論財政預算案時才發表意見。

“網絡廿三條”在本月初就此作罷，雖然《議事規則》提供的空間有限，但只要泛民主派議員鼓起勇氣善用《議事規則》，並且願意花時間充分發言和作出抗爭，政府便難以對立法會予取予攜。所以，我們最近看到泛民主派議員作法自斃，動輒被逐出議事廳。對於他們自己通過修改《議事規則》，我看到也感到心涼。可是，他們現在同樣走出來抗爭，雖然未至於爬上桌面，但將來也可能有人這樣做，更可能出現打架場面。不過，這數個月應該不會出現這樣的場面，因為選舉快將舉行。坦白說，如果這些議員早點這樣做，政府怎可以予取予攜呢？

陳志全議員在兩星期前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尚未審議完畢，政府在本星期卻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插隊，把臨時撥款議案編排在議程前面。換句話說，臨時撥款議案審議完畢後，本會會接着審議議程上的其他法案，而政府已把版權條例草案編排在法案最後面，立法會秘書處也將尚未審結的休會待續議案連同版權條例草案一併放在法案最後面。我真的很難理解這種做法，即使政府希望把版權條例草案置於所有法案後面，也應該先行完成休會待續議案的審議工作，才調動版權條例草案的位置，怎可以令尚未完成審議的議案無疾而終呢？可是，現在已沒有人談論此事。

政府當局現在憑感覺判斷何謂較重要的議案，然後透過《議事規則》調動議事程序。議員其實也享有此項權力，對嗎？我認為議員議案更為重要，包括我以下所說但不會有機會在本會期內得到辯論的議案：本人動議“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2016年2月8日晚上至2月9日清晨的旺角警民衝突造成多人受傷的事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我認為此議案最為重要，既然政府可以插隊，那麼我可否這樣做呢？根據張宇人議員動議的議案，“本會要求政府積極研究成立中產事務委員會。”雖然中產佔香港人口最大比例，近年卻成為夾心階層。如果中產對政府感到非常不滿，政府施政也會遇到困難，這議案是否重要呢？答案是當然重要。姚思榮議員動議有關“重塑香港旅遊業形象”的議案又是否重要呢？有人說這個月香港的陸客人數急劇下降，租金終於有望回落，加上旅遊業轉型為吸引不同國家遊客提供大好時機，政府和議員理應好好辯論如何吸引國際遊客。那麼，這議案是否重要呢？答案也是極為重要。毛孟靜議員動議“本會現即休會待續，以就下述事項進行辯論：銅鑼灣書店股東及主管相繼‘被失蹤’事件。”這項議案是否重要呢？香港人擔心“高度自治”和“一國兩制”蕩

然無存，對香港失去信心，因為香港竟然出現了人間蒸發和“被失蹤”事件。

我認為以上4項議案的重要性不下於臨時撥款議案，那麼我是否應向政府學習，根據《議事規則》調動議事程序，以便優先討論我認為較重要的議員議案呢？

我謹此陳辭，反對議案。

**李卓人議員**：主席，其實現時提出這項議案，主要是因為想把臨時撥款放前一點，所謂“打尖”、“爬頭”，因為如果臨時撥款不獲通過，4月1日開始便不能發薪，沒有錢運作。

其實，整件事情為何會弄至今時今日這樣，要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來暫停第18(1)條，令臨時撥款決議案可以插隊，將其他7項(包括《版權條例》)押後？很明顯，剛才很多人說“早知今日，何必當初”，最多人這樣說。其實，據我了解，現時“689”或政府的心態，就是即使知道“今日”，他還是會照做；他即使知道“今日”，也會強行推出“網絡廿三條”，跟我們鬥下去，因為現時“689”這個政府採取鬥爭哲學，專門搞鬥爭。

他們的想法沒別的，很簡單：偏要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12月第一個星期提交上來，看我們怎樣招架，要跟我們鬥下去。我們泛民的所有修正案，他一概不接納，然後硬推“網絡廿三條”，算定我們捱不了多久，豈料我們捱了過去，但他們還是贏的，因為他們經常自命如此。

即使我們捱過去，我們也用盡很多方法，希望買空間，迫使政府接受泛民的修正案。這些方法包括流會：我們不坐在會議廳內，看看建制派可以捱多久，倒過來我們看他們可以捱多久。我們以高質素的問政應對，總之任何修正案，我們也會盡量發言。我們用盡所有方法，希望買更多空間，其實都是為了解決問題，希望蘇錦樑可以接受我們的修正案；甚至去到最後一步，我們把3項修正案弄成一個綜合版——其實蘇錦樑自己也曾提出類似的修正案——希望製造雙贏，但最後他都不願意。坦白說，其實他由始至終也不是真的為了甚麼條例草案，不是為了甚麼香港版權人的利益。因為我們是為了網民利益，我們希望取得平衡。其實他甚麼也不是，主席，其實他最後只是想搞鬥爭。

他以為我們捱不了多久，豈料我們可以捱到這麼久，於是他倒過來想出另一個方法：既然我們捱到這麼久，他便說出最後一句：“一個一個認着他們”，然後把我們逐個當作所謂張無忌的殺父仇人，要市民認着我們。這不是搞鬥爭是甚麼？根本由始至終，他們都沒有誠意，只是想說出那句“一個一個認着他們”。他說出來了，很開心了吧？蘇錦樑說出來了，已交“功課”給“689”，那便妥當了，現在卻垂頭喪氣。交了功課，說了那句話，即告訴“689”已說了那句話，現在要市民認着我們，然後便回來了，那麼現在如何拆解困局呢？臨時撥款決議案又來了，最後又說要放棄。

其實，“放棄”這回事是很難看的。他一定要在星期五才動議，又不提早動議。如果他在星期三甫開始便動議，那便成事了，那時他想在星期五才動議。陳志全議員先動議了，然後他又不肯讓給陳志全議員的議案 —— 實際是跟他們一模一樣的議案，陳志全議員也是說休會待續，跟他們一模一樣 —— 但他硬要不讓陳志全議員的通過，硬要由蘇錦樑提出。好了，現在弄得如此模樣。其實今天是應該恢復辯論條例草案的，其實他也可以依舊做一件事情，我也不明白為甚麼，不過又是為了鬥爭。

其實，如果今天恢復辯論，我們已說得七七八八，差不多說無可說，那便可以表決了。先就陳志全議員的議案表決，然後清楚表明條例草案以後不再編排審議，那便了事。當然，他也要以第91條將臨時撥款決議案提到前面，但起碼條例草案不會再編排在這裏。為何你不這樣做呢，家強？為何蘇錦樑不肯接受將條例草案一次過清清楚楚地完全結束掉呢？現在“吊吊摑”了，引用唐英年在這裏說過的話。整項條例草案現在“吊吊摑”，“摑”了在這裏。

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及植物人，對，是植物人，但他又不拔喉，繼續在這裏“吊吊摑”，結果怎麼樣呢？今次提交臨時撥款決議案後又處理7項法案；處理完7項法案，最後到了條例草案，他是否又要先提交其他法案，又要再搞第91條？他想搞多少次第91條？那第91條沒完沒了，為何他們不乾淨俐落的處理？如果從時間的角度來看，其實乾淨俐落不會花很多時間，因為上次陳志全議員動議休會，根本已經說得差不多七七八八，而且只辯論一次，根本已經可以表決。既然根本已經可以表決，那便表決，支持了它，便可以解決整件事情，但他們不這樣做，變成今次引用第91條；完成處理其他法案後，又要再引用第91條。

當然，他可以說，他現在在此表明的只是，如果今次處理不到臨時撥款決議案，日後要再處理，也會“適用於其後把這臨時撥款決議

案列入立法會議程的會議”，即是即使今天不能成事，永遠也是臨時撥款決議案先行，但問題是，即使今次臨時撥款決議案插隊成功，但其他法案一樣，排至最後又來到條例草案，又要再調動次序，這樣又何必呢？為何不清清楚楚解決了條例草案？所以又是搞鬥爭罷了，其實老是為了一口氣：由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便不可以讓它通過；如果是由蘇錦樑提出的，就會叫大家盡快通過。就是為了這一口氣，何必呢？為何要為了一口氣呢？究竟是一口氣重要，還是香港的公眾利益較重要呢？主席，所以我們對於條例草案要繼續“吊吊擗”感到非常不滿。

第二，我想特別指出，現時梁振英好像又突然“轉軛”，在行政會議過後，便出來說現時要把民生議題置於前面，以及希望與議會一起商量可以把甚麼議題置於前面。把民生議題置於前面討論，是我們早已提出的。在就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之前，我們每次也提出希望政府把民生相關的事項置前，而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們也提出最好成立專責委員會處理，讓其他法案可以先行處理。

這些將民生議題置前的做法，其實我們已經多次提出過，他現時把我們打得滿地是血，強硬地通過高鐵和港珠澳大橋撥款；當現時的條例草案無法強硬通過後，便說決定把民生議題置前。這是否過於假仁假義和虛偽呢？根本在一些很富爭議的問題上，他們已強硬通過，即由陳鑑林議員“陳鑑粗”地通過了，而當強硬通過後，事情辦妥了，強硬地完成後，現時便說要先處理民生問題。為何之前政府又不做好民生議題，把民生事項置前，現時卻來捨人涕唾呢？

我清楚記得，每次我們在財務委員會提出要求休會或休會待續時，所有人皆要求政府把民生議題置前，然後當我們被打完後，現時政府便來捨人涕唾，說要民生議題置前，這是否過於虛偽呢？其實，又是在搞鬥爭，當鬥爭完後，當打了市民心口，搶了他們的錢到超支200億元的高鐵，以及50多億元到港珠澳大橋後，打完他們現時便回頭說不再打人，不如一起做好民生。我認為這做法相當離譜，梁振英便是如此虛偽。我希望政府不要那麼虛偽，假仁假義地說要搞民生。我們從來也說應該民生優先，把政府的鬥氣事情放在較後位置，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

說回今次整個有關《議事規則》的議案，就是引用第91條暫停執行第18(1)條。其實，弄致今天的情況，大家計一計數，我們究竟已經花了多少時間呢？條例草案自12月第一個星期起消耗至3月，花了那麼多星期，如果政府一早把受爭議的議題置後，把民生議題置前，已經有很多法案可以獲得通過，但政府卻不這樣做，硬要鬥爭到最後；

當發現鬥不贏，在發泄一輪、責罵我們、一個一個認住我們後，才返回來說不如先處理臨時撥款，我認為這樣已經消耗了議會很多時間。當然，建制派又會說是泛民在消耗議會時間，並非政府在消耗時間，但請大家想一想，我們在這裏正在做甚麼呢？我們並非像建制派般，坐在這裏當舉手機器，贊成又舉手，然後問是否反對時，他們又再舉手，連舉手機器也有些損壞。我們並非像建制派、保皇黨般，在此擔任舉手機器的，而是希望在此守護市民的自由。

所以，我們對於“網絡廿三條”把傳播及電子傳播刑事化，令市民容易墮入法網一事，希望可以做好修訂，希望守護市民的自由。我們要守住這個位置，我們會盡力，而我們亦已經盡了力，可以說暫時守護住了。可是，我們其實很希望可以完成修訂，締造一個雙贏局面，但政府卻不願意。當政府不願意時，我們也堅守着，看看政府何時又再重來，以及希望下次政府再提交條例草案時，會真正聆聽網民、泛民要求的修訂，達成一個雙贏局面。但是，很明顯，今天並非如此，今天政府始終仍然在搞鬥爭，然後便萬般無奈地提出引用第91條調動議程。我希望陳家強局長稍後作回應時，亦可以回答有關現時正在“吊吊摃”的條例草案，政府究竟想怎麼辦，是否要沒完沒了地引用第91條呢？我們是不希望沒完沒了地引用第91條的。我們希望可以加快把他們本來說要擱置的條例草案真正擱置，而不要每次也提出引用第91條。多謝主席。

**王國興議員**：主席，對於政府當局面對立法會內反對派、“保金黨”全面“拉布”，不斷搗亂議會的秩序，而為了全港市民的利益，逼不得已，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調動議程，我是支持的。

我想送陳家強局長4句說話共16個字：“審時度勢，顧存大局，忍辱負重，調動議程。”對於局長和政府今天此舉，我認為是無可選擇的，因為如果政府不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調動議程，政府在這段過渡時間，可以動用的公帑在本月底便會耗盡。4月1日後，公務員就不能獲發工資；所有獲發福利金的受惠弱勢社羣，包括“生果金”、長者生活津貼、傷殘津貼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等的受助人，全部將不獲發放津貼或援助金；政府各項公共服務，包括醫療、衛生、教育等全部將全面陷入停頓。

在這個如此迫切的財政懸崖關頭，政府出此下策是別無選擇。面對立法會如此全面“拉布”，要“倒”政府台，在如此逆境下，局長此舉

也是出於市民利益、出於顧存大局。儘管剛才所有反對派的議員將造成這種局面的責任全部推卸給政府、全部推卸給梁振英，但政府也忍辱負重。我認為政府此舉是正確的，而我也表示支持。

主席，在這個平台上，我必須指出，反對派議員的行為是賊喊捉賊，“屈得就屈”，我作為民選議員，有必要對他們這種胡亂指責、推卸責任的說法予以回應，否則便有負我自己作為民選議員應有的責任。

主席，郭家麒議員指政府“有權用盡”，是否這樣呢？是否議員濫用議員本身的權力，濫用立法會《議事規則》所賦予的權力，他們才是“有權用盡”呢？我希望公眾想想。

陳志全議員說罪在蘇錦樑就此作罷。歷時10年的《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在立法會已審議16個月。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他們沒有意見，法案委員會並且取得共識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是誰把這項條例草案說成是“網絡廿三條”，是我們頭上的一把刀，到最後提出修正案及“拉布”呢？

李卓人議員剛才發言表示，梁振英“689”鬥爭的哲學，是要與他們鬥過，要搞鬥爭。老實說，我希望全香港市民想想，是誰在搞鬥爭呢？本屆立法會在2012年開初，梁振英尚未上台，他們已經要求梁振英下台。在本屆立法會的數個年度中，而今年是最後一個年度，他們9次以不同內容和形式提出議案，要求梁振英倒台或落台，不讓政府走一步。成立創新及科技局的建議花了3年才能夠成事。我希望全港市民去問問究竟是誰在搞鬥爭？誰是始作俑者？所以，我希望李卓人議員不要“屈得就屈”，我們並不善忘。

至於黃毓民議員，其實他只是再次不斷地重複，不斷地像播放錄音帶般重複反共的國民黨“黨八股”，我稍後會留一些時間回應他，他說的並無新意，只是在說國民黨反共的“黨八股”，如此而已。

我聽到反對派議員剛才說，今次調動議程是政府鬥爭的產物，歸因於蘇錦樑局長提出的這項條例草案已拖延了很多時間，浪費了很多次會議。曾記否之前已做了10年，而本屆亦已經開了多次會議？曾記否蘇局長已在他們面前清楚指出，會議的90多個小時中有60多個小時是浪費掉的？當中有不少時間是反對派議員濫用點法定人數的權力，還未計算提出休會待續及中止待續議案所需的時間。在90多個小

時中，實際讓大家討論的時間只有20多個小時。這些都是鐵一般的事實，不可以改寫，全部有會議紀錄甚至電子紀錄，全部清清楚楚記錄在案。

我希望對反對派的議員說，你們反對政府也要有道理、有根據吧，不要當我們是傻子、瞎子、白癡，完全忘記過去數個月我們“被要脅”的狀況。所以，我覺得反對派的議員惡人先告狀，他們歸因於條例草案是“網絡廿三條”，歸因於蘇錦樑局長做得不好，是蘇錦樑故意延遲、故意留難、故意不聽議員的意見，浪費議會的時間。我希望全港市民公道一點看看是否真的如他們所說呢？

主席，我不說遠的，上星期六，即財委會就高鐵撥款“剪布”後翌日，早上9時開會，本來預計6時完會。但是，在這8小時的會議中，8次休會，會場被搗亂，根本無法繼續開會。高鐵撥款項目後要處理的是128億元的撥款，涉及全港7 000項進行中的工程及1 000項新工程，全部涉及民生。危險斜坡要處理嗎？污水、水浸、食水供水、環境衛生、道路交通，在在涉及全港18區市民，他們還可以這樣“拉布”，導致上星期六完全無法開會，以處理其後涉及128億元、8 000項工程的撥款。這說明現時的局面是反對派議員全面“拉布”的結果，不是因為蘇錦樑局長，亦不是因為條例草案是所謂的“網絡廿三條”，不要“屈得就屈”。

議員確實有不同意見，但贊成便贊成、反對便反對、棄權便棄權，不要議而不決，不要拖延時間。這樣拖延時間令議會“大塞車”，令政府應該做的事情做不到，令市民蒙受損失。所以，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再這樣做，市民也不是愚蠢的，不是他們這樣責罵、抹黑政府，市民便會被他們欺騙，市民是心中有數的。

他們說我們建制派是保皇黨，我們有何皇去保呢？我們是保民，不是保皇。我們不是舉手機器，而是行使議員應有的權力和態度，實事求是地處理工作。我認為他們才是“保金黨”，他們一直保住“黑金”，他們振振有詞說守護市民利益，其實我覺得他們正在出賣市民的利益、工人的利益。

最後，我留下數分鐘回應黃毓民議員反共的國民黨“黨八股”。我必須藉此機會作出回應，因為他經常“炒冷飯”，不回應他以正視聽，我覺得對不起自己。他對於香港現時這個政制、政體或這個特區政

府，多次稱之為“港共政權”。眾所周知，現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產黨是執政黨……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主席**：王議員，請稍等。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談到“港共政權”，應該請多些議員回來聽聽。請你點法定人數。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王國興議員，請繼續發言。

**王國興議員**：多謝陳偉業議員讓我稍事休息，因為在立法會內，我是第一位議員正面回應黃毓民議員的反共“黨八股”。黃毓民議員說這是“港共政權”，又說“梁匪振英”。大家是否知道，“梁匪振英”這叫法其實是沿用國民黨過往在內戰時期對共產黨領導人員的叫法，即稱他們是“共匪”。

我覺得黃毓民議員真的是“out”(譯文：“落伍”)了，再說這些並無意義，亦沒有意思，他真的是“out”了。他想以這些說話挑動反共情緒，挑撥反共意識，其實是過氣了。眾所周知，今天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政黨是中國共產黨，香港特別行政區奉行《基本法》，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法》，這是清清楚楚的。如果正如黃毓民議員所說般，這是“港共政權”的話，那麼他便是“港共政權”的立法會內的一分子了。如果他那麼不認同，又何必千方百計爭取選票進入議會呢？所以，其實他是雙重標準，想用偷換概念來誤導市民。

主席，現時香港市民不怕共產黨，全中國人民都不怕共產黨，香港人反而最怕立法會內的“保金黨”，因為“保金黨”全面“拉布”，浪費我們的血汗錢，令我們甚麼也做不到，我們最怕的是“保金黨”。

黃毓民議員又說“689”。其實正正是本屆梁振英政府在去年提出推行政改，以達致普選行政長官，然後普選立法會的目標。但是，同樣是由於你們反對，於是便要繼續維持透過小圈子選舉產生行政長官。所以，你們完全是雙重標準，拜託你們收回，不要再叫“689”了，你們本身便是“689”的支持者(計時器響起)……我所指的是選舉制度。

**主席：**王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何秀蘭議員：**主席，有些言不及意的發言是難以回應的，但有些事實，我必須要在這裏澄清。剛才王國興議員說民主派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沒有意見，並已經就這項條例草案取得共識，這當然是失實。

在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民主派一直提出3項修正案，只是建制派議員很少出席法案委員會的會議，很多時候只有馬逢國議員孤軍作戰，所以這3項修正案，即關於公平使用、個人用戶衍生內容及限制合約凌駕，便成為法案委員會當時的共識。反之，條例草案提交到立法會會議上後，即使由法案委員會主席陳鑑林議員作代表提出，也未能得到大多數支持。

此外，另一點是關於工人利益的問題，其實工人都會用手提電話，尤其是法律知識不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的工人，他們偶爾會用手提電話傳播一些侵權物品。如果通過了條例草案，他們可能會因作出這類行為而遭民事起訴或刑事檢控。說這些工人可能會誤墮法網是不對的，因為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們必然會墮入法網，只視乎版權擁有人是否追究。所以，當我們說維護工人利益時，還要包括他們參與文化生活的權益，這才是真正為工人着想。

主席，今天的結局不是最好的結局，雖然我們花了很多時間來換取條例草案達成共識的可能性，但很不幸，即使我們期間提出了中止待續議案或根據《議事規則》第55(1)(a)條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來另覓途徑處理有關條例草案的爭議，讓立法會會議能夠騰出空間處理其他事項，但未能得到建制派議員及政府的支持，未能以這些方式來處理爭議。雖然民主派最終能夠阻止對市民保障不足的條例草案通過，但這確實不是最好的結局，因為我們希望在《版權條例》能夠與時並進的同時，市民亦得到足夠的保障。

其實，除了民主派想達到這個目標外，建制派議員亦有一起努力，例如陳鑑林議員做到了我們難以做到的事情，就是邀請了官員出席四方會議。但很可惜，在四方會議中，無論是左、中、右的議員都請蘇錦樑局長把最後的方案拿出來，但他仍然不肯，令事情未能解決。縱使後來郭榮鏗議員、莫乃光議員和梁繼昌議員就我們只有1分多鐘時間粗略地看過的蘇錦樑局長的修正案提出修正，這些修正仍然未能得到政府的接受。這的確不是最好的結局，但當然也不是一個最壞的結局。

今天，我們支持陳家強局長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關乎會議事項處理次序的條文，使立法會可以先行審議臨時撥款決議案。當然，這項議案最好獲得通過，因為我們明白不少對基層有很大影響的開支，例如“生果金”、綜援金、高齡津貼、醫院管理局的開支等，其實都要視乎臨時撥款決議案是否可以獲得通過，才能決定4月是否可以繼續支取。所以，我們對今次的舉措是支持的，但我們必須說這些事情本來可以避免，可以用一個更順暢的方法來處理。

我們看到蘇錦樑局長在3月2日已表示如條例草案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未獲通過，便會作罷，但為甚麼他不早點引用《議事規則》第40(4)條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呢？其實，稍有判斷能力的人都知道如3月2日當天立法會仍在討論限制合約凌駕的修正案，在3月4日之前是不可能完成辯論的。蘇錦樑局長真的是錯失了時機，至於背後的原因，大家可以有很多猜想，但卻無從證實。於是，既然蘇錦樑局長不提出，就只好由議員提出，而陳志全議員提出休會待續議案，其結果就正應驗了這句話：凡是泛民議員提出的必遭反對。我覺得這種鬥氣的方式，真的不想在議會上看見。否則，一些本來可以解決問題的方法，只因為是由泛民提出，大家便不肯接受，不肯共同努力達到目標。所以，最近有官員說不如各黨派都派出代表一起討論往後立法會會議和財務委員會議程事項的先後次序，我們真的是不敢恭維。原因是我們寧願跟建制派議員分開討論，免得泛民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原本是很合理、大家心中都想採用的方案，但由於是我提出或其他泛民議員提出，大家便不想接受，令事件告吹，所以，倒不如大家分開進行。

主席，其實蘇錦樑局長或陳家強局長現時的做法，只能令臨時撥款決議案有機會在這個會議，即本周三或周四，甚或周五通過，但解決不了隨後而來一連串的爛攤子。政府現時的做法是將條例草案的審議放到最後，當然它公開說不會重提此項條例草案，一定會作罷，但我們與政府之間有互信嗎？沒有，沒有互信基礎。一些官員問我們是

否真的如此不信任政府？是的。官員又何嘗對泛民議員有信任呢？他們也說不要相信泛民議員，因為他們轉身便會做另一些事情。其實，套用一句英語常用語：“The feeling is mutual.”互信已經遭完全破壞，以前也許有，但一旦破壞了，要重新建立便非常困難。

現在遺留下來的爛攤子是甚麼？現在可以恢復二讀或正在處理恢復二讀的法案共有9項，但當局說不會重提條例草案，會作罷了事。這9項法案後面有1項私人法案，恐怕不會夠運氣可以提交到立法會，所以真正有待處理的法案有7項。另外正在各法案委員會審議中的有14項，而在本次會議首讀的有2項，加起來共有23項。當中有沒有具爭議性的？有。譬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因為《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的文件加起來有一吋多兩吋厚，而且涉及很多技術性細則，我們估計在本屆會期內不能完成審議。若要排先後次序，不如將《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擱置，節省會議時間，先審議其他法案便更好，這是大家可以商討的。

不過，除了這20多項法案尚待處理之外，其實後面還有一些附屬法例。我們是否有膽為政府趕快處理這20多項法案？坦白說，因為沒有信任，所以不會。為甚麼？因為當大家完成前面20多項法案時，條例草案便會回來。政府現時說不會重提，但它始終積壓在議程的最底。政府將問題丟給立法會，前面20多項法案通過後，我們想作罷亦不能，肯定會重來。其實，有網民曾作一個很生動的比喻：條例草案現時好像進入了無間地獄，求死不得，求轉世、輪迴又無門。大家何不用一個乾淨俐落的方法來處理？又基於政府和議會之間完全沒有信任，如果不用一個撇脫的方法將這項條例草案抽走，只會連累後面一連串附屬法例未能提交到立法會。

當然，這些附屬法例之中，有不少是“先訂立後審議”，無論能否在立法會會議通過，其實已經生效，只是議員在立法會會議就這些附屬法例發言作一個紀錄，預備將來要政府跟進時，便有基礎和依據。可是，亦有附屬法例是“先審議後訂立”的。我們昨天才開會討論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整套法例，賦權予管理局管理西九文化區和執行條例，我們也希望盡快通過這項法案。但是在議程安排上，如果條例草案夾在中間，後面的“先審議後訂立”的附屬法例，在本屆會期便會被犧牲，無法提交立法會審議和獲得通過，這是令人感到非常遺憾的。既然大家都有意抽起條例草案，我建議陳家強局長將這個意願向政府的高層官員反映，用一個撇脫的方法抽走這項條例草案，然後餘下議程事項的處理便可變得大為順暢。

主席，重申一句，互信的基礎其實需要經過很多年才能建立，一下子破壞很容易，不消3天，兩次反口，互信便可蕩然無存，但要重建便非常困難。我希望今次政府聲稱條例草案作罷這個承諾，可以作為一個契機，讓大家重建互信。當然，我們更加希望看到的結局是，政府可以立刻收窄分歧，例如接受數位泛民議員提出有所讓步的修正案，即是容許有限制的公平使用，讓大家可以盡快化解矛盾，這是更好的方法。但如果我們不能有最好，只能有次好，我們也希望以一個乾淨俐落和有效的方法處理這些矛盾，並且重新建立互信。多謝主席。

**陳偉業議員：**主席，現時討論的議案是政府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7(1)條，為臨時撥款的問題作出安排。

主席，如果大家還記得，其實“689”在剛當選後，即2012年6月20至21日，也曾經試圖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藉以插隊提出他有關5司14局的決議案；但是，當時部分保皇黨議員卻對“689”透過“你呃人”的方式當選特首感到不滿，而不支持這項議案。其實由他當選特首開始，他已經試圖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當時卻遭否決；到了本屆立法會最後一年的最後一段期間，他又想採取這個方法。但是，我相信結果會不同，主席，上次因為5司14局議案太令人討厭而沒有人支持，而這次陳家強局長提出的是涉及民生的議案。雖然我們無懼拉倒“689”，但為了長者及政府的基本運作可以繼續有效，我們不會以“拉布”的方法來拖垮這次有關臨時撥款的要求。

主席，今天我們能夠有機會討論這項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的議案，陳志全議員剛才也對主席表示感謝，因為很多市民不太熟悉《議事規則》，亦對《議事規則》的演繹，以至主席運用權力是否得宜的問題對議事堂、民生、政策及撥款等各方面所產生的影響，未必有深入的了解。其實我在議事堂上已多次演繹和提出過，香港的議事傳統源自英國西敏寺的民主傳統，發展至回歸18年後的今天，當然已經歷很大的轉變。

大家在過去兩、三星期，可以看到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濫用權力、粗暴和橫蠻無理所產生的惡果，很不幸的是，終審法院的裁決其實並非指財委會主席有權而濫權，而是終審法院不會處理有關爭拗，令這個主席可以目無法紀，任意妄為。為何我們要多謝曾鈺成主席，而陳志全議員剛才也表示感謝呢？因為我相信，如果讓梁君彥議

員當主席，其行為將與陳鑑林議員及陳健波議員不遑多讓，他會濫用權力、粗暴、違法，最低限度是違反法律精神。當然法庭最終也不會對此作出判決，但熟悉《議事規則》的人也清楚知道，財委會在過去3星期的運作完全漠視了議事程序和《議事規則》。我不會詳細討論有關問題。

但是，立法會主席在過去兩、三個月處理立法會議事程序時，基本上也承受了極大政治壓力，特別是來自政府、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以及部分保皇黨。有一次我的助理恰巧與梁君彥議員同時乘搭升降機，他正囂張地跟一羣保皇黨議員說：“如果讓我當主席，我即‘剪’。”可惜的是，當時並無錄音和拍攝。所以，大家看到現時建制派這羣人——稱呼他們為“人”其實已有點牽強——他們那種漠視傳統及《議事規則》法律原意的態度，已經表露無遺。

近兩星期，很多市民可以在電視上看到陳鑑林議員如何主持會議，到最後投票時，議員贊成又舉手，反對又舉手，竟然那樣也可以。當然，主席的演繹是正確的，任何委員會主席，以至立法會主席在會議上就投票結果作出決定，都是憑感覺的。但是，主席，駕駛汽車也是憑感覺的，如果感覺錯誤，便會被控危險駕駛或超速，但現在卻沒有一個客觀標準來衡量；市民當然知道這點，但法庭卻不會處理。明顯是超速和危險駕駛，卻說自己沒錯，因為警察並無提出控告，他便可以肆無忌憚。

主席，我相信以你“老人家”的政治智慧，也很清楚知道一個具民意認受的議會，須以文明的方式來處理問題，這樣便不會出現革命、羣眾廝殺或社羣的暴力對立。為何不用戰爭或武力呢？便是因為有一種文化、傳統或規矩。

**主席：**陳議員，你的發言已偏離了本會現正辯論的議案，請針對有關議案發言，不要離題。

**陳偉業議員：**主席，明白了。所以，今天我們支持這項議案，因為這在某程度上是尊重主席在過去3個月主持會議的公正性。

主席，今天這項討論其實也有很多餘波。由於“網絡廿三條”無法通過，很多議程項目被拖延至今，令政府要動議這項引用《議事規則》

第91條而提出的議案。然而，我們看到“左王”邵善波那副嘴臉，責罵我們40多位保皇黨議員……發言至此，主席，我們不知道我們的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是否只顧着數算慕尼黑有多少錢，而不前來開會。所以，我希望你點算法定人數，傳召陳健波議員歸案，不要只顧着數算金錢。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代理主席梁君彥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請繼續發言。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剛才還提及你的名字，幸好你未有機會代替曾鈺成主席的角色，否則這便是香港議會的災難。

代理主席，談到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的問題，如果陳志全議員在審議“網絡廿三條”時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未獲適當處理，由現在至7月中，政府每次向立法會提交議案時，皆須再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第一，政府本身會感到苦困，並且要預計屆7月中時有多少項議案須獲得通過；政府也會感到憂慮，因為每次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又可以討論10小時，加上點算人數，隨時一次過花上十多二十小時，令政府在“拉布”的憂慮下，完全無法計劃將來的情況。所以，其實大家也希望盡快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休會待續議案。

最好的辦法其實是在完成處理這項臨時撥款議案後的下一次立法會會議上，首先恢復討論陳志全議員提出的議案，並且在大家不反對、合作的情況下通過議案。如果有關議案獲得通過，便可成功地讓立法會暫緩處理“網絡廿三條”，可說是令它正式步入冬眠狀態，一方面可以令很多反對“網絡廿三條”的人士和議員覺得這部分工作已經完成，並且有一個正式的交代和解釋。這其實是一個雙贏的方案，對

嗎？我們相信陳家強局長也在仔細地聆聽，因為這涉及多方面的問題，可能也跟他的政策局，以至其他11個政策局有直接關係。即使未能為“網絡廿三條”作一個最終的終止或了斷，最低限度也是個階段性的終止，讓大家能夠安心。

第二，政府可無須在每次提交議案均重新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餘下的時間已經不多，隨時要5月中才能完成處理財政預算案，由5月中到7月中只有兩個月時間，要處理27項法案是有困難的。此外，我個人認為部分法案對香港很多市民來說是有直接關連的，而且可對市民的權益增加保障；如果全被拉倒，這並非我或“拉布”議員的原意。

所以，如果政府能改變過去“689”這種好勇鬥狠、專橫跋扈、以我為尊的處事態度，並採用協商的形式來處理……據我理解，政府高層最近似乎正在邀約泛民和保皇黨議員等各方面商討，看看可否在協商的情況下，就議案、法案及撥款的處理達成共識，其實這正是所有民主議會要做的工作。代理主席，在所有的民主議會裏，當少數派或反對派議員對某項議案、法例或財務處理持強烈意見而進行“拉布”時，執政黨或政府必定會使用洽商或協商的形式跟反對派議員商討，以尋求共識，而不是好像代理主席在升降機內所說“如果讓我當主席，我即‘剪’”，那種令人髮指的囂張跋扈態度。

所以，要處理這種矛盾和衝突，便要運用少許政治智慧，而不是強權壓倒一切。議會裏如無法處理社羣之間的矛盾，必會伸延至社區或社會，令整體的影響增加千萬倍，甚至暴亂和革命都是由此而來。所以，不要以為在議會裏，便可以一如陳健波議員或陳鑑林議員般抱持“有權用盡”的態度，一味的“殺、殺、殺”，自詡道“我有權，你管得了嗎？法庭現在不予處理，我最惡了”，他們將來可能會在街上被人投擲磚頭的。他也不要以為自己可以這麼兇惡，他的女婿只是經營一間雪糕店，也被網民騷擾至被嚇怕了。羣眾的憤怒，不會因為他在議會裏使用暴力或暴政取得一刻的勝利，而妥協和接受的，他總要償還，會有報應的，知道嗎？所以，不要以為在這個議事堂裏被自己所屬社羣的權貴吹捧，便以為自己最大，可以任意妄為。我要再次作出警告，總有報應，是要償還的。

所以，代理主席，人民力量支持今天這項議案，也希望透過臨時撥款，暫時處理很多長者和弱勢市民應該享有的福利和權利。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聽過陳偉業議員一番指鹿為馬的謬論，看到他發言時狂妄的態度，那誇大的言詞……

(陳偉業議員站起來)

**代理主席**：陳偉業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我要求點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代理主席**：林健鋒議員，請繼續發言。

**林健鋒議員**：代理主席，剛才聽到陳偉業議員一番指鹿為馬的謬論，他發言時狂妄的態度，真的令人歎為觀止。

代理主席，他剛才提到主席和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時的一些情況。我們支持主席和代理主席所作出的決定，包括在議員於會議期間作出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行為時，為保持議會的尊嚴和正常運作，驅逐或暫停議員的發言，我們認為這做法是恰當的。至於是哪位或哪些議員濫用權力，長期利用他們的權力來“拉布”，以致影響議會運作和市民應可享有的東西，大家都有目共睹。市民的眼睛是雪亮的，所以，無須經常在這裏胡說八道。他剛才提到代理主席在升降機內向他說的幾句說話，究竟是真是假，是說笑還是認真，我相信只有你和他才知道，但很多時候，大家在會議前廳內也聽到他的說話，大家可以自行判斷。

代理主席，我發言是代表經民聯支持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的議案，這項議案是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第18(1)條原訂的會議議程。為何要作出這個改動呢？我相信大家都很了解，因為過去3個月，立法會浪費了大量時間在《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拉布”上，而這項條例草案最終也被拖垮，政府被迫作罷。在這3

個月內，因為處理該條例草案的關係，積壓了很多政府提交的其他法案，而在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未審議通過前，政府必須向立法會申請臨時撥款，以應付新財政年度開始時，各項公共服務和政府日常的開支。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會影響政府的運作，以及多項市民日常必需的服務，所以這項申請臨時撥款的決議案被迫要插隊。

代理主席，為何以往這類手續式的申請程序，會被迫弄致今天大動干戈的情況，更要花費議會的時間來辯論調動議程呢？原因其實很簡單，這也是市民經常投訴的一點，就是近數年，泛民主派在議會內可謂“逢水必抽”，“逢布必拉”，“逢政府必反”。他們熱衷於借助立法會這個平台來爭取曝光，他們會站在其他議員的座位、桌子上——石禮謙議員也因此花了很多時間用消毒藥水來清洗他的桌子，雖然他今天坐在這裏的時間不多——只要有1%的可能發酵成為攻擊政府的議題，他們便會用200%的努力。一項與政治不太相關的《版權條例》，他們首先將其包裝成“網絡廿三條”，冠以侵害市民網絡自由的莫須有罪名。他們口口聲聲說尊重知識產權，鼓勵原創精神，但這項條例草案經過兩屆政府、3次諮詢、法案委員會16個月合共24次會議的討論，議員、立法會職員、負責條例草案的公務員的心血都在最後數個月，因為反對派的意氣之爭而白白浪費了。

代理主席，《版權條例》如是，基建工程撥款如是，預算案如是，如此下去，遑論香港能否發展，連政府基本運作也堪虞。民主派每天口口聲聲說沒有爭議，關乎民生的項目可以盡早提交立法會，泛民不會阻撓。可是，哪些才屬沒有爭議呢？是否泛民說了便是呢？究竟主導這個社會運作的是行政機關，還是民主派呢？是否他們說沒有爭議的，便是沒有爭議？是否他們說要做的便要做，但其他人的說話則無須聽呢？這是否真正的民主呢？代理主席，為了政治鬥爭，譁眾取寵，他們不惜犧牲香港整體的利益，市民應該看清楚他們的所作所為，對議會的“拉布”和暴力行為予以譴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毛孟靜議員**（譯文）：我剛剛查看了我的WhatsApp信息，有人建議我們斥責王國興議員胡說八道。不過，如果他胡說八道，我們犯得着操心嗎？其實，我們為何要回應一大堆廢話？況且我不打算屈身降格，如其一般見識。

“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何其偉大的承諾？我們理應活在一個現代社會，並實行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權力各自獨立，互相制衡，或更確切而言，彼此制衡。可是，這個立法機關即使未遭行政機關越俎代庖，亦已被其凌駕操控，真荒謬！我們正在談論《議事規則》第91條的應用。我想市民對於我們正在這裏討論甚麼，一定大惑不解。一切皆因梁振英政府以為行政機關正是“執政機關”。無論我們在這裏說甚麼，根本無關宏旨。

“港人治港”現在變成政府這個行政機關當中的梁振英治港——一人治港，荒謬絕倫！他以為自己正在做甚麼？這是某種專政，抑或他正在實行獨裁統治？還是他以為自己只有一個主子，名叫“北京”？

兩、三年前，我親耳聽到梁振英說這樣的話：“我希望立法機關和各位議員支持政府的政策”，意思是我們應該當“應聲蟲”，對這個政府唯命是從。不久，他發覺立法會內的泛民議員會拒絕被他的所謂“權威”馴化、駕馭、馴服，於是便開始嘗試透過這個立法機關推動這個，推動那個，同時“撩事鬥非”。當然，現在大家都知道，“撩事鬥非”是他的本性。其實，如果我們只是說：“啊，你希望這項‘網絡廿三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好的，長官，我們就憑感覺通過它吧”，就如該名男子陳鑑林所說：“憑感覺，可獲得通過”，那就獲得通過了；那麼，立法機關的存在，所為何事？立法機關的存在，所為何事？我們倒不如架空一切？我們就把香港的立法機關徹底廢除吧，反正無關重要。由政府掌政，由梁振英掌政，如此而已，僅此而已。

我們“拉布”，理所當然。以前這樣做，日後亦會這樣做。這是我們的政治權利。上星期五發生的財務委員會通過高鐵撥款一事，完全是一場鬧劇。這個立法機關此刻如何運作，可見一斑，表露無遺。這個例子告訴大家，甚或公諸於世，此制度實際上有多粗暴，正如剛才有人說：“啊，作為立法會議員，如果你不同意政府，大可投反對票，或者棄權”。這噪音是甚麼話兒？胡說八道！又是一堆廢話。立法會有甚麼毛病，你知，我知。所謂“議事廳”應該審視政府開支、政府政策、政府甚麼甚麼。民主派只不過未佔大多數，這是競選制度設計使然，而非我們不獲香港市民普遍支持。我們所獲選票過半，所得議席卻未及一半，實情就是這樣，這就是我們“拉布”的原因。我們擁有政治權利，在這個城市反對陰險惡毒、不受歡迎、不得人心的法例。所有法律，所有規則，本應為市民服務，不傷害市民，毋須多說！

回看這項引用第91條的無稽議案，它全然關乎“網絡廿三條”條例草案，比較官方的說法是《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對嗎？在座那些政府官員，我肯定你們以往與這條例草案扯不上甚麼關係，或者現在亦然，但你們是為這個議事廳的形式小節而來到這裏。沒關係，我不會要你們在這裏承擔任何責任。可是，後來政府表明：“好，如果你們不想看到條例草案按現狀獲得通過，政府便會作罷”。政府將會放棄該條例草案，或者據理解，在本立法年度餘下時間和立法會現屆任期內將會如此，對嗎？非也，它並沒有完全消失，它只是排在一系列事項的最後。正如一句中國俗語所云：“頗像一柄切肉刀，掛在我們的頭顱上”。人們說的“吊吊摑”。所以，你們 —— 不是指你們個人 —— 又是在玩弄手法，一而再，再而三，不是嗎？那麼，這回胡鬧甚麼？你們要作罷，便作罷好了。不，你們留下尾巴，以便萬一有機會捲土重來，便會考慮捲土重來。這真是令人作嘔，這個政府就是如此令人作嘔。

好了，那些政治爭拗通通過後，梁振英竟然站出來說：“啊，親愛的香港市民，現在讓我們回去專注於民生議題”。我想，周復周，月復月，民主派在財務委員會內一直在談論這點，一直在說這點，你這個是甚麼厚顏的政權？你真可耻。現在你拾人牙慧，又說：“啊，民生議題其實很重要”。你以前沒有意識到這一點嗎？所以，這個立法機關正陷於混沌困局。有些人會說：“啊，如果你覺得在這個議事廳裏有許多不平事，便訴諸法庭吧”。為正義而為？很難的，老友。我曾談論三權分立，大家亦有談論。要求司法機構對顯然屬於立法機關內部事務的事情作出裁定或裁斷，看來難以實行，尤其是如果該司法覆核申請是由立法會議員提出。這情況在理論上真的令人費解，因為我們本應是平等的，平起平坐，而你要求法院裁決這個立法機關有甚麼毛病。當然，對於隨上星期五通過高鐵撥款的鬧劇後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多人寄予厚望，只不過司法覆核可能並非那麼容易。且讓我們記錄在案吧。不過，儘管這一切，我們仍會嘗試，大家等着瞧。整件事卻是令人痛心的，實在非常痛心。

唉，這個立法機關是一個私人會所。看看在座所有議員。這是一個私人會所，尤其就商人而言，而行政機關成員、政府官員，可在我們這裏閒盪；政治助理、政務主任、副局長，諸如此類，可在會議廳前廳玩樂、飲茶、吃蛋糕，隨心所欲，哈哈哈。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可否移玉比鄰的政府總部做同樣的事情？不可以，沒有適當的通行證，我們不得進內，但他們在會議廳前廳那裏卻可以走走看看，與這個議會的議員飲茶聊天，侃侃而談。那是立法會的會議廳前廳，弄清楚。政府官員若非坐在那裏，竟然便是肆意地濫用權力，一再走出

去使用面向傳媒的立法會麥克風講台，對立法會議員為反對“網絡廿三條”而必須說出來的話加以反駁、駁斥、侮辱。那個人是誰？就是蘇錦樑，是他做的。他主動走到那裏，面向新聞界所有攝影機，說……他還冠以綽號：“某某不對，某某別有用心，某某如此天真，某某甚麼甚麼”，喋喋不休。所以，這個立法會已經幾乎，幾乎，由行政機關接管。你們對此有何看法呢，香港市民，香港人？所以，這個不僅是一個私人會所，也許略勝一籌，是政治食客——希望大家明白這是甚麼意思——即勾結北京為所欲為的政治淫媒的私人會所。

在1989年天安門大屠殺後，據報有一名英國外交官這樣形容當時的中國政府：“他們是暴徒，一直都是暴徒，永遠都是暴徒”。讓我們期盼，而我亦渴望，香港不會是這樣；這個香港政府不會是這樣。香港不可以是這樣。

謝謝。

**梁國雄議員**：代理主席，我認為有規程問題，因為會議廳內似乎沒有足夠法定人數。

**代理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返回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起期間，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返回會議廳)

**主席**：梁國雄議員，請發言。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們現時正在辯論應否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讓政府插隊，該項《議事規則》是這樣說的：“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議。”聽完也不知道它在說甚麼，我認為應該這樣說才對：“除非事前已作預告，或經立法會主席同意，否則不得動

議具有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目的或效力的議案。”這樣便會很清楚。由此可見，我們的議會是多麼的苟且，連倒過來寫也不行，其實只要調轉來看，便會相當清楚，但算了吧。

其實，第91條和第92條屬於“但書”，即是說，第1條至第90條說甚麼也好，但一談到第91條和第92條，就要全部抹掉，是不算數的。現時《議事規則》第91條有關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問題，我於《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辯論期間曾兩度去信主席詢問你可否暫停執行，但你說不行，這是沒有理由的，所以不批准我的要求，我是服氣的。可是，現在又有何理由呢？為何他會有理由呢？我知道了，因為要解萬民於倒懸，如果沒有錢就無法執政，這樣會沒有執政的經費，我是明白的。但“老兄”，為何這麼遲才這樣做呢？他是否知道立法會主席一定會同意他的要求呢？主席是可以不同意的，就好像對待我般。他這樣做，不就是“大石壓死蟹”？他說他現時提出的做法，若然不做，便會很糟糕，所以曾鈺成主席一定要答應他的要求。可是，我卻不可以這樣，這便顯示行政主導的霸道，因為他擁所有權能，他的權能可以令市民——不論是喜歡他或不喜歡他的人——有飯吃或沒有飯吃，我們均被迫同意他的要求，主席也是被迫同意的，由得他提交上來，想插隊便插隊。

單單這一點就足已證明他的霸道，為何我會說他霸道呢？“老兄”，他怎知道今天不會刮風下雨呢？他怎知道今天這裏不會停電呢？他怎知道今天3位主席不會一同生病呢？主席，事情這樣緊急，但如果今天突然刮風下雨，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我們便無法開會，對嗎？一個政府是不可以這樣行事的，對嗎？他說：“主席，如果今次你不讓我引用第91條，那你就使用第92條吧。”他在“剪布”時就曾經使用第92條。有關第91條，他越說得情辭懇切，就越證明他不負責任，對嗎？如果突然停電或懸掛黑色暴雨警告，那怎麼辦呢？那些正在等待撥款的人又怎辦呢？我這樣說並不是苛求。主席，老實說，若陳家強自己跟曾俊華一起表演“撼頭埋牆”，全香港人都會鼓掌，因為他們“撼頭埋牆”，可以測試他們的頭與混凝土相比，哪樣較為堅硬，是一項未經證實的科學實驗。可是，若他們“撼頭埋牆”，有機會令他們獲得權能而影響別人福祉的話，他們就要慎之、慎之。

他們常說我們“拉布”把時間拖得十分緊迫，但究竟陳家強開會時有沒有請蘇錦樑考慮一下呢？明知條例草案不能通過，還要拖延下去，老實說，為了甚麼呢？我看不見他究竟得到甚麼，只是為了可以口舌便給，慨嘆被反對派議員弄得如斯田地，導致他們要運用第91條麻煩主席調動議程項目。做人也無須這樣鬥氣吧？主席，還有一

點，除了這件事，林鄭月娥又放口風，說財務委員會（“財委會”）進度不理想，建議把議程拿出來一起討論，但這樣做就不用麻煩財委會主席嗎？雖然陳健波議員是一個橡皮圖章，但也要他出來蓋章吧。所以，政府的整體施政並非以照顧香港市民福祉為依歸，而是以政治鬥爭為依歸。大家經常引用所羅門王審案的故事為例，若要一刀劈向嬰兒，不忍心的那個就是生母，但政府現在不正是這樣做嗎？把事情拖延至最後，然後又有議員說，始終泛民才是始作俑者。

剛才有一個叫王國興的物體令我覺得很可笑，我不知道他從何得到資料，說現時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執政黨是中國共產黨，中國人並不害怕共產黨。如果不害怕，便不會有那麼多人離開，就連貪官也感到害怕。之後，他又說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誰也不怕，只怕反對派，我覺得他這樣說亦頗正確，但我想補充一句，中國共產黨有8 000萬名黨員，它是執政黨，但它並非由人民選出來執政；中國人是否害怕共產黨，從人民有否離開中國便可以知道。此外，我可以肯定的說，我看到王國興議員的架勢，穿衣越來越漂亮，說話越來越“口臭”，我就知道在中國共產黨的8 000萬名黨員中，其中一名在香港的共產黨黨員叫王國興議員，這是不會有錯的，他就是“人辦”。

主席，我說道理而已。他說我們反對派亂攬一通，我想向他指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是這樣說的：“根據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這正符合我們的情況，條例草案就是這樣；“根據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我們現在正在這樣做；“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是將來的工作；“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我們已經做了，只是沒有致謝；“對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我們亦正在這樣做；最後一項是最廣泛的，便是“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我們有六大職權，全部均在這個會議廳內履行。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是一項法案，即符合《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我們根據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提出修正案，是否我們的權利呢？是的。立法會主席根據我們的修正案，組織辯論，這是對的。政府委派官員來立法會向議員作出答辯，我們在這裏與官員辯論，這是對的，即符合“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的條文。在處理條例草案時，我們的做法完全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官員與立法會主席商議後安排議程，並進行討論，但議員都好像王國興議員那樣，全部服了啞藥，除了在攻擊我們時，才發言含血噴人外，全部均不參與討論。他們自己沒有時間，與我何干？

最“穿梆”的是甚麼呢？有時候一個人“穿梆”，真的是沒法子。首先，有一位名叫陳鑑林的人表示他會安排四方會議，但最後也未能達成共識。這例子清楚顯示，即使在立法過程中，連他們也感受到那三大修正案是有民意基礎、需要進行辯論，以及官員是需要答辯的。我們執行在《基本法》第七十三條下的其中4項職權，何罪之有？

還有，根據《基本法》規定，立法機關舉行會議的法定人數須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一半，我們做錯了嗎？我們懷疑會議廳內的出席人數不夠一半，因此我們要求主席點算人數，點算後發現出席人數果然不足一半，這樣我們有錯嗎？關鍵是甚麼呢？關鍵是當官員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時，早已經被他們寵壞了，以為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條例草案一定會獲得通過，即他們已經數算過會有足夠的贊成票讓條例草案獲得通過。他們恐嚇泛民，指泛民繼續“拉布”就會被市民唾棄，他們營造這假象，卻以為是真實。陳家強局長，問題現在便浮現出來，就是局長須前來立法會向主席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來取得特權。

主席，我又想問，如果條例草案不能獲得通過，政府是否死定了？主席，現在條例草案無法通過，那香港是否死定了？不是的。官員經常表示財政預算案很重要，我想再請教他們，為甚麼要拖延至最後一刻？

說回本題，局長今天前來立法會申請撥款，我一定會給他撥款，因為是合理的，沒有錢是不行的。但是，我要告訴陳家強局長，我要求林鄭月娥就全民退休保障作出撥款，已經4年，她最初對此事完全不理睬，後來提出把已荒廢很久的500億元“強醫金”拿出來成立基金，直至近年，即大約兩年前，她邀請周永新教授進行諮詢研究，這算是有些眉目了吧？如是者，由2012年拖延至今，我的任期也差不多完結了，她仍然未能完成一次全面諮詢。

我可以向她宣告，即使“拉布”很辛苦，而“拉布”亦可能無法發揮太大作用，我也會繼續“拉布”。同時我呼籲泛民議員，尤其是那些即將離任的議員，痛下決心，為香港的長者做些事。我亦請陳家強局長今天聽畢後向林鄭月娥匯報，今年有人會“拉布”，而且會有越來越多人“拉布”，而即使曾鈺成主席想引用《議事規則》第92條這把“尚方寶劍”，也未必能成事，莫謂言之不預。我再次表明，我不想有任何窮人因為政府橫蠻地拖延，不肯聆聽立法會的意見和民意，不肯切實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的改革而受苦。不過，我告訴大家，這事是會發生的。

我在這裏再次呼籲泛民議員，已經4年了，多位議員已決定不再連任，他們在臨走前，應該做一件令全香港長者額手稱慶的事。陳家強局長今天前來立法會找曾鈺成主席，要求引用《議事規則》第91條，但請勿打算下次再來要求主席引用第92條，這未必可行，因為他不會繼續在下一屆立法會擔任議員。

主席，我謹此陳辭，譴責特區政府任意妄為，視你為橡皮圖章。我再次向政府宣戰，若沒有全民退休保障，就會有“拉布”。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現在討論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動議通過在今天的會議上暫停執行立法會關乎會議事項處理程序的第18(1)條，以便立法會先審議政府動議通過的2016-2017年度臨時撥款決議案，然後才處理政府其他法案。

主席，我支持和贊成這種做法，最主要的原因是正如局長所說，如果我們不通過這項程序，政府將會在4月1日新財政年度開始時可能因缺乏資源而要停止一些公共服務，包括教育、社會福利、醫療衛生、保安等與市民息息相關的服務，所以我贊同這項議案。政府曾表示議案必須在這次會議通過的最重要原因是當通過撥款後，還要進行一些行政程序包括會計程序等，因而需要時間。如果太遲通過，恐怕來不及應付4月1日的開支，因此必須趕及在這個時間通過。大家理解時間緊迫，也不希望公務員同事因要在如此急忙的情況下處理一些行政工作而犯錯。大家也不想出現這種情況，所以給予他們多一點時間處理也是應該的，我亦同意這樣做。

主席，雖然今天的議程調動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提出，但我相信這未必是他的個人意見，而是特首梁振英的意見。為何我這樣說呢？我們可以看看，雖然早已有消息指會調動議程，但如我們回想剛過去的星期二，特首梁振英在會見傳媒時亦曾表示其實還有其他議程甚至撥款事項等應該作出調動。我們認為根據他過去三、四年的施政態度，今次的調動違反了他一貫的作風。

大家可以看看，過去我們不斷提出希望政府就我們認為應該優先處理的一些民生事項作出更改和調動，但大家也知道歷史上他從來未試過願意聽從我們的意見。但為何他近期願意這樣做呢？他是否一如王國興議員所說的因忍辱負重而作出調動呢？我認為不是，反而覺得他似乎是懸崖勒馬，不想一錯再錯。但為何他會懸崖勒馬，不想一錯再錯呢？我認為與他鋪排未來競選連任不無關係。

他過往一直以來的態度也令人覺得他在任何事情上也要戰鬥到底，誓不罷休。大家也看到，例如剛才有同事提及的5司14局、委任李國章事件，甚至有關TSA的評估，即使市民大眾不太希望繼續下去，他也不理會民情和民意，強硬推行。他今次這樣做，如非為了連任鋪排，我真的想不到其他原因，因為這並非他的性格，亦非他的處事作風。當然，有些人更證實最近在北京開會時，他得不到中央領導人的連任祝福，甚至有領導人公開表示香港出現了一些問題，反映出他感受到自己的施政得不到中央政府的認同。因此，他要作出一些改變，希望中央政府或領導人對他的看法有所改變。無論如何，即使他是抱着這種心態去做這件事，但我認為調動議程對議會甚至整個社會來說也是一件好事。

主席，我們認為好事歸好事，但最重要的是政府最終採取甚麼態度。即使特首是為連任鋪路，我們也不會以小人之心看待這個問題，而會認為政府應該用正面的態度處理議會特別是行政、立法之間的關係，做些可為社會帶來福祉的事情，才是最重要的。

局長今次採取的態度與我們過去看到蘇局長以至林鄭司長的態度十分不同，因為他在演辭中平鋪直述地說出問題所在，並沒有如蘇局長般惡意批評我們，甚至叫市民緊記我們，將來要我們“票債票償”等。他亦沒有如林鄭司長般故意挑撥、謾罵、製造矛盾、盲目維護梁振英，反而說出現時的困難所在，希望我們能夠真正解決問題。我認為這才是官員處理事情的應有態度。如果繼續如此，我認為議會未來的運作、社會的撕裂、分化和矛盾也可以逐漸緩和下來。不過，很可惜，局長只代表他個人。這種態度能否代表整個特區政府，特別是梁振英未來的處事方針和態度呢？我們無從稽考，亦無從置喙。

因此，我只能夠藉此機會奉勸梁振英和特區政府應該按事實處理問題，而非故意挑撥、鬥氣或強行推行一些不符合民情、民意的措施，因為這樣對事情毫無作為，亦沒有幫助。

主席，話說回頭，我們泛民同事已不斷多次強調，其實《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新修訂並非完全不可取，不過最大的問題是它加入了很多元素，其中包括刑事成分，所以泛民議員與網民不斷要求加入更多條款提供保障，特別是公平使用，希望能夠讓更多網民使用這些新時代的產物，少點掣肘，多點保障。

但很可惜，政府在整個過程中令我們明確看到一種現象，就是它單方面維護版權擁有人的金錢利益，罔顧對網民或消費者應有的基本

權利的保障，引致大家一直以來無論在討論或審議的過程中也形成了一個僵局。

不過，主席，無論如何，在條例草案、高鐵，以至港珠澳大橋等問題上，其實我們議員在議會內均不斷向官員提出很多問題或發表很多意見。但很可惜，建制派議員卻不斷指責我們“拉布”。但主席，其實我也經常指出在議會內，如果議員的發問或發言重複或離題，主席是會判斷的。如果出現這種情況，主席會作出裁決，阻止議員繼續發言。這是主席一直以來擔當的角色及職責，所以如果說議員“拉布”，何謂“拉布”呢？如果發言有內容，而發表的意見亦確實與議題有關，何來“拉布”呢？我反而認為那些批評別人“拉布”的議員是自己將議會降格為橡皮圖章，或將其監察政府的職責變為舉手機器，對作為議員應擔當的角色來說屬於失職。

其實，回顧港英年代，議會實行委任制度。凡是政府提出的議案，很多時議員也會例行地很快通過。當議會早期未有這麼多民主選舉的成分時，很多時議員也會這樣做，只要是政府提出的議案便會通過，甚少提出質詢或發言。但今天的議會已增加了透過民主選舉產生的議員，議員會提出很多質詢及意見，我認為這是議會應有的運作。但很可惜，這樣做會被批評為“拉布”，我認為這種說法實在不公道，亦不應該，因為我認為這是議員在議會內的分內事。不過，政府有時也出現問題，提交的議案或項目過多或時間緊迫，因而令議員沒有足夠時間進行討論及審議，於是要求大家不要提出這麼多問題，盡快通過，如不通過就是我們的錯。這種態度完全矮化了議會的運作，亦對議員的角色毫不尊重。特區政府真的要作出改變，因為它很多時也將所有項目一併提交，但卻沒有給予充足時間讓我們審議、發問及監察政府提出的項目是否正確。

很簡單，很多同事也會提出很多問題要求政府解答，但它經常也解答不了。當它解答不了，主席便會叫我們不要強迫官員，因為解答不了不等於他們沒有回應。這是否恰當的議會運作呢？這是沒有意思的，如果每次提問也回答不了，那麼，議員有何作用？可否告訴我們議員有何作用？我們現在沒有甚麼可以做，唯一在議會內可以做的就是提出質詢或發表意見。但如果連這些機會也不給予我們，只批評我們的做法不對，我不知道我們坐在議會內做甚麼，真的是白支薪嗎？我認為不應如此，亦不想如此。

因此，主席，對於今天這項調動議程的議案，我是支持及贊成的。不過，我希望特區政府認真檢討過去數年在梁振英的管治下所產生的

壞效果，會否在未來繼續延續下去？若然如此，對議會的運作以至整個社會的發展一定會造成很嚴重的傷害。為了議會和社會着想，我希望政府今天痛定思痛，進行檢討，作出改變。

主席，我謹此陳辭。

**謝偉俊議員：**主席，在電視機前收看直播的公眾朋友，可能會質疑我們為何忽然間這麼認真，要臨時將《議事規則》暫停執行？他們如果知道我們的《議事規則》規定在議員發言時不得插言、如無必要不得橫越立法會會場或進出會場時須保持莊重，可能便會問立法會不是已經終止執行《議事規則》多時嗎？

主席，嚴肅地說，在平常情況下，我們當然盡可能要遵守規矩，而按照現時的規矩，根據《議事規則》第18條，議事事項的次序是有嚴格規定的。早兩星期，我們看到楊岳橋議員宣誓，這事項當然排到最先；有時我們也看到，正如今早亦有議員提交呈請書，這在次序上屬第四個事項；而政府法案當然亦屬較高的次序。現時由於我們要調動事項的先後次序，自然便要將我們原先定得較為清晰的次序暫時終止，不予以執行。

主席，我想從技術上探討一下剛才兩位同事提出的問題，當然主席會比我更清楚。第一，黃毓民議員詢問是否只有官員才可提出將《議事規則》第18條所訂明的議事事項作出調動，而為何議員卻不可呢？我看過《議事規則》相關條文，這似乎並無不可，即是如果議員認為某些事項應該排先或排後，他們可以提出有關議案，儘管獲得通過的機會可能不高，但事實上是可以的。

主席，另一點是，很多人也質疑政府為何仍然冥頑不靈，套用毛孟靜議員的說法，總是要“把刀架在立法會頭上”？我翻查過了，不知這會否和《議事規則》第51(7)(a)及51(7)(b)條有關，即是如某項法案的二讀獲得通過，一來不能撤回(withdraw)，而更重要的是，如果一項法案的二讀獲得通過，同一會期內便不能再提出另一項內容相同或極度相同的法案，這是比較嚴格的限制。會否是這個原因，令政府認為保留這種彈性始終較佳，而並非如某些同事所形容，是黑心腸、鬥氣，或是“把刀架在頭上”這般嚴重？這是我自己的猜測。

主席，無論如何，我支持這項議案，因為我也提出過“考試論”這個並不新鮮的理論。任何小朋友、任何讀過書、考過試的人，特別是

有關考試的時間和程序是較為緊迫的，也會明白這個道理，即是如果有可能不夠時間回答所有試題，應考者永遠會先選答較易得分的題目，並將較困難的留到最後關頭，如果真的不夠時間，放棄這些題目最低限度也不會太可惜。這是普通常識(common sense)來的，故我認為早應如此執行，甚至經常如此，除非另有特別原因，或許是一些hidden agenda或不可告人的想法，否則為何不敢如此進行呢？

主席，我認為這項議案值得支持的另一個原因，是建基於特首梁振英先生的公開發言，他表示從正面的角度看，希望此舉可緩和雙方的關係。主席，我認為香港已到了一個不可不轉變的位置，若不是轉人，便要轉變作風。當然，我希望我們仍未需要面對那麼嚴重的抉擇關頭，但我認為轉變作風最低限度是個可取和應該馬上實踐的方法。

主席，我認為我們的同事現時應考慮給予較正面的回應，因為心理學上有positive reinforcement之說，即是正面互相加持的意思。我們經常以“初一、十五”來形容報仇，但這種互動更應該用於善意上，別人“做初一”，我們便應“做十五”，最低限度可令這種正能量繼續互相加持，這是一件好事。今次既然行政部門，特別是行政長官認為有需要在這方面作出緩和的舉措，我認為立法會應盡可能少說狠話，而多說帶有和解性的話，令整個立法會和行政機關之間的關係可以改善，令社會可以更祥和，這是我們每位議員都有責任的，而不是令社會負面地互相推向另一個更激烈的層次。

主席，另一個我支持這做法的原因，除了剛才所提的心理學術語外，也與我們今天的一項辯論有關。我們曾討論為何現時的年輕朋友，特別是小朋友會出現那麼多無謂的犧牲或自殺，我估計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是中西文化的不同。西方文化比較重視，甚至經常使用以讚賞作為教育的方式，而中國人或東方文化很多時也有所謂shame culture，即是要令人感到羞耻，要施加懲罰。這當然沒有絕對的對錯，不同的小朋友也可能須採用不同的方式，但整體而言，如果我們的文化過分踐踏對方或call names，即說話很針對對方，特別是廣東話中指罵人的話很是貼切，卻又很傷人。如果可以少用這些言詞，而較多針對事件，特別是如果對方做了一些值得稱讚的事情，便多點作出正面鼓勵，我覺得這是一件好事，也可以間接凸顯給其他年輕朋友看到，其實這種做法是值得鼓勵家長仿效。否則，無論我們如何調查，希望可以幫助小朋友和年輕人解決他們的悲觀問題，或引導他們正確地思考人生，恐怕只會事倍功半。我覺得這種稱讚的文化(culture)或手法，值得立法會以身作則地鼓勵。

主席，容許我提一提，我也非常贊成在現代的民主政制中，應採用 conciliatory politics 這種文明的手法，即協商式、協調式或妥協式的政治方式。民主制度要做得好，不單在乎有多少選票、有多少個選區或選舉法如何公平，最重要的是要有民主的修養或文化。沒有這種關鍵的修養或文化，任何設計得最好的民主制度都不會運作良好。大家看到近年很多國家推翻了獨裁政府而有意實行民主，即使可能已經具備了一套民主選舉制度，但由於缺乏民主的文明或修養，在執行上卻往往遇到很多困難，甚至很快便倒行逆施。

在這方面，容許我稍作比較，看看為何政治和法庭的文化是相輔相成的。法庭上可能經常會針對一些事件的對錯，或是原告和被告之間的勝敗而出現唇槍舌劍。為了將爭拗的侵略性或針對性集中在議題上，而不致造成太大的傷害，經過百年來的進程，我們所熟悉的西方法院制度或法治文化，基本上已就此訂立了一套較清晰的準則，包括雙方會禮貌地稱呼對方，以至說話的態度和用詞，相信坐在我右方的梁家傑議員會明白我在說甚麼。雙方盡可能會進行較溫和的辯論，而不是針對人，更不是好像我們的同事般在不為意或情緒激動的情況下，以很惡毒的語言責罵其他政敵或官員，這種方式其實對法庭或議會文明的進度有很大障礙。

另一種情況是，在法庭上參與審訊的大律師可能會爭辯得很臉紅耳熱，但休庭後卻會一起喝酒閒談，做很多其他事情，而不會出現香港議會那種曾多次被批評，而主席也可能知悉的情況，就是有議員同事在議事堂爭拗過後，在外面碰頭時也不會打招呼，甚至不願意與對方同時乘坐電梯，這絕對不是一種……如果我們想實行民主，這種態度或文化其實非常具破壞性。無論我們如何搞好政改，說甚麼取消功能界別等，沒有這種文明的慢慢栽培，恐怕香港的民主進程只會以龜速前進，甚至倒退。我希望今次是個我們可以好好嘗試的契機，如果官方“做初一”，我們立法會便應該“做十五”，而這種“初一、十五”的關係是良性的，而非報仇那種。

正如梁耀忠議員剛才讚賞陳家強局長對這項議案的表達方式，我也認同這種做法，讓我們盡可能以較平和的方式針對議題，而並非為了譁眾取寵或爭取傳媒的眼球而過分地煽情。當然理想歸理想，大家都看到連民主進程比我們走先多步的西方大國，在選舉期間都不斷出現令人吃驚的言論、表情和做法，這倒證明了另一種說法，就是這些事情會不進則退。即使有很優良的傳統，如果市民不儆醒，傳媒監察也不儆醒，又或是參與者不儆醒，隨時可以倒退一大步。我們看到今

次美國正是個壞例子，一不留神，如果有人利用別人的恐懼或仇恨，為了自己的政治利益而“玩嘢”的話，原來是可以觸發一場一發不可收拾的大火的。

主席，我支持這項議案。多謝。

**梁家傑議員：**尊貴的謝偉俊議員剛才慷慨陳辭，認為梁振英已經徹底覺悟。既然他做“初一”，我們便應做“十五”。我其實很想在本屆立法會較早時間，多點支持這類議案，可惜的是，可能主席也記得，梁振英不但沒有運用權力調動議程事項，而且還經常以此作為工具，抹黑民主派。

我記得我在第五屆立法會的第三年度，擔任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梁振英政府當時堅持把極具爭議的項目，包括蓮塘／香園圍口岸和中部水域人工島，放在體育館、游泳池和老人院等議程項目前面。我當時身為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認為也有權參與此事，於是撰寫了一份長達數十段的裁決書。豈料梁振英得勢不饒人，竟然在我打算公布裁決書前的24小時，把所有游泳池、體育館和社區中心項目從議程中抽出。如果做蛋糕卻沒有麪粉，如何可以做蛋糕呢？我的裁決書即時變得毫無意義。

即使最近我們討論為高鐵工程追加196億元撥款，梁振英也同樣得勢不饒人。本會當時其實正在討論警務處更新電腦系統的建議，但談到一半的時候，他卻要把這個項目從議程抽起，讓路給高鐵，而且令到老人醫療券等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項目遲遲不能得到討論，這就是梁振英的所作所為。

他現在究竟是否像尊貴的謝偉俊議員所說，真的徹底覺悟呢？雖然我很想效法謝偉俊議員這種悲天憫人和慷慨的精神，但我真的覺得有點兒困難。梁振英不是一名6歲小孩，而且他擔任特首已有3年多之久，為何他偏偏要選擇在這個時候才這樣做呢？

主席也可能留意到，最近兩、三天明顯來了一陣陣從北京傳話人吹來的“風”，包括馮巍先生在昨天《南華早報》的訪問、劉兆佳教授前天在北京接受的訪問，以及前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在北京接受的訪問。梁振英在年初二擺出一副惡形惡相怒罵旺角暴徒，不但誓言控以暴動罪名，而且“黑口黑面”以嚴詞厲色表達極度不滿。主席是否

也覺得他當時的表現與現在有很大的分別？他以往態度強硬，好像要以“平亂天王”姿態到北京邀功，以為動亂平息後自會得到祝福，可以多做一屆直至2022年。豈料北京竟然傳出說旺角事件是小事一椿，國家領導人似乎看到由於特區政府起用太多愛國愛港人士，以致香港人十分擔憂“一國兩制”受到挑戰。劉兆佳教授更“一語中的”指出應該看看誰當特首，因為當特首的人也很有影響力。范徐麗泰女士則勸諭我們不要只懂批評別人，而且要有反省能力，不但年輕人要反省，擁有公權力的官員也要反省。她更表示雖然特首被泛民主派欺負，但也應該表現得有胸襟，但他確實缺乏胸襟，而我們也別無他法，只得承受。聽到凡此種種的言論，我相信梁振英在我們從電視和報章看到這些人發表言論前，早已收到“風”了。所謂“春江水暖鴨先知”，他可能早已心中有數。我真的認為有些項目其實可以先行處理，而且應該一早得到處理，但政府卻不願意這樣做，而繼續把一些與民生息息相關的項目和因此得以受惠的香港市民視為人質，藉此要脅立法會，要求議員通過一些極具爭議性的議案，即使尚有很多應答而未答或分明是懸而未答的問題，政府仍然想強行要我們通過議案。

例如，剛剛討論完畢的高鐵項目會否出現“假封頂”的情況？會否變成無底深潭？政府有否對港珠澳大橋進行評估？珠江三角洲附近的5個機場會否導致較少人選擇乘坐高鐵呢？政府可否提供一個有說服力的經濟模型，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可以安心，確保這個項目不會變成黑洞，以致車費收入不敷支付日後的維修費呢？但是，政府無法提供有關資料。

對於內地公安、檢疫人員或海關人員可能須要來港執行內地相關的法律，我們也表示擔心，因為這安排分明衝着《基本法》第十八條而來。部分建制派議員眼見沒有實質內容，改為要求政府告知方向和勾畫輪廓，但政府仍然無法做得到。饒戈平先生大前天更在北京發表了一些駭人的言論，他表示中央政府和特區政府可以訂立協議，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同意便可以在香港實行“一地兩檢”，這番說話確實令人感到震驚。然而，政府仍舊強行把這項極具爭議的項目排在與醫療券、擴建醫院、公務員加薪、司法機關加薪有關的項目前面，政府這樣做不是以受惠人作為人質，以達到要脅立法會議員的目的嗎？

主席，憑我們在過去三、四年對梁振英這個人的認識，我無法相信他真的可以深切悔過和痛定思痛，日後真的會回應民情、回應民意，把那些極具爭議的項目放在議程後面，讓那些與民生攸關的項目先行，使受惠人無須等候太長時間，也不用再作人質。

我希望正在聆聽這項辯論的市民明白事情的來龍去脈。其實，立法會《議事規則》第18(1)條已清楚訂明，立法會議程上各類事項的次序。陳家強局長現在提交本會的臨時撥款決議案屬於政府提出的議案，而議案應該排在政府提交的法案後面。可是，局長現在要求插隊，把這項議案放在法案前面。那麼，為何出現法案“大塞車”的情況呢？這與《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造成的瓶頸有關，就像打麻將一樣，蘇錦樑局長當了“站長”。

很多同事剛才都表示政府咎由自取，以致造成今天這個狼狽局面，我也聽到最多同事指政府“早知今日，何必當初”。那麼，政府今次為何改變它一貫的作風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相信梁振英可能收到風聲，例如劉兆佳、范徐麗泰和馮巍的訪問，知道自己可能命不久矣，所以現在假裝求和，希望效果會好一點。又或許他不能承擔政府臨時撥款議案不獲通過的後果，因為屆時可能會拖欠10多萬名公務員的工資，而他現時已經眾叛親離，當然不想再額外承擔這個後果。他現在好像把自己當作人質，因而改變了他的想法。

雖然他不是甚麼品格高尚的人，他此舉也可能是一種懶惰的政治舉措，但我們身為真心為市民做事的人，當然不會採取強硬態度，阻止政府調動議程。

所以，雖然我不能效法我尊貴的同事謝偉俊議員原諒梁振英，我也絕不會原諒他，但事實上他也沒有請求我們原諒他，但為了市民大眾的福祉，我們願意接受這個次序上的調動。因此，我發言支持由陳家強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91條提出的議案。謹此陳辭。

##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9時正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8時零3分暫停會議。

## 附件 I

呈

香港特別行政區

(只備中文本)  
(in Chinese only)

立法會主席及全體議員

呈請書

(根據議事規則第 20 條提交)

2016 年 2 月 8 日深夜至 9 日清晨，旺角發生嚴重警民衝突，事件導致多人受傷。

在事發後當日早上，行政長官沒有作出深入調查之下，即刻將是次衝突定性為「暴亂」，

而部分議員、人大政協緊跟這個定調不斷發聲，讓一個未經證實的結論不斷在社會上發

酵。政府事後只管譴責和拘捕涉事市民，卻拒絕設立調查委員會以研究衝突的成因、警

察當晚的部署等，並提出建議或措施防止衝突重演，處理手法令人遺憾。

是次警民衝突，參與市民人數眾多，反映問題並不能譟過於一小撮所謂「暴徒」，

更可能源於市民對政府的強烈不滿，絕非拘捕幾十名參與者便能平息。若不找出衝突的

原因，只以高壓手段對付，恐怕只會進一步激發更暴力的抗爭方式，製造更嚴重的衝突，

對社會有害無益。

我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在立法會轄下成立一個專責委員會，深入調查上述衝突的

經過和成因，並就如何避免再次發生衝突提建議或措施。

呈請人：

楊岳橋 何秀蘭

2016 年 3 月 15 日



**附錄I****書面答覆****教育局局長就陳志全議員對急切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精神科服務，醫管局設有由多個專科的醫護人員組成的跨專業團隊，為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及診治服務。醫管局的跨專業團隊，包括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醫生、兒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護士、語言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和醫務社會工作者，會根據有需要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病情嚴重程度，提供一系列適切的治療服務和訓練，包括住院、門診、日間復康訓練及社區支援服務等，以提升他們的語言溝通、社交、情緒管理、解決問題、學習及生活技能等多方面的能力。他們亦會為患病兒童及青少年的家長和照顧者提供適當的支援和訓練，讓他們更深入了解患者的症狀和治療需要。

醫管局自2001年起推行“思覺失調”服務計劃。這項計劃的初期服務對象為15至25歲初次出現早期不正常的精神狀態的人士，在他們發病首兩年的關鍵期提供一站式、針對性的持續支援。此外，也會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加強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醫管局在2011-2012年度把“思覺失調”服務計劃的對象擴展至15至64歲的病人，並把深入治療的年期延長至發病首3年的關鍵期。

此外，醫管局一直與教育局及其他非政府組織保持緊密聯繫，共同檢視和商討加強現有通報、轉介和支援機制，確保跨專業的協作和溝通。現時，醫管局轄下7個分區的“思覺失調”服務中心已和教育局取得共識，讓學校可直接致電其所屬分區的服務中心，尋求有關的專業意見和支援，包括：評估、專題講座／工作坊及延續治療服務。為加強學校與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的溝通及信息交流，從而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更有效的支援，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除了獲取家長同意接受轉介及醫生評估外，亦同時獲得他們同意讓醫管局將評估後的精神科醫生報告交予學校或教育心理學家跟進，以確保患有精神病的學生得到及時和適切的治療和支援服務。此外，為配合教育局的訓練需要，醫管局近年亦與教育局合作，為前線教師及醫護人員提供適切的訓練以及早識別有需要的學生。於2014年及2015年，教育局與醫管局合辦了題為“支援有抑鬱症的中學生”及“支援患有焦慮症的學生”講座，內容包括由精神科醫生、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學校及

### 書面答覆 — 繼

照顧者分享講解抑鬱症或焦慮症的成因、評估、介入及治療，學校同工及照顧者的經驗分享等。

以下表格列出過去5年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人數。

	在醫管局接受治療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人數
2010-2011	15 400
2011-2012	18 900
2012-2013	21 900
2013-2014	24 100
2014-2015	26 500

註：

數字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

由於服務需求與日俱增，醫管局在2014-2015年度及2015-2016年度分別擴大了九龍西和新界東聯網及九龍東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小組，於每個聯網額外增聘了醫生、護士、職業治療師和臨床心理學家。在2016-2017年度，醫管局會進一步擴展港島西及新界西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醫管局會繼續檢討和監察所提供的服務，以確保切合病人的需要。

**附錄II**

**書面答覆**

**發展局局長就謝偉銓議員對第一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預留作興建新政府大樓以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之用的土地在動工前有否作臨時用途，一般而言，就尚未落實長遠用途的用地，地政總署會在可行情況下安排將用地作合適的臨時用途，例如撥予其他政府部門或透過短期租約批予政府以外的團體作臨時用途。現時在長沙灣、啟德發展區、將軍澳和柴灣等地區預留作重置灣仔海旁3座政府大樓的用地均有臨時用途，包括臨時收費公眾停車場、工務部門臨時工地和貯存空間，以及地區綠化等。

## 附錄III

## 書面答覆

##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馮檢基議員對第三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有關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街市的補充資料現載於附件。

附件

## 食環署及房委會的街市

地區	食環署		房委會	
離島	4	— 長洲街市 — 梅窩街市 — 坪洲街市 — 大澳街市	0	沒有
九龍城	4	— 紅磡街市 — 九龍城街市 — 土瓜灣街市 — 安靜道生花街市	1	— 晴朗街市
西貢	2	— 西貢街市 — 對面海街市	0	沒有
元朗	5	— 洪水橋臨時街市 — 錦田街市 — 流浮山街市 — 大橋街市 — 同益街市	2	— 天恩邨 — 洪福邨
深水埗	4	— 荔灣街市 — 北河街街市 — 保安道街市 — 通州街臨時街市	4	— 澤安邨 — 南山邨 — 白田邨 — 石硤尾邨

## 書面答覆 — 繼

地區	食環署		房委會	
南區	5	— 香港仔街市 — 鴨脷洲街市 — 田灣街市 — 漁光道街市 — 赤柱海濱小賣亭	2	— 華富(一)邨 — 華富(二)邨
東區	10	— 愛秩序灣街市 — 銅鑼灣街市 — 柴灣街市 — 電氣道街市 — 渣華道街市 — 北角街市 — 鰂魚涌街市 — 西灣河街市 — 簗箕灣街市 — 漁灣街市	0	沒有
葵青	3	— 北葵涌街市 — 青衣街市 — 榮芳街街市	5	— 長青邨 — 葵涌邨 — 葵盛西邨 — 荔景邨 — 麗瑤邨
大埔	2	— 寶湖道街市 — 大埔墟街市	0	沒有
屯門	3	— 藍地街市 — 新墟街市 — 仁愛街市	1	— 兆康苑
北區	4	— 古洞街市購物中心 — 聯和墟街市 — 沙頭角街市 — 石湖墟街市	0	沒有
沙田	2	— 沙田街市 — 大圍街市	1	— 博康邨

## 書面答覆 — 繢

地區	食環署		房委會	
油尖旺	5	— 花園街街市 — 海防道臨時街市 — 官涌街市 — 大角咀街市 — 油麻地街市	0	沒有
觀塘	4	— 鯉魚門街市 — 牛頭角街市 — 瑞和街街市 — 宜安街街市	1	— 坪石邨
黃大仙	4	— 彩虹道街市 — 牛池灣街市 — 雙鳳街街市 — 大成街街市	2	— 彩虹邨 — 富山邨
荃灣	5	— 香車街街市 — 深井臨時街市 — 荃景圍街市 — 荃灣街市 — 楊屋道街市	2	— 象山邨 — 梨木樹邨
灣仔	5	— 鵝頸街市 — 駱克道街市 — 燈籠洲街市 — 灣仔街市 — 黃泥涌街市	0	沒有
中西區	5	— 正街街市 — 西營盤街市 — 石塘咀街市 — 上環街市 — 士美非路臨時街市	0	沒有